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New Energy Materials Technology (Yichang) Co., Ltd.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且并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印刷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通知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unlun New Energy Materials Technology (Yichang) Co., Ltd.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平安证券（香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編纂**]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編纂**]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編纂**]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kunlunchem.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重要通知

[編纂]

重要通知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專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亦不構成購買該等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07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2

業務 157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9

主要股東 242

股本 244

財務資料 25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3

[編纂] 297

[編纂]的架構 310

如何申請[編纂] 3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編纂]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並未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及先進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以技術優勢為依托，以戰略佈局的產能為支撐，為全球新能源行業提供穩定、安全、高效及先進的產品。

我們已成為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電解液技術企業，市場份額近年來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全球電解液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此外，我們在固態電解質(「**SSE**」)、凝膠電解質、固液混合電解質及鈉離子電解液等先進電池材料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我們致力於與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過參與客戶電池產品的早期研發、圍繞客戶需求進行產能擴張、及持續提前鎖定訂單，與下游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垂直供應鏈管理能力。通過權益投資及自有產能，我們從源頭鎖定了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同時實現了成本效益。我們開發了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的電解液。

我們的研發、技術與生產

我們成立於2004年，是中國最早研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電解液的技術企業之一。我們的客戶群體涵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場景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的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獲得了下游企業的廣泛認可。通過緊密跟

蹤電池應用場景的發展，並在電池材料領域進行前瞻性技術開發及工藝創新，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保持競爭優勢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的能力。

我們始終將技術創新定位為核心戰略重點。我們主要獨立進行研發，輔以合作及委託研發計劃。通過長期的技術迭代及生產實踐，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顯著的技術成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河北省香河縣及浙江省湖州市建立了兩個研發基地，設有四個專業研發中心，分別專注於合成、電解液配方、工藝開發以及技術研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39項註冊專利，涵蓋新工藝、新配方、新物質合成及新材料應用。

在SSE和鈉離子電解液等先進電池材料領域，我們積極追求技術創新，並獨立開發了多項技術。例如，我們具備生產若干先進固液混合電解質產品(如氧化物電解質)的能力。我們自主研發的硫化物SSE的離子電導率已達至12 mS/cm，接近液態電解質的離子電導率。此外，我們的阻燃凝膠電解質已解決了電池安全和電解液洩漏問題，將電池耐熱溫度提高至145°C。

我們已建立具戰略佈局的生產基地，形成顯著的產能規模。在浙江湖州、四川宜賓及山東濟寧等地建置的大型生產基地，作為輻射新能源動力電池產業集聚區的樞紐，賦予我們顯著的地理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解液總產能為每年18萬噸。為鞏固此競爭優勢以滿足市場需求變化，我們計劃在中國宜昌、濟寧、湖州、宜賓及匈牙利索爾諾克新建電解液生產基地或擴增產能。完工後，電解液總產能將突破每年50萬噸。

通過長期的生產經驗，我們開發了先進的生產工藝，具備卓越的質量控制、差異化的定制能力及多樣化的配方。我們已獲得ISO 9001、ISO 14001、ISO 27001、ISO 45001及IATF 16949體系認證。我們在鋰電池電解液質量及生產工藝精度控制方面具備優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格率達至99.95%。2024年，我們還對一家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技術公司的產品供應中實現零DPPM的業績，2025年，我們很榮幸地成為唯一一家獲得該公司「可持續發展獎」的電解液供應商。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分佈式控制系統及便攜式數據助理等多個數字平台構建了自動化生產平台，同時開發並引入了創新的電解液工藝流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鋰電池電解液。電解液是鋰電池的四大關鍵主材之一。電解液被譽為電池的「血液」，直接影響電池的關鍵指標，包括容量、倍率、循環壽命、安全性及溫度適應性。

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對此我們採取外部採購與內部產能相結合的供應模式，並通過對相關原材料公司的股權投資進一步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從而為我們電解液的研發與生產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使用該等原材料生產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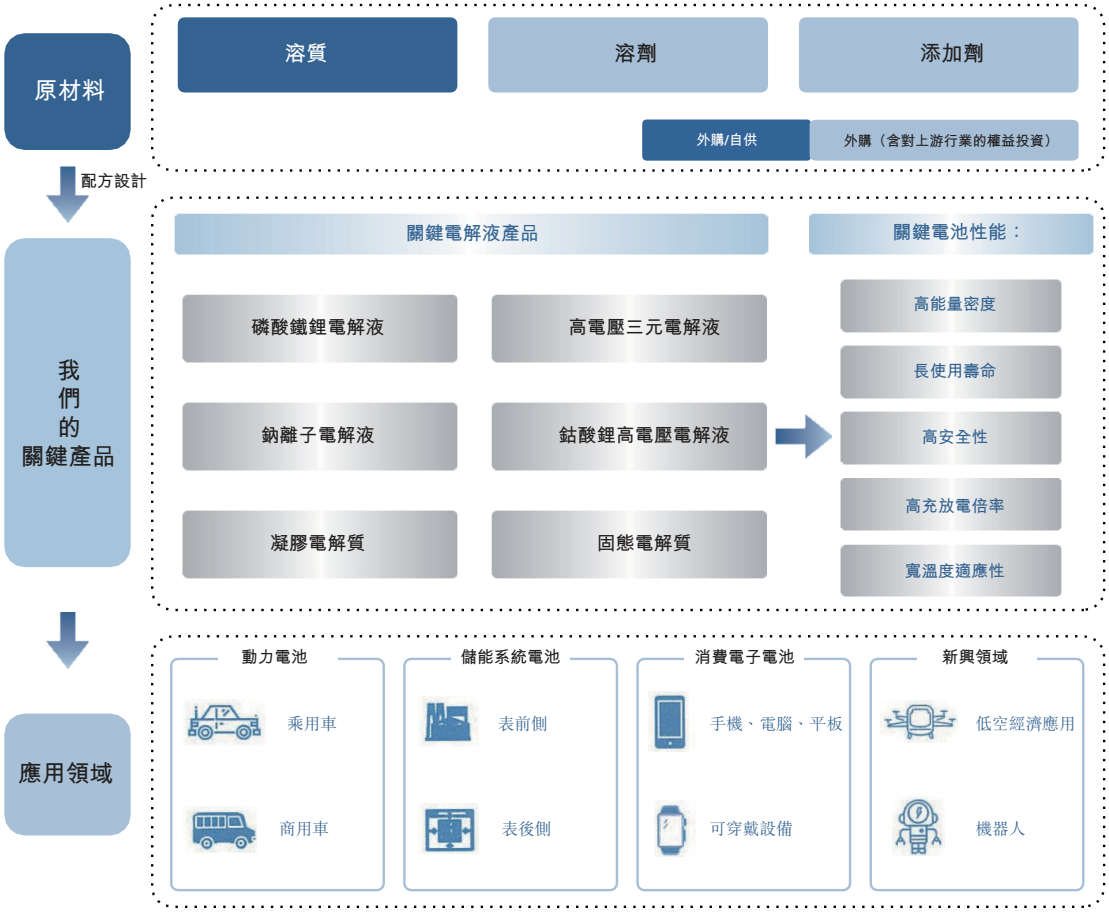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群及全球足跡

我們已與全球主流鋰電池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我們成為少數幾家能夠為全球領先電池公司供貨的電解液供應商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18年進入一家全球領先創新型新能源技術公司供應鏈，並已成為其重要的電解液供應商之一。

我們計劃在匈牙利建設電解液生產設施，與全球領先電池公司合作開發匈牙利市場並建立歐洲供應鏈，提高本地響應速度及交付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目前是唯一一家在匈牙利建立電解液產能的中國企業。

我們的行業機遇

我們致力於應對行業挑戰並把握新的機遇。作為擁有服務領先客戶豐富經驗、掌握核心技術與工藝、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前瞻性研發舉措的行業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能夠把握多元化場景應用下鋰電池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電解液的強勁市場需求與高銷量增長率

隨著動力電池出貨量的持續增加、儲能系統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新興應用的不斷拓展，全球電解液市場預計將保持高增長勢頭，出貨量將穩步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解液產品的總銷售量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15.2%，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62.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需求的上升及儲能系統的快速建設，使中國在電解液產業鏈中佔據主導地位，成為全球電解液行業增長的主要引擎。

性能需求上升及應用多樣化驅動電解液創新

鋰電池正從傳統的動力電池應用拓展至海陸空全方位應用場景，成為支撐能源轉型及智能裝備發展的主要動力源。各類下游應用預計將進一步推動電解質的創新發展。

全球市場的發展推動本地化生產

在全球低碳能源轉型加速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全球電池企業青睞本地化配套能力強的電解液供應商。電解液企業開始在歐洲建立生產基地，實現本地化供應。產業鏈的海外擴張正在創造新的市場機會，並得到國外供應體系改善的支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成我們成功並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

- 作為鋰電池電解液的核心供應商，我們已與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強大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 覆蓋多元應用的全面產品組合；
- 穩健的垂直供應鏈管理能力；
- 全面的產能佈局覆蓋核心客戶；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穩健運營奠定堅實基礎。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根據我們的使命及願景，我們已實施以下戰略：

- 生產擴張及全球佈局；
- 垂直產業鏈延伸；及
- 持續技術創新及研發投入。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產品

電解液

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通常是可以定制的專門開發的配方，可滿足每位客戶的獨特需求。我們根據特定的應用需求設計配方，確保其與預期的最終用途產品良好匹配。對於無特定規格要求的客戶，我們亦提供專有配方，提供兼顧性能、安全性及通用性的可靠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動力電池電解液

動力電池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包括商用車及乘用車等需要高能量密度和功率輸出的應用。採用我們電解液的動力電池滿足電動汽車行業的核心技術要求，包括快充能力、寬溫度適用性、高能量密度以及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儲能系統電池應用於表前側及表後側應用，包括電網規模儲能系統、基站備用電源、戶用光儲系統、電動汽車光儲充電站、AI數據中心、儲能系統等其他應用。採用我們電解液的儲能系統電池專為交付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及成本效益，以滿足大規模儲能應用的要求。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消費電子電池用於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電動工具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的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專為具備高電壓與高能量密度能力、快速充電性能、寬溫度適應性及安全性的消費電子電池而設計，以滿足現代消費應用的多樣化要求。

新興應用領域的電解液

新興應用電池主要用於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領域。針對新興應用開發的電解液專為具備極端溫度韌性、超快速充電能力、強化安全性及運作可靠性的電池而設計，以滿足特殊化與新一代能源應用的需求。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客戶供應電解液產品外，我們亦應客戶要求，不時向其提供少量生產該等電解液所需的原材料，以支援其相關研發或生產需求。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用鋰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5.1百萬元、人民幣7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5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

度／期間總收入的82.1%、73.0%及73.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7.5百萬元、人民幣604.8百萬元及人民幣5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0.1%、59.3%及49.6%。

請參閱「業務－營銷及銷售－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生產商或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90.3百萬元、人民幣52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55.6%、57.7%及56.1%。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8.4%、20.9%及19.3%。

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採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我們的決定及／或　閣下的**[編纂]**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而我們敦請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編纂]**股前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下游行業的增長及表現。下游行業的需求放緩或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在所經營的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自身能力，更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其產品，以應對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進步。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若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關鍵原材料、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的供應與成本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請參閱「風險因素」。

競爭

我們主要與多家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展開競爭。詳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所經營的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當前全球電解液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五年，我們的電解液出貨量在全球電解液供應商中名列前茅，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1.8%穩步提升至2024年的4.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0%。

憑藉於該行業的領先地位、深厚的行業經驗、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穩定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於該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的優勢。詳見「業務 — 我們的優勢」及「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附隨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576,590	1,020,598	744,141	1,032,327
銷售成本	(1,403,744)	(975,760)	(708,573)	(973,732)
毛利	**172,846**	**44,838**	**35,568**	**58,5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02	12,289	6,275	9,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77)	(8,811)	(6,722)	(6,729)
行政開支	(44,390)	(52,138)	(35,205)	(39,173)
研發開支	(19,662)	(24,094)	(14,874)	(20,1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6)	(9,154)	(5,050)	(847)
財務成本	(3,425)	(4,701)	(3,235)	(4,964)
税前利潤／(虧損)	108,758	(41,771)	(23,243)	(4,096)
所得税(支出)／抵免	(22,590)	14,162	7,592	3,960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86,168**	**(27,609)**	**(15,651)**	**(13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74,575	(22,114)	(11,110)	2,693
非控股權益	11,593	(5,495)	(4,541)	(2,829)
	86,168	**(27,609)**	**(15,651)**	**(136)**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解液	**1,570,254**	**99.6**	**1,010,151**	**99.0**	**736,136**	**98.9**	**1,020,916**	**98.9**
動力電池電解液	1,225,778	77.7	783,958	76.8	573,227	77.0	742,194	72.0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186,872	11.9	161,091	15.8	112,110	15.0	246,121	23.8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152,191	9.7	63,570	6.2	49,543	6.7	30,276	2.9
新興應用電解液	5,413	0.3	1,532	0.2	1,256	0.2	2,325	0.2
其他(1)	**6,336**	**0.4**	**10,447**	**1.0**	**8,005**	**1.1**	**11,411**	**1.1**
總計	**1,576,590**	**100.0**	**1,020,598**	**100.0**	**744,141**	**100.0**	**1,032,32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對原材料(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銷售。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4.1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電解液的收入增加，主要是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和儲能解決方案快速開發等因素的支持，下游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市場的需求加速。此趨勢促使我們的電解液銷量保持強勁增長，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061噸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771噸。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7,000元略微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4,000元。因此，銷量增長帶來的收入貢獻足以抵銷售價小幅下跌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減少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解質產品價格下降與我們的溶質(例如我們的核心原材料LiPF6)的平均價格下降一致，因為我們主要根據基礎原材料的成本為我們的電解質產品定價。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 － 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

模分析」。主要由於此原因，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儘管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52,670噸增至2024年的60,676噸，但該增長仍未能悉數抵銷售價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解液	**171,884**	**10.9**	**42,344**	**4.2**	**33,919**	**4.6**	**56,991**	**5.6**
動力電池電解液	147,765	12.1	39,618	5.1	32,534	5.7	46,752	6.3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1)]	(237)	(0.1)	(7,988)	(5.0)	(6,604)	(5.9)	2,193	0.9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22,697	14.9	10,355	16.3	7,688	15.5	7,115	23.5
新興應用電解液	1,659	30.6	359	23.4	301	24.0	931	40.0
其他[(2)]	**962**	**15.2**	**2,494**	**23.9**	**1,649**	**20.6**	**1,604**	**14.1**
總計	**172,846**	**11.0**	**44,838**	**4.4**	**35,568**	**4.8**	**58,595**	**5.7**

附註：

(1)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毛損與毛損率。由於行業動態及產品特性，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利潤率普遍低於用於動力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的電解液的利潤率。新能源產業的快速擴張已推動儲能系統電池需求激增，吸引眾多新進入者入市，並加劇價格競爭。同時，由於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具有特殊的性能屬性，客戶傾向於將重點放在成本控制上。在此背景下，我們於2023年推出且旨在擴大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客戶群的定價策略直接導致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出現負毛利及負毛利率。

(2)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對原材料(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銷售。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64.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和產量增加所實現的規模經濟改善，尤其是在動力電池和ESS電池的電解液方面，從而更有效地利用設備、公用設施和其他生產資源。這部分被產品組合的變化所抵銷，因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23.8%的收入來自ESS電池電解液的銷售，而2024年同期為15.0%，毛利率由於行業動態及產品特點，其總體低於其他電解液產品。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減少74.1%至2024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由2023年的11.0%下降至2024年的4.4%，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我們定價策略的變化，導致我們降低價格以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並保持銷量增長。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26,840	702,206	700,361
流動資產	1,157,276	877,022	1,219,179
資產總值	**1,784,116**	**1,579,228**	**1,919,540**
非流動負債	(103,680)	(95,799)	(120,017)
流動負債	(650,006)	(475,854)	(789,138)
負債總額	**(753,686)**	**(571,653)**	**(909,155)**
流動資產淨值	507,270	401,168	430,041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1,030,430**	**1,007,575**	**1,010,38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a) 2024年的收入減少，及(b)於2024年年底向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長導致我們原材料的采購量增加)；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銀行貸款以支持日常業務營運)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3百萬元減少2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與由於我們電解液產品價格下跌導致的2024年臨時收入縮減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30.4百萬元、人民幣1,0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4百萬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766	190,839	(7,4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68,390)	(140,373)	(74,2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563	(32,501)	74,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061)	17,965	(7,59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600	23,539	41,48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0)	(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41,484**	**33,859**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之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1.8	1.8	1.5
速動比率[(2)]	1.7	1.7	1.5
資產負債比率[(3)]	16.5%	14.3%	22.3%
淨負債權益比率[(4)]	14.2%	10.2%	18.9%
存貨周轉天數[(5)]	20天	18天	17天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同期期末淨資產。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4)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期末總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餘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

(5) 存貨周轉天數乃使用該等年度／期間存貨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財政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計算。

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郭先生作為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組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8.48%。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本公司的股份拆細及**[編纂]**申請已完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緊隨**[編纂]**後，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自2015年4月由郭先生最終控股以來，我們已進行了一系列**[編纂]**投資。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過往[編纂]申請

我們曾於2023年6月就擬**[編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了**[編纂]**申請（「**[編纂]嘗試**」）。由於當時市場環境的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編纂]**要求，因而本集團決定於2024年3月21日撤回**[編纂]**嘗試。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過往**[編纂]**申請」一節。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核心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天津昆宇，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編纂]**是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2) 於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按一比十基準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人民幣1.00元減至人民幣0.10元，自**[編纂]**起生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就[**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費用。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編纂**]分別包括[**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指聯席保薦人及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我們估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2025年9月30日後計入綜合收益表，而餘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予以[**編纂**]。[**編纂**]系指與[**編纂**]相關之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包含[**編纂**]。上述[**編纂**]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出入。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申請[**編纂**]，我們符合[**編纂**]測試，此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ii)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達[**編纂**]億港元（基於[**編纂**]範圍下限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將超過第8.05(2)條規定的[**編纂**]億港元；及(i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正向現金流量之總額。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宣派比率。董事會可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預測，以及其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而本公司可據此派付股息。我們可能會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息。任何擬議股息分配方案須經董事會決議，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除我們可供合法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在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後，假設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支持全球擴張，包括在湖北省宜昌市、匈牙利索爾諾克及山東省濟寧市建設鋰電池材料生產基地，從而實現生產能力的本地化，並提高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產品交付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行研發活動。我們擬側重於下一代電池材料，如固態電解質，以及溶質、添加劑等其他核心原材料的研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運作而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及資源調配，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投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所述的一宗正在進行訴訟外，我們未曾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之當事方，且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之未決或威脅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該等訴訟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1月，我們收購山東立中51.00%股權，其主要從事電池材料製造。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山東立中」。我們認為，通過投資山東立中，我們能夠擴大上游電池材料生產，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構建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含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先端科技」	指	湖州昆侖先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0.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30.00%股權由附屬公司層級的主要股東胡志松先生持有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北京昆宇」	指	北京昆宇制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長興昆侖」	指	長興昆侖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瑞良」	指	常州瑞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香河昆侖化學製品有限公司及香河昆侖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被確定為引發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據信首次出現於2019年底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編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按一比十基準進行股份拆細前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東湖國隆」	指	武漢東湖國隆拾貝壹號權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敦行聚才」	指	蘇州敦行聚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EIT」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鋰電池及全球電解液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編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期間經營現時本集團的業務的實體或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土地總地盤面積」	指	土地總地盤面積
「指南」或「新[**編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由本公司發行的境外[**編纂**]外[**編纂**]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批准[**編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本公司股東
「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同創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7.03%的合夥權益。其餘92.97%的合夥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任何一方持有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均不超過三分之一，且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同創資產管理控制的實體持有的24.92%有限合夥權益除外)
「杭州同創」	指	杭州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創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華盛南園」	指	蘇州華盛南園敦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湖北昆侖」	指	湖北昆侖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昆侖」	指	湖州昆侖億恩科電池材料有限公司(前身為湖州昆侖動力電池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5.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剩餘15.00%股權由Enchem Co., Ltd.(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8370)的公司)持有

「湖州企興」	指	湖州企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互聯網數據中心」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所界定含義範圍內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江安新能」	指	江安新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哇牛」	指	嘉興哇牛制享權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錦繡資產」	指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創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昆侖先端」	指	湖州昆侖先端固態電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昆侖香港」	指	香港昆侖電池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侖匈牙利」	指	昆侖新材(匈牙利)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12日在匈牙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水浙普」	指	麗水浙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立中集團」	指	立中四通輕合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28)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分鐘」	指	分鐘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郭先生」	指	郭營軍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也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個供買賣公眾公司股份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湖華睿」	指	平湖華睿嘉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所作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9日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前海基金」	指	前海權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青島上汽」	指	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日照宸睿」	指	日照宸睿聯合一期權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華資本」	指	西藏瑞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上海長三角」	指	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權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税務總局」	指	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立中」	指	山東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49.00%由立中集團(45.15%)、山東立中前董事龔之雯女士(2.07%)、獨立第三方劉毓斌先生(1.28%)及獨立第三方張玉俊先生(0.50%)共同持有
「上海浙普」	指	中小浙普(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2026年1月12日獲批准並於[**編纂**]完成後生效
「深圳同創」	指	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新節能環保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錦繡資產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80%的合夥權益。其餘99.20%的合夥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深圳市同創偉業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該機構由同創資產管理控股)持有33.20%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編纂**]完成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同創」	指	蘇州同創同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錦繡資產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13%的合夥權益。其餘98.87%的合夥權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48.44%由同創資產管理控制的四名實體持有，剩餘50.43%由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所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該等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合夥權益
「蘇州中金」	指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權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昆宇」	指	天津昆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身為青島昆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郭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9.76%的合夥權益；執行董事郭迎亮先生持有2.73%的有限合夥權益；執行董事王傳水先生持有6.74%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80.77%的合夥權益由2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為我們的員工及外部顧問)，其中任何一方持有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均不超過三分之一，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昆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天津昆遠」	指	天津昆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郭先生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70%的合夥權益，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郭迎亮先生持有1.00%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88.30%的合夥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除丁傑先生持有36.30%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餘七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天津昆遠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天津同德」	指	天津同德新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郭先生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5.27%的合夥權益；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熊勝江先生則持有6.67%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48.06%的合夥權益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任何一方持有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均不超過三分之一，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同德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同創資產管理」	指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的公司(股份代號：832793)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指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香河昆侖」	指	香河昆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博達」	指	徐州博達盛世權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宜賓綠色投資」	指	宜賓綠色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宜賓昆侖」	指	宜賓昆侖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高新」	指	宜昌高新智慧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宜昌創新」	指	宜昌市創新創業權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宜昌市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鄭州同創」	指	鄭州同創財金權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錦繡資產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99%的合夥權益。其餘99.01%的合夥權益由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除其中一家國有基金山東財金科技創新權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8.51%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
「中金知行」	指	中金知行(武漢)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9877元兑1.00港元或人民幣7.00780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説明之用,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這些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文件所述任何實體、法律法規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相關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而被用於本文件的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被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

「3C」	指	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
「Ah」	指	安倍小時，計量電池容量的電荷單位，指1安培穩定電流持續1小時所轉移的電荷量
「AI」	指	人工智能
「表後側」儲能系統或「BTM」儲能系統	指	一種安裝於電網負載側的儲能系統
「C」	指	電池相對於其容量充電或放電的速率，其中1C表示一小時內完全充電或放電，4C表示15分鐘內完全充電或放電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容量保持率」	指	電池在經過特定次數的充放電循環或使用週期後，其剩餘容量相對於初始容量或額定容量的百分比
「DCS」	指	分佈式控制系統
「DPPM」	指	每百萬個零件中的不合格零件數，製造行業的質量控制指標
「電動汽車」或「EV」	指	完全或部分由電池驅動的車輛，包括電池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
「電解液供應商」	指	主要業務目標為電解液產品外部銷售的電解液供應商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技術詞彙表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S」	指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電池」	指	一種用於儲能系統的電池
「表前側」儲能系統或「FTM」儲能系統	指	一種安裝於公用事業或電網側的儲能系統
「GARNET」	指	一類固態離子導體，其特徵是具有類似於天然石榴石的特定晶體結構
「凝膠電解質」	指	通過原位聚合或凝膠化過程形成的、具有半固體凝膠狀質地的電解質
「GWh」	指	吉瓦時，能量單位，代表十億瓦時
「固液混合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體和液體電解質材料組合的電池
「固液混合電解質」	指	一種在電池中結合固態電解質材料及液態電解質組分的電解質系統
「IATF 16949」	指	汽車工業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技術規範，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及ISO編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 27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認可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 45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技術詞彙表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kWh」	指	千瓦時，單位等於一千瓦時
「L」	指	公升
「LCO」	指	鈷酸鋰，指一類由鋰和鈷的氧化物組成的鋰電池正極材料
「循環壽命」	指	電池報廢前可以充電及放電的次數(或循環次數)
「鋰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陽極和陰極之間移動，並通過化學能和電能的相互轉換進行充電和放電的電池
「$LiPF_6$」	指	六氟磷酸鋰
「LFP」	指	磷酸鐵鋰
「m^3」	指	立方米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mS/cm」	指	毫西門子每厘米，離子電導率的測量單位。它表示材料(如電解質)傳導電流的能力。較高的mS/cm值表示較好的離子電導率
「$NaPF_6$」	指	六氟磷酸鈉
「NASICON」	指	鈉超離子導體，由於其高離子電導率而成為一類重要的固體電解質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EV、氫及其他新型燃料電池汽車
「動力電池」	指	為運輸中的電驅動系統提供能源的可充電電池，例如電動汽車及輪船

技術詞彙表

「PPM」	指	百萬分之一，用於表示物質極稀濃度的計量單位
「鈉離子電池」	指	採用鈉離子作為其在負極及正極之間移動的導電離子的電池，且通過化學能及電能的相互轉化實現充電及放電
「鈉離子電解液」	指	一種採用鈉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負極及正極之間移動的電解液系統
「充電狀態」	指	充電狀態，用以衡量電池當前電量水平相對於其最大容量的百分比值。100%充電狀態代表電池已完全充電，而0%充電狀態則表示電池已完全放電。
「固態電池」	指	一種採用固態電解質的可充電鋰電池
「固態電解質」或「SSE」	指	一種在電池負極及正極之間導電離子的固體材料
「溶劑化」	指	溶劑分子包圍並與溶解的離子或分子相互作用的過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計量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影響的標準單位
「三元電池」	指	一種集成了由鎳、鈷和錳三種金屬元素構成的正極材料的電池
「周轉桶」	指	用於電解質產品運輸與儲存的可重複使用容器，旨在提升物流效率並降低包裝成本
「V」	指	伏
「W」	指	瓦

「Wh」	指	瓦特小時，一種能量單位，等於一瓦特持續一小時的功率。Wh通常用於衡量電池能量容量，Wh值越高表示儲能容量越大
「Wh/L」	指	每升瓦特小時
「°C」	指	攝氏度，攝氏溫標上的溫度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期望」、「預測」、「日後」、「打算」、「可能」、「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該」、「會」、「將會」、「希望」及類似表述，在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乃為合理，但日後可能發現我們的預期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大致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並應了解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

務請 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產品需求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以及競爭環境的變化；
- 我們遵守目前適用於或將適用於我們中國及國際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知識產權；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競爭對手的行為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任何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H股***[編纂]***涉及高風險。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編纂]***我們的H股相關的下列風險。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存在差異。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列風險呈列的次序未必反映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H股***[編纂]***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發生的可能性或相對大小。*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下游行業的增長及表現。下游行業的需求放緩或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是鋰電池生產的關鍵材料。對我們電解液的需求與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密切相關，包括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電池。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EV**」)領域(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電氣化。此類應用對電氣化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偏好、成本效益、電氣化技術以及基礎設施的完善程度。儲能系統電池廣泛應用於表前側及表後側應用。此類應用對儲能系統電池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電力需求、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普及率、電網穩定性需求及相關領域(如安全性及循環壽命)的技術進步以及成本效益。消費電子電池主要應用於便攜設備，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無人機、可穿戴設備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消費電子電池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支出模式、電子設備的技術進步、更換周期、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因此，這些因素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在終端應用中的需求。若我們無法及時適應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經營的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與眾多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生產的國內外企業展開競爭，其中包括擁有廣泛營銷銷售網絡及深厚行業經驗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五名電解液供應商的合計市佔率為60.8%，市場份額相對集中。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新老競爭對手正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優化的生產流程及積極的市場營銷活動，努力擴大其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拓展新業務領域、地域市場及產品類別，預計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雙重競爭。競爭還可能對客戶對我們電解液的需求及其產品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則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自身能力，更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其產品，以應對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進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對企業客戶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進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將持續加強銷售與營銷力度、遵守相關監管標準、應對技術進步，且不會對其現有銷售與營銷策略作出任何調整。若無法做到這一點，客戶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客戶對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任何此類調整都可能影響其銷售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於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82.1%、73.0%及73.0%，而對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0.1%、59.3%及49.6%。

我們預計將繼續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戰略及業務穩定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不會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或不會購買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電解液產品或建立其自有產能。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會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不會停止運營或不會遭遇運營或財務困難。主要客戶的經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若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以可比商業條款找到可提供類似收入貢獻的新客戶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技術創新實現持續增長。電解液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新型材料與技術不斷湧現，這使得對我們產品研發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隨著對鋰電池性能及安全性的期望不斷提高，對電解液性能的要求亦日益嚴格。為保持並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未必總能從研發投資中獲得預期收益，達到行業技術前沿水平，或及時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若我們的研發與技術無法及時實現產品更新，我們可能會落後於市場趨勢，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產品。這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因為客戶會選擇更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或消費者偏好的競爭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能夠成功，或能在預期時間框架或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新產品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即使實現商業化，我們亦無法保證新產品能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盈利水平。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更優越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迅速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產品開發周期往往難以預測，而市場採用的窗口期可能很短暫。因此，即使投入了大量資金，如果產品在開發過程中被認定缺乏商業可行性，仍可能被迫終止開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進步以及鋰電池替代化學品或材料的開發，可能會嚴重影響對電解液的需求，並可能導致客戶減少訂單量。此外，其他新興新能源技術(如氫燃料電池、先進超級電容器或替代性能源存儲方案)的商業成熟度提升，可能在若干應用場景中削弱

電池的使用需求。隨著這些替代技術在技術及經濟上日益可行(尤其是在特定領域或終端用途)，對鋰電池的依賴程度可能會降低。該趨勢可能會導致這些細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隨著未來全球大宗商品價格的變動，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可能在經濟上更具吸引力。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加收入並保持增長，我們致力於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或維持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向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而該等條款可能繼而受到我們的資本及財務資源的限制；
- 市場對我們新產品、技術及服務的接受度；
- 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併購；及
- 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對鋰電池或電解液行業整體發展的影響。

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增長且日趨多樣化，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以及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可能充滿挑戰。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流失。此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阻礙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若因上述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關鍵原材料、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的供應與成本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電解液的若干關鍵原材料，例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採購」。我們還依賴第三方提供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該等關鍵原材料、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的任何價格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2.5%、89.6%及91.4%。由於我們根據市場價格採購若干關鍵原材料，我們的成本結構會受到這些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同時亦會受到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價格變動的影響。此類波動性受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貨膨脹、匯率波動、極端天氣事件以及更廣泛供需環境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消投入成本的上漲，這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價格的大幅上漲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導致銷售額下降及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關鍵原材料、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中出現的任何意外短缺、交付延遲或質量不合格情況，都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進而導致生產計劃中斷。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若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無法在同等商業條款下達成合作，我們的產品品質及盈利能力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確保關鍵原材料、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的充足優質供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且可能存在缺陷。由於此類缺陷導致的產品召回與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高可靠性的產品。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涉及此類事件。電解液具有固有的複雜性。此外，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

採用我們產品的第三方製造的最終產品正變得日益精密複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目前沒有且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任何產品質量問題都可能影響產品性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或訂單減少，且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申索或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引發關於我們產品及業務的大量負面輿論，這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或提升產能的能力，以及響應市場趨勢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或提升產能的能力，包括擴大我們的產能、提高生產效率及改造生產線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若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無法在運營中實現理想的規模經濟水平、將生產成本降至能夠讓我們有效競爭的水平，或保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維持及／或提升產能的能力及努力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獲得額外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用於提升產能的其他公司用途資金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 因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導致的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上漲、工人短缺、運輸限制、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爭議以及設備故障與損壞；

- 我們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或續期所需許可、牌照及批准的能力；

- 從第三方或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獲得必要技術或設備的可用性；及

- 由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生產中斷。

我們計劃在中國及海外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等項目可能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該等項目的任何重大延誤或與該等項目相關的任何成本大幅增加或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業務機會流失。

任何未能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運營並為客戶群提供支持，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符合我們大規模客戶需求的高效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留用足夠數量且具備為我們客戶提供支持的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響應以滿足客戶短期內對技術支持需求的增加。我們亦可能無法調整未來技術支持的範圍，以與競爭對手技術服務的變化進行競爭。若我們經歷客戶對支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若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任何未能維持高質量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向客戶維持高質量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從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我們可能因生產困難或潛在事故導致運營中斷。

我們的生產流程較為複雜，需要定期對設備進行改造與升級，以提升生產產量與產品性能。生產過程中偶爾會出現困難，可能導致交貨延遲或產出減少。我們無法保證在實現可接受的產出時不會遇到生產問題，這些問題可能源於多種因素，包括施工延誤、現有生產線升級或改造的挑戰、新建工廠的建設、適應新製造技術或工藝的困難，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上述任何問題都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等額外因素導致生產線中斷，從而延誤生產與交付，造成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不能保持理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者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天、18天及17天。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亦無法識別全球運營中存貨的過度積壓或不足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若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則可能損害我們品

牌的形象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然而，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存貨不足可能導致產品發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因此，若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銷售損失，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存在因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能按期足額付款。若任何客戶破產或延遲支付款項，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61.1百萬元、人民幣605.4百萬元及人民幣936.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59天、275天及195天。由於客戶經營困境、財務狀況惡化或償付能力不足等諸多不可控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客戶面臨的任何財務困難均可能導致其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採購，且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最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的約束，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標準的要求可能日益嚴格且成本不斷攀升。

我們須遵守眾多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只有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相關設施後，才能投入運行。若未能及時或未能獲得此類設施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進行產品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能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兩項生產設施於取得安全審查意見前已開始建設。主管部門對該等其中一處生產設施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處罰。於2023年3月，主管機構出具證書，確認我們已悉數結算罰款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且就上述事項不會再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行政罰款。就其他生產設施而言，主管部門已確認，未收到任何關於我們工作安全的投訴或舉報，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工作安全管理相關法規的行為，亦未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行政措施，且其不會就上述事項對我們施加任何此類處罰或措施。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

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包括：(i)加強生產設施管理；(ii)提升操作風險分析能力；及(iii)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我們日常運營提供法律建議。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不斷演變，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亦無法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重大成本。若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整改令、罰款、潛在的經濟賠償或生產暫停等業務運營限制。

本集團未來投標成功率存在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入來源於通過邀請投標或公開招標方式獲得的訂單。我們無法保證將獲邀參與未來投標流程。即使獲邀，我們的投標成功率仍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i)本集團的產能；(ii)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數量；及(iii)我們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與條件。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會在投標過程中取得成功，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倘若本集團無法維持當前的投標成功率，我們的收入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且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此外，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產生大量營運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發展相關的合規成本增加。我們拓展業務的努力可能較預期昂貴，或我們的收入增長率可能低於預期，而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收入以抵銷增加的經營開支。

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並不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預計將不預示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該等財務資料並不擬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始終正確或能夠按計劃拓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眾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總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相關法規政策及我們產品的供求情況。管理我

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開支及資源分配。由於我們預期成本及開支將在未來持續增加，我們需要有效管理增長並保持盈利。我們亦需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僱員隊伍，並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要相當大的管理努力、技能及大量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審核、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能力的提升造成壓力。若我們在發展中未能在組織內部實現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經營活動、融資活動及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考慮到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預期現金流以及[**編纂**]預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資金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由於業務環境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可能推出新產品與服務、探索新業務、拓展至新國家及地區、開展各類研發活動及營銷舉措或投資項目)，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若我們無法以滿意的條款或及時獲得此類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能力、業務擴展能力或應對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通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來籌集額外資本，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可能會攤薄。此外，我們的債務可能使我們受制於相關契約條款，這些條款會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及針對業務實施若干企業決策的能力，同時要求我們支付相關債務的利息與本金，這可能導致額外的現金需求並增加我們的財務風險。

借款利率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通過借款來支持業務擴張並為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9.4百萬元、人民幣14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利息借款利率介乎2.5%至4.05%之間。若未來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支出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客戶履行其付款義務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超出我們控制的總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或其他因素的影響。若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償還未償金融負債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拓展業務。

我們面臨與權益投資相關的風險，且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權益投資的價值的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若我們持有股權的公司決策失誤或經營管理不善，導致表現不佳或陷入財務困境，可能對我們的權益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市場環境疲軟或監管政策不利對這些公司經營所屬行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權益投資估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係指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本公司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可能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因此直接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會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倘若我們出現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受變更及終止所規限。倘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無法繼續適用或中國稅務部門成功質疑我們的應納稅額計算，則我們所享受各類稅收優惠待遇中的任何一種終止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支出)／抵免」。

我們亦獲得地方政府提供的補助，其具有條件性、酌情性且每年變更。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地方政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補助。我們無法保證當前享有的政府補助能持續獲得。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取消或追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或我們產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不斷演變的市場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的產品市場增長、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或降價，或我們進軍新的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基於歷史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續約或留存情況。此外，無論採用何種定價模式，若干客戶可能會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請參閱「業務—營銷及銷售—定價」。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降價、提供更短合同期限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其他勞資相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實質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若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可能導致運營嚴重中斷及／或持續勞動力成本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在運營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攀升，且未來可能繼續上漲，這可能進一步推高我們的製造成本。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規的調整以及對技術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監管變動或法律強制要求的員工福利提升可能進一步加劇這些成本。我們行業對技術人才的競爭異常激烈，為留住並吸引合資格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鑒於我們在所經營市場面臨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申索，這兩種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靠著作權、訣竅、商業秘密、專利及商標法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域名的高效保護成本高昂、耗時費力且難以維持，無論是申請及註冊費用，還是維護與執行這些權利所需的成本均是如此。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及執行往往困難重重。成文法律法規須經司法解釋與執行。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影響我們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能

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遭到規避或無法執行，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有效的保護或充分的救濟。例如，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複製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信息的內容。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喪失這些權利，品牌形象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也可能因此受損。

此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主張專屬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在日常運營的其他方面(例如在廣告及促銷活動中使用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使用計算機軟件等情形)，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指控。若我們無法保護自身免受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侵害，我們在所經營行業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糾紛中捍衛知識產權。因這些申索引發的任何訴訟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若針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申索獲得支持，我們可能喪失繼續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設備、組件及產品的法律權利，亦不得在廣告及促銷活動中使用相關圖像、字體或音樂，同時在日常運營中不得使用相關計算機軟件。我們可能依法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替換所提供的現有產品，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需獲取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國際業務及海外生產方面面臨各種風險，若無法有效管理並控制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總收入來自向中國境內客戶的銷售，但我們也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匈牙利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以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的需求及市場認可度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計劃在匈牙利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並可能進一步擴大產能，以逐步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具體將視現行市場狀況而定。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繼續拓展國際業務。因此，我們的海外生產及國際運營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與保持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在多個國家或地區建立並維持有效營銷有關的成本增加；(ii)人員配備與管理海外運營方面的困難；(iii)當前經濟環境及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化；及(iv)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費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成敗取決於能否充分、及時且有效地應對海外運營與製造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適應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外國投資相關的限制或要求、違反適用制裁措施、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未能防範負面輿論對公司聲譽的損害，以及非本國公民在當地居住與工作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在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制定並實施有效的政策與策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動或顯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小部分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這些跨境交易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若客戶遭受貿易保護限制措施的影響，我們的業績及收入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我們客戶相關的國際貿易摩擦與爭端可能加劇且頻發。我們無法保證外國政府未來不會進一步收緊進口政策，或對這些類別實施更嚴格的產品認證要求。此外，部分政府已在供應鏈中實施或可能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限制，包括禁止從特定地區採購原材料與組件。遵守這些限制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複雜性，若無法證明合規性，可能導致我們向若干國家出口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可能實施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這些措施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本土科技企業。此類限制可能帶來負擔或高昂的合規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可能不時頒佈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在現有地域市場開展業務或進入新市場。

我們須就業務經營活動取得、維持及續期各類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而與此等流程相關的潛在延誤或標準變化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須維持由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若干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以開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活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無條件續期現有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或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取得、保留或續期未來的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或該等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不會被相關部門撤銷。未能按計劃取得或續期該等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可能導致我們在銷售及製造工程機械產品或我們的擴張計劃方面出現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靠多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或支持我們的運營，包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些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技術變革或公司業務的增長，這些系統可能需要進行修改或升級。這些變更可能會給我們的運營帶來高昂的成本與較大的干擾，並且還會佔用管理層大量的時間。我們以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外部因素(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與盜竊行為)而遭受損害或中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系統與電子信息安全所採取的措施與步驟足夠有效。任何對我們系統造成的重大干擾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的非授權洩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並留住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關鍵管理人員與研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與持續服務。我們依賴關鍵人員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制定商業戰略、研發、業務運營以及維護關鍵客戶與供應商關係。若我們失去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可能無法找到具備同等知識與經驗的合適替代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所需的所有關鍵人員。我們可能還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並留住關鍵人才，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擁有充分滿足人員配置需求的資源，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招聘與留任成本上升而大幅增加。若我們未能吸引並留住合格人才，或者為留住此類人才而增加人員成本，可能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並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我們總收入的0.4%、0.1%及0.0%。請參閱「業務—營銷與銷售—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就退還資金提出申索，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申索。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第三方支付事宜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行政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行政訴訟以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與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該等爭議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展開問詢、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運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涉及一項正在進行的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若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的訴訟中作出不利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體電解液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水平下降，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減少、可能流失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此外，該等負面宣傳可能源自第三方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分散注意力，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工傷事故以及危險材料處理與儲存相關的責任。

我們的生產流程存在若干風險(例如工業事故)，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安全程序以降低這些風險，事故仍可能發生。在生產設施附近儲存危險、有毒或易燃材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處理這些材料，都存在固有風險。任何涉及我們生產流程或危險材料處理與儲存的該等事故，無論在何處發生，都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與延誤，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引發巨額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包含專為我們的業務定制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旨在持續提升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及實施方面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系統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運作並確保全面合規。然而，該等程序未必能及時識別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識別。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並非總是可能，而我們為預防及發現該等活動所採取的措施未必總是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實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實施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預期未來將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產品，產品多元化將需要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若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假設可能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按計劃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成功實施。

若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業務運營、管理增長、按預期把握市場機遇或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亦可能出現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導致我們無法實現理想及盈利的成果，例如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熟練專業人才供應情況及客戶需求變化。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例如較高的人員成本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折舊增加，並增加我們用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倘若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無法成功實施，或未能產生理想結果，我們可能會在收回成本方面面臨重大困難，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基於對運營需求的評估，投保相應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財產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然而，保險承保可能不足。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造成的運營限制；(ii)社會、政治及勞工動蕩；(iii)環境或工業事故；及(iv)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這些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財產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環境破壞、經濟損失以及法律責任等後果。任何此類事

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倘若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並無保險可用或保險不足以覆蓋此類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足額繳納各類員工福利計劃的款項，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或其他後果。

在中國境內經營的企業須參與各類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員工薪資總額(包括獎金及津貼)的特定比例繳納相應金額，最高限額由企業經營所在地政府不時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社會保險」及「監管概覽－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足額繳納員工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並按每日欠繳金額的0.05%繳納滯納金；若未能在重新規定的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及滯納金，則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若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差額。若我們在上述期限屆滿後未能履行，相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儘管存在上述短缺金額，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繳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地方政府自行組織企業清繳所有歷史欠繳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安排發出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面談，假設並無重大的員工索賠

或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在政策執行與檢查方面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則我們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集中清繳全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及滯納金及／或因未足額繳納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收到任何要求糾正該不合規事件的命令，亦無法保證不會或將不會有任何相關僱員針對我們的投訴。任何相關命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就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未能續簽我們的租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因未辦理登記而就每份此類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此外，我們或無法在租約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遷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並導致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續簽租賃協議的租金大幅高於當前水平，或出租人授予的現有有利條款不獲延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在為設施尋找合適的替代地點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未能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與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與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反腐敗法律法規嚴禁向政府官員行賄。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就預防控制、監測響應程序以及建立風險防範機制制定內部政策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須為此負責。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人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以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規限。企業社會責任正日益受到重視，而多項關於ESG表現的法規及要求給我們帶來了聲譽、監管及其他方面的風險。雖然我們認為有責任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開發旨在減少碳足跡、維持環保業務運營的技術與產品，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實踐始終符合國際行業良好實踐標準。開發新生產技術與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往往複雜、成本高昂且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的策略或進行的投資，可能在預期時間內甚至永遠都無法取得商業成功。此外，並非所有競爭對手都尋求制定氣候或其他ESG目標，或處於與我們相當的水平，這可能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這些ESG要求及相關環保法律法規需要額外投入資源，若未能遵守，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罰款、停產、喪失特定設施運營許可及其他制裁、運營中斷、證券訴訟以及投資者信心普遍喪失等後果，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滿足此類新標準，或未能對可持續發展問題作出回應，或被認為應對不力，[**編纂**]可能會認為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存在不足，從而選擇[**編纂**]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若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未能達到眾多第三方設定的標準，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此外，倘若我們就ESG事項發佈特定舉措與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被認為未能實現這些舉措或目標，亦可能因這些舉措或目標的範圍而受到批評。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引發負面輿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有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聲譽損害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損失。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以及第三方僱傭代理服務提供商。儘管我們已經採取適當措施來挑選業務合作夥伴，但我們可能仍無法有效監督、維護並提升其設備及組件的質量。若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表現不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眾生計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可能面臨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水、乾旱、電力短缺或中斷的威脅，或易受疫情(例如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中東呼吸綜合徵)以及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等風險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巨大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與運營。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或騷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或死亡，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與運營。上述任何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整體商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使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相關社會及經濟政策、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政府已實施並將繼續推出各類政策及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我們的行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的開銷。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因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而遭受外匯損失，並需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關於人民幣兑換的相關要求。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受到(除其他因素外)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及貨幣政策變化的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的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外匯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H股的港元價值及其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人民幣兑換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提交相關交易憑證，並在中國境內具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都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編纂**]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將該等[**編纂**]轉換成在岸人民幣。若該等[**編纂**]無法及時兑換為在岸人民幣，則可能影響我們高效運用這些[**編纂**]的能力，因為我們將無法將這些[**編纂**]於境內人民幣計價資產，或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的用途。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在未來的融資活動中，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出台的任何新規則或新規定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若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這些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本次[**編纂**]匯回中國境內，或採取其他限制融資活動的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內地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執行針對我們或彼等的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境內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這些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產生的事項。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類型)作出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並執行該判決。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等其他許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並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考慮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存在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內地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我們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限。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對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已就會計規範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部門的檢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稅收法律法規。該等調整或變動連同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我們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　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中國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

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税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税率繳納預扣税。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税。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税， 閣下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税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税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先前並無[編纂]市場，且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編纂**]前，本公司H股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有充足的[**編纂**]及[**編纂**]量的H股[**編纂**]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未必可作為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指標。倘於[**編纂**]完成後，並未為我們的H股開發一個活躍的[**編纂**]市場，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也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多種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我們的定價政策改變、新技術興起、戰略性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的建議變動、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份交易限制，均可導致我們的H股的[**編纂**]出現大幅且突然的變動，且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在[編纂]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

我們的股東未來於[**編纂**]後在[**編纂**]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下跌，且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日後通過[**編纂**]H股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文所列限制期滿後，我們的股東不會出售

其所持有的H股，或本公司不會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股東可出售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股東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導致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如有)。倘我們無法籌集到額外的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由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各方可能會於購買時遭受即時攤薄。

由於本公司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各方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H股[**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H股籌集額外的資金，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　閣下的利益存在差異，且其可能以對少數股東不利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股份拆細及[**編纂**]申請已完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以及出售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決策。此類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H股[**編纂**]的機會，或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即使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認購H股的股東)反對，上述行動仍可能執行。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宣派及派發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在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本公司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派發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公司批准流程批准。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亦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派發股息。受上述限制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股息政策派發股息。詳情請見「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公開的官方來源，而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編纂**]或彼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本文件內的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自行考量該等事實的分量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可能」、「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的風險以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會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內容)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擬不會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戒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內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作了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概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媒體刊發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其是本集團管理層最能有效履行職責的地點。我們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管理層常駐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相關要求。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郭迎亮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及陳靜雅女士(聯席公司秘書)(統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住宅、辦公室、移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若授權代表不在註冊辦事處辦公)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繫方式進行聯絡。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常駐香港人士。郭迎亮先生已確認持有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b) 我們的授權代表擁有所有必要方式，可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繫到彼等。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

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每名董事出行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c) 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d)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該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的期間內，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與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e)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如可獲得)。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獲接受：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

(a) 受聘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角色；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擬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郭迎亮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及陳靜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了解其履歷。

陳靜雅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委任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郭迎亮先生(其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要求。郭迎亮先生與我們董事會具有必要的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儘管郭迎亮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但我們董事相信，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並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陳靜雅女士的協助下，郭迎亮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陳靜雅女士將協助郭迎亮先生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郭迎亮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a) 陳靜雅女士將協助郭迎亮先生，使其能夠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陳靜雅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向郭迎亮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b) 郭迎亮先生將獲陳靜雅女士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此期間應足以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c) 我們將確保郭迎亮先生有機會接受相關培訓及獲得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且郭迎亮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d) 陳靜雅女士將定期就與我們運營及事務相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與郭迎亮先生溝通。陳靜雅女士將與郭迎亮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郭迎亮先生及陳靜雅女士亦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香港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向郭迎亮先生及陳靜雅女士提供意見。

據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1至16段，該項豁免[的批准]附有以下條件：(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要求的陳靜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郭迎亮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及(ii)若陳靜雅女士在該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郭迎亮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及(iii)若本公司發生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可被撤銷。在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郭迎亮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郭迎亮先生在獲得陳靜雅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運河東大街 77號樓342號	中國
郭迎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龍山雅苑 春暉園 3幢1單元301室	中國
王傳水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景芳五區 54幢1單元5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關博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 花市棗苑 4號樓2104室	中國
熊勝江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融建財富花園二區 1號樓1單元20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明軍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工農大路3656號 湖光社區 304號樓1單元2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承芳女士	香港 大坑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10D	中國
張龍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魏公村 25號樓1單元7室	中國
吳輝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洋橋馬家堡西裡 8棟1單元4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層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
22-24樓及27-3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高新區 桔鄉路519號 10號樓407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kunlunchem.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郭迎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龍山雅苑 春暉園 3幢1單元301室 **陳靜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郭迎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龍山雅苑 春暉園 3幢1單元301室
	陳靜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梁承芳女士*(主席)* 吳輝先生 關博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輝先生*(主席)* 梁承芳女士 郭迎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營軍先生*(主席)* 梁承芳女士 張龍飛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賓分行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敘州區
廣場西路4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支行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江安縣
竹都大道東段
279號、281號及283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益民路69-81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均為此類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謹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鋰電池行業概覽

鋰電池行業概況

鋰電池是一種通過鋰離子在正極與負極之間往返遷移實現能量存儲與釋放的可充電電化學系統。憑藉其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穩定功率輸出以及輕重量等綜合優勢，鋰電池已成為能源體系應用廣泛及成熟的核心解決方案。按照應用場景劃分，鋰電池主要分為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以及新興應用領域電池(如機器人、低空經濟等領域應用)，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移動智能終端設備、低空經濟與機器人等多類場景，成為全球能源與製造業的重要基礎。

在碳中和進程加快的背景下，隨著新能源汽車普及、儲能系統發展加速等因素驅動，鋰電池需求持續攀升。同時，新興技術應用的興起進一步拓展鋰電池的應用邊界。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等領域對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與寬溫區性能需求不斷提升，成為鋰電池行業新一輪技術迭代和高端化發展的增長動力。電解液作為鋰電池內部傳導鋰離子的關鍵介質，直接影響能量輸出效率、循環壽命與安全性能，其在高電壓體系、寬溫域和快充方向的持續創新，將成為推動行業性能升級和市場擴容的重要

動力。鋰電池已成為綠色低碳和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動力，其應用從交通出行拓展至發電、儲能、配電與終端消費等全場景體系，在能源流動、使用與管理各環節發揮核心作用。隨著應用邊界不斷擴大與性能持續優化，鋰電產業鏈同步推動電解液等關鍵材料加速技術革新與價值重構，成為支撐智能化與低碳化進程的關鍵產業基礎。

全球鋰電池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鋰電池行業保持高速增長，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與新型工業體系的重要支撐。全球鋰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323.2GWh增長至2024年的1,549.6GWh，複合年增長率48.0%；預計到2030年，全球出貨量將超過5,200GWh，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達22.5%。中國仍是全球最大市場，出貨量由2020年的142.5GWh增長至2024年的1,173.0GWh，複合年增長率69.4%，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3,900GWh，維持自2024年起22.5%的複合年增長率。

在全球區域結構變化中，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上升與儲能系統快速發展帶動，歐洲鋰電池出貨量佔全球出貨量比例預計將由2024年的9.8%提升至2030年的12.5%，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7.6%。為應對本地化需求增長，主要電池製造商正加快在歐洲等海外地區佈局產能建設，帶動上游原材料、電解液等核心環節加速出海與產業鏈本地化，全球鋰電供應體系正由集中化向區域協同化演進。

同時，鋰電池正加速拓展至新興應用領域，包括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等新場景。預計到2030年，該類新興應用領域的鋰電池全球出貨量將超過200GWh，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超過30%，成為鋰電池產業增量的新引擎。

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按地區劃分，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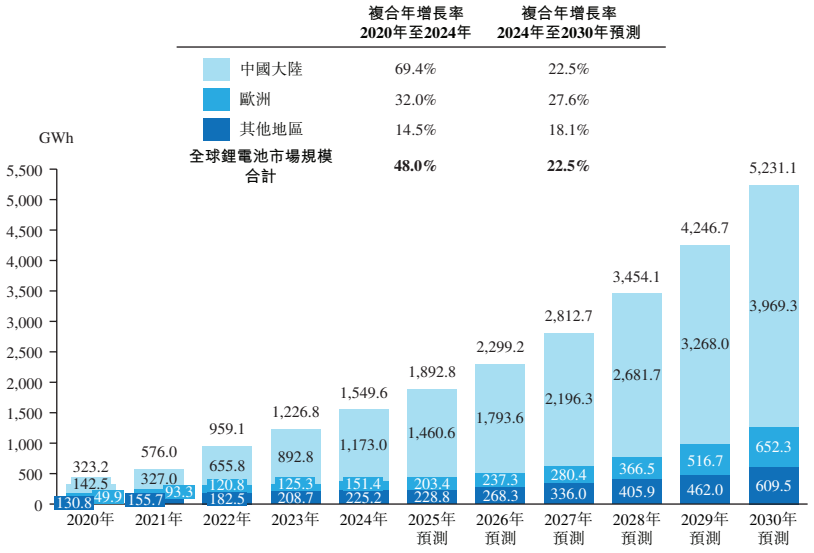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GII、EVTank、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按應用場景划分，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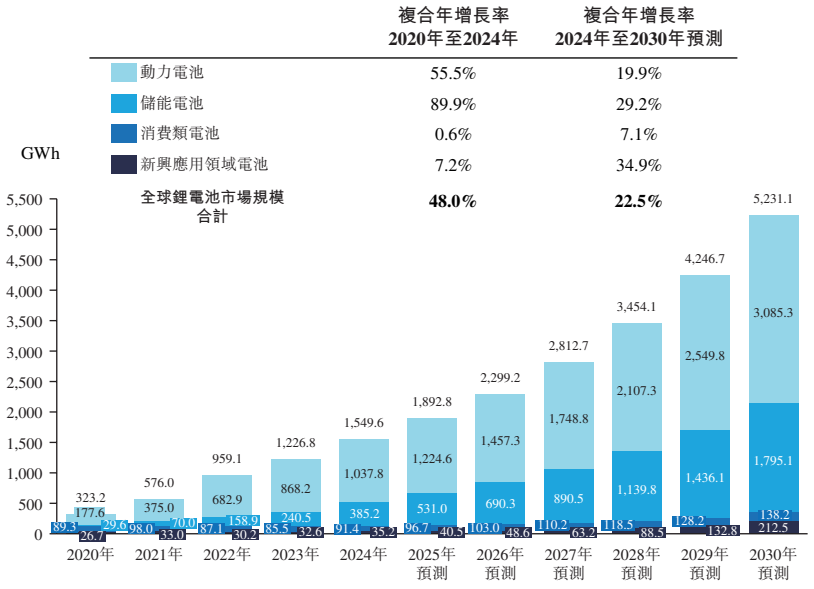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GII、EVTank、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動力電池行業市場規模及驅動因素分析

動力電池是新能源汽車的核心能源單元，廣泛應用於純電動、插電式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汽車，決定整車續航、安全與充電效率，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持續引導下，政策層面明確推動高能量密度、長壽命與高安全性電池技術加快突破，持續推進新能源汽車電動化進程。在歐洲，《(EU)2019/631碳排放性能標準》及其後續強化法規通過不斷收緊整車碳排放約束，推動動力電池在整車體系中的核心地位持續提升；同時，《REPowerEU計劃》通過大規模清潔能源投資強化電池技術在能效、可靠性與規模化製造方面的要求。在上述政策共同作用下，全球動力電池市場正加速進入擴張階段。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177.6GWh增長至2024年的1,037.8GWh，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約55.5%，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3,085.3GWh，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19.9%。中國市場憑藉完整產業鏈與強勁產銷規模，出貨量由2020年的80.0GWh增至2024年的783.5GWh，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76.9%，預計2030年將達2,389.9GWh，佔全球市場約77.5%，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20.4%。歐洲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的16.7%上升至2030年的超25%，帶動其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分別從2024年的約114.2GWh提升至2030年的約354.8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0.8%，成為全球動力電池需求增長的主要區域。

全球儲能系統電池行業市場規模及驅動因素分析

儲能系統電池廣泛應用於電網調峰、可再生能源並網、工商業與戶用儲能系統，是實現能源穩定與高效利用的重要設備。全球儲能系統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29.6GWh增長至2024年的385.2GWh，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89.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795.1GWh，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29.2%。中國市場受新能源裝機和獨立儲能政策如《「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推動，出貨量由2020年的16.2GWh增至2024年的335.5GWh，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113.3%，預計2030年將達1,389.9GWh，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26.7%。歐洲市場在電力市場化與分佈式儲能系統增長帶動下，預計2024年至2030年其儲能系統裝機量從28.3GW上升至167.2GW，帶動其儲能系統電池出貨量由約16.9GWh提升至約141.8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5%，成為全球儲能系統電池增長的重要區域。

全球消費電子電池行業市場規模及驅動因素分析

消費電子電池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增強現實／虛擬現實設備等，是支撐移動終端續航性能與輕量化設計的核心部件。受經濟波動及消費者需求等因素影響，全球消費電子電池出貨量在2020年為89.3GWh，到2024年增至91.4GWh，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0.6%。隨著未來智能化升級、物聯網普及以及AI技術推動，預計到2030年全球消費電子電池出貨量將達到138.2GWh，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7.1%。中國市場出貨量由2020年的31.0GWh上升至2024年的33.7GWh，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2.1%，預計2030年將達到52.2GWh，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7.6%。隨著高端智能終端、可穿戴設備及AI移動終端需求增加，消費電子電池正向高電壓、快充與超薄化方向升級，推動高性能電解液的技術迭代。

全球新興應用領域電池行業市場規模及驅動因素分析

新興應用領域鋰電池正成為全球鋰電池產業新的增長引擎。隨著機器人、低空經濟等的快速發展，全球新興應用領域電池出貨量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200GWh，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超過30.0%。同時，受益於機器人應用加速落地、低空經濟應用商業化推進等多重因素推動，中國新興應用領域電池出貨量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130GWh，佔全球出貨量比重超過60%，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超過35%。AI技術賦能機器人與低空經濟等因素驅動鋰電池在高功率密度、快充性能、極端環境穩定性及安全可靠性方面的技術要求顯著提高，推動電解液體系及固態電解質的持續創新。

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

電解液行業概覽

電解液是鋰電池中負責傳導離子的關鍵功能材料，由溶質、溶劑及多種功能添加劑組成，是電池實現能量轉換與穩定循環的核心介質。在鋰電池中，電解液通常佔原材料成本的約10%至15%，其性能直接影響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倍率能力及循環壽命等關鍵性能指標。

- **溶質**：在充放電過程中支撐正負極之間的離子傳輸，直接影響鋰電池的離子電導率與電化學穩定性。以六氟磷酸鋰為代表的溶質，是實現穩定、高效離子傳導體系的核心基礎。

- **溶劑**：作為鋰離子遷移的介質，決定溶質的溶解能力與離子傳輸效率，影響鋰電池倍率性能、低溫適應性及界面反應行為等。

- **功能添加劑**：以低添加量實現功能性調控，能夠提升鋰電池壽命與安全性等性能。

根據應用領域不同，電解液主要可分為動力電池電解液、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和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等類型。動力電池電解液需兼顧高能量密度、快充性能與安全性，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電動裝備；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強調長循環壽命與寬溫穩定性，適配工商業儲能與電網級應用；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則追求高電壓承受能力、高能量密度與寬溫穩定性，以滿足智能終端和可穿戴設備的輕量化與高能需求。同時，電解液的應用邊界正持續向新興應用領域拓展，隨著機器人、低空經濟等興起，對高功率密度、高倍率充放電與極端環境穩定性的需求顯著上升，催生出具備更高離子電導率和更強界面穩定性的電解液體系，成為行業增長的新引擎。

電解液的導電性、化學穩定性和界面成膜性能直接決定鋰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及循環壽命。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儲能系統裝機量擴張和消費電子升級，全球電解液需求持續增長。高電壓、高安全與寬溫域體系成為主流趨勢，含磷阻燃劑體系及新型功能添加劑的應用不斷推進。同時，行業正加速向新型體系迭代，鈉離子電解液、固液混合電解質、凝膠電解質及固態電解質等產品逐步進入量產與應用階段，為鋰電池提供新的解決方案，推動電解液行業邁向多元化與高性能發展階段。以下為受電解液影響的鋰電池關鍵性能指標：

- **能量密度**：電解液的高離子電導率和穩定化學特性，能夠確保鋰離子在正負極間順暢移動，減少電池內部阻抗和極化，從而讓電池在充放電過程中釋放更多設計容量。

- **安全性**：高質量電解液在熱穩定性和界面兼容性方面表現出色，同時可降低可燃性，抑制熱失控和溫度快速上升，從而增強電池在使用過程中的內在安全性。

- **循環壽命**：具備良好化學穩定性和界面成膜能力的電解液，可在電極表面形成穩定保護膜，減緩活性鋰損耗和電解液分解，延長電池容量保持時間，確保長期可靠性。

全球電解液行業價值鏈分析

上游：主要包括溶質、溶劑及功能添加劑，是電解液製造的成本與性能基礎。其中，溶質、溶劑及功能性添加劑在電解液原料成本中佔比分別為約40%至50%、30%至40%及10%至20%，三者是影響產品價格與性能穩定性的關鍵因素。領先企業通過持續優化上游產業鏈佈局、構建原材料規模化採購體系並進一步延伸至原材料的研發，提升資源保障與成本控制能力。

中游：涵蓋電解液的配方設計、精製調合及自動化灌裝等核心工藝環節，決定產品的安全性與性能表現(如導電性與循環壽命等)，是行業技術增值的關鍵階段。領先企業持續推進智能化與數字化製造升級，通過工藝參數模型與過程監控系統實現生產效率、品質一致性和能耗水平的動態優化，推動產品從標準化向高性能、多體系方向轉型，形成差異化競爭能力。

下游：電解液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與消費電子電池領域，並向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等新興應用領域延伸。隨著電池能量密度提升與安全標準趨嚴，下游需求正加速向高電壓、高安全與寬溫域體系升級。電解液企業依托穩定供應體系與技術開發能力，強化與電池製造商的協同適配，持續拓展應用邊界與市場規模。

端到端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領先電解液企業通過產業鏈一體化佈局，構建從原料純化、配方開發到量產交付的全鏈條協同體系；通過多基地產能佈局與國際化合作，強化資源整合與客戶響應速度，佈局鈉離子、凝膠、固液混合及固態電解質等新體系，形成覆蓋電動汽車、儲能系統與消費電子以及新興應用領域的系統化供應能力與綜合競爭優勢。

全球電解液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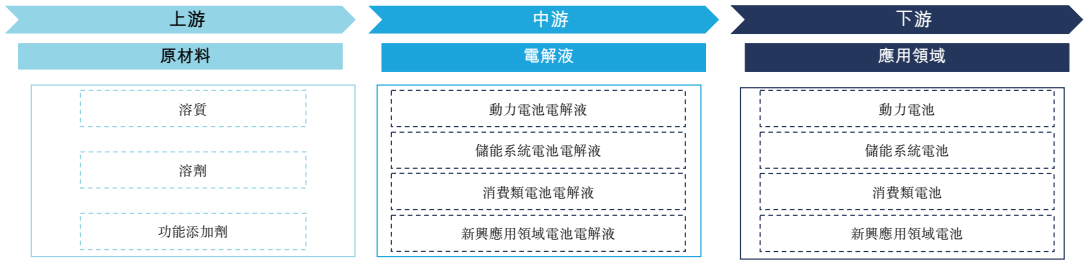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電解液市場規模與鋰電池行業發展高度相關，受需求變化、產能擴張與存貨調整節奏影響，呈現周期性特徵。2021年至2022年，主要受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激增以及上游有效產能有限驅動，六氟磷酸鋰均價大幅攀升。隨著上游新建產能逐步投產、供應鏈趨於穩定，六氟磷酸鋰均價從2023年的12.83萬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6.25萬元／噸，而市場對電解液產品的需求仍保持持續增長，推動全球電解液出貨量從2023年至2024年上升35.7%。自2025年以來，隨著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等下游應用需求回升以及新興應用領域持續擴展，加之行業產能的不斷優化與發展，電解液市場出貨量預計上升44.3%。2020年，全球電解液出貨量約為34.2萬噸，至2024年增長至約150.9萬噸，2020年至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4.9%。預計在全球新能源汽車持續滲透、儲能系統發展提速、消費電子向高能效與集成式迭代，以及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等新興應用領域快速擴展等因素驅動下，2030年出貨量有望達到559.7萬噸，2024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4.4%。

從應用領域來看，動力電池電解液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是下游主要應用產品，其中，動力電池電解液是該領域的最大細分市場，2024年佔比超過60%；其次為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佔比約為30.6%。其次為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及新興應用領域電池電解液，2024年分別佔比約為3.9%和2.9%；展望未來，隨著新能源汽車全球範圍內深入推廣，動力電池電解液全球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的94.4萬噸提升至2030年的277.7萬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9.7%；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則憑藉儲能系統快速擴張、工商業儲能需求提升，其全球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的46.2萬噸提升至2030年的224.4萬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30.1%。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隨著未來AR/VR、可折疊設備等終端設備的發展，其全球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的5.9萬噸提升至2030年的8.3萬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9%；新興應用領域電池電解液市場得益於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等對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及輕量化電池體系的需求拉動，對應全球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的4.4萬噸提升至2030年的49.3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49.6%。

全球電解液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按應用場景划分，
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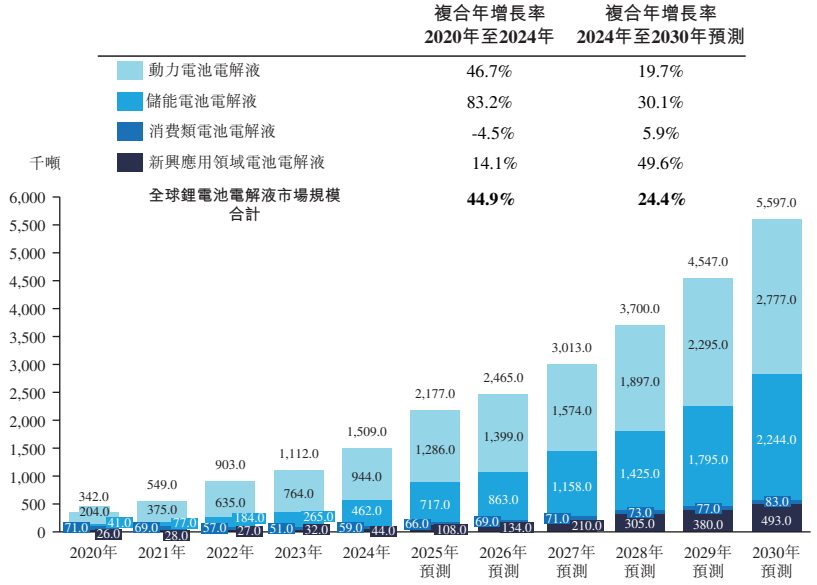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GII、EVTank、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市場地區劃分來看，中國在全球電解液行業佔重要位置，憑藉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全球領先及儲能系統的率先建設，中國電解液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5.5萬噸增長到2024年的132.1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0.9%。隨著能源結構轉型穩步推進，預計2030年中國電解液市場規模達到480.2萬噸，2024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此外，除中國以外地區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穩步提升、儲能系統項目加速落地的推動，電解液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8.7萬噸增長到2024年的18.8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2%。展望未來，除中國以外地區的增量貢獻將進一步提升。伴隨全球鋰電池產能發展加快，中國領先的電解液企業正加速在歐洲建設海外產線，以提升區域供給能力。預計2030年除中國以外地區電解液市場規模達到79.5萬噸，2024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7.2%。其中，歐洲市場將成為重要的海外電解液出貨地，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30%。

全球電解液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按地區劃分，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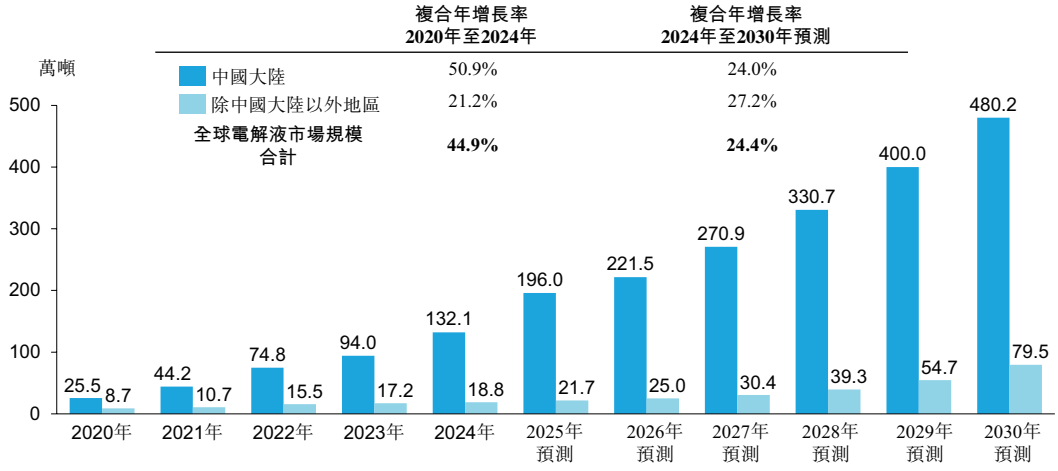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GII、EVTank、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解液行業的發展趨勢分析

- ***全球市場需求增長推動行業擴容***

全球鋰電池出貨量持續攀升，帶動電解液需求進入高速增長階段。受電動汽車與儲能系統發展雙重拉動，全球鋰電池出貨量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5,200 GWh。其中，電動汽車領域高能量密度、快充與高安全趨勢加快，儲能市場在可再生能源並網、電網調峰及工商業儲能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對長壽命與寬溫型電解液需求顯著擴大；隨著需求擴大和產品結構向高性能升級，電解液附加值持續提升，價格有望呈現穩步上行態勢。

海外地區本地化製造趨勢明顯增強，例如，歐洲地區鋰電池出貨量佔全球比例預計將由2024年的9.8%提升至2030年的約12.5%。隨著全球鋰電池產業鏈加速國際化佈局，行業內領先企業，尤其是中國企業正同步加快在歐洲等地區建設電解液與關鍵材料產能，以滿足海外電池工廠的近地化供應需求；海外產能擴張帶動電解液製造體系加速從中國集中供給向多區域協同供給轉型，推動行業形成全球擴容與區域聯動並進的多元化供應格局。

- ***新興應用場景拓展釋放新增空間***

電解液的應用正從傳統動力與儲能系統領域向更廣泛場景延伸。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等領域高能設備對電池能量密度、導電性與安全性的要求提升，帶動特種電解液需求快速上升。2030年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超過150億美元，低空經濟規模預計突破10,000億美元，對輕量化、高倍率與高穩定性電解液形成強勁拉動，預計2030年新興應用領域電解液全球出貨量將超過49萬噸，成為推動行業技術創新與增長的重要動力。

- ***技術路線加速演進推動產業升級***

面對高能量密度與安全性能並重的趨勢，電解液行業進入技術加速期。高電壓、高安全、寬溫域體系成為主流方向，含磷阻燃體系及新型功能添加劑的產業化應用穩步推進，推動鋰電池在循環壽命、安全穩定性等方面產品性能全面提升。

全球固態電池產業化節奏加快，預計2030年其出貨量在整體鋰電池中佔比超過10%。行業正由傳統液態體系向多元化結構迭代，鈉離子電解液、凝膠電解質、固液混合電解質及固態電解質體系進入中試與量產階段，拓展鋰電池新興應用方向。

全球電解液行業競爭格局

2025年前三季度，全球電解液累計出貨量達到約140.4萬噸。按出貨量，前五大電解液供應商的合計市佔率為60.8%，市場份額相對集中，其中本集團2025年前三季度電解液出貨量達到7.2萬噸，排名上升至第三，市佔率增長至5.1%。

全球前五大電解液供應商，按出貨量計，2025年1-9月

排名	公司名	出貨量（萬噸）	市佔率 (%)
1	公司A[1]	50.5	36.0%
2	公司B[2]	15.9	11.3%
3	**本集團**	**7.2**	**5.1%**
4	公司C[3]	6.1	4.3%
5	公司D[4]	5.8	4.1%
前五大		85.4	60.8%
總計		**14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精細化工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核心產品為鋰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2. 公司B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業從事先進電子化學品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主要產品包括電池化學品、電容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半導體化學品等。

3. 公司C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中高端電解液和鋁塑複合膜的研發、生產、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系統與消費電子等領域。

4. 公司D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鋰電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聯劑等化工新材料的開發與製造。

2024年，全球電解液累計出貨量達到約150.9萬噸。按出貨量計，前五大電解液供應商的合計市佔率為60.4%，市場份額相對集中，其中本集團2024年的電解液出貨量達6.1萬噸，排名第四，市佔率達4.0%。

全球前五大電解液供應商，按出貨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出貨量（萬噸）	市佔率 (%)
1	公司A	50.3	33.3%
2	公司B	21.1	14.0%
3	公司D	7.9	5.2%
4	**本集團**	**6.1**	**4.0%**
5	公司C	5.8	3.9%
前五大		91.2	60.4%
總計		**150.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解液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 **客戶壁壘**

電解液進入主流電池廠供應鏈需經歷多輪嚴格驗證周期，周期通常長達一至兩年；領先企業依托頭部客戶基礎，與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廠商建立聯合研發機制與定制化開發流程，形成穩定協作關係。這些企業已通過其認證且具有長期黏性；新進入者面臨認證周期長、成本高的問題，難以獲得頭部客戶的大規模驗證資源。

- **技術壁壘**

電解液性能直接影響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與循環壽命，行業對配方體系、材料兼容性及工藝控制精度要求極高。領先企業在長期研發積累中形成了高電壓、高安全、寬溫域等多體系技術儲備，並建立了完善的原料篩選、配方數據庫與電化學性能驗證體系，能快速響應不同的產品要求和市場趨勢。新進入者若無系統研發能力與驗證經驗，難以跨越高門檻的技術驗證周期，產品一致性與批量穩定性亦難以滿足主流電池廠的應用標準。

- **工藝與生產壁壘**

電解液生產涵蓋高純度精煉、精準配比、自動化灌裝以及危險化學品儲運等多道高複雜度工序，不僅需要嚴格的設備配置和過程控制，還需要穩定的批量生產能力、高良品率和長期生產一致性。行業領先企業依托多區域生產基地與協同調度體系，實現原料供應、產線切換、品質管控與交付響應的高度穩定化和一體化運作，有效優化成本結構的同時顯著強化供應鏈的可靠性與持續性。規模化運營進一步賦予其訂單靈活切配、跨區域產能調配以及風險分散能力。而新進入者普遍受限於初始產能有限、設備利用率偏低、工藝經驗不足及安全審批周期較長，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同等水平的穩定性與經濟性，難以滿足頭部客戶對持續供貨與品質一致性的要求。

- **產品壁壘**

領先企業通常具備覆蓋動力、儲能系統、消費電子及新興應用領域的多體系電解液產品矩陣，能夠針對高電壓、快充、寬溫域、低氣脹、阻燃等差異化需求，提供定制化配方及快速適配方案；依托豐富的產品沉澱與大規模驗證數據，領先企業在成膜機制、添加劑體系設計及界面工程等方面持續迭代，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形成同等豐富且可量產驗證的產品體系。

- **全球化壁壘**

隨著全球鋰電池產業鏈加速本地化，電解液企業需具備跨區域運營與全球合規能力。領先企業通過海外建廠、原料採購及國際認證體系，構建起覆蓋多市場的供應與質量標準網絡，確保在不同法規體系下的穩定交付。全球化佈局還使其具備物流優化及客戶本地化服務優勢。新進入者若無國際管理經驗與合規體系支撐，難以進入海外主流供應鏈，市場拓展受限。

- **人才壁壘**

電解液行業對複合型人才依賴度高，涉及化學合成、電化學、過程控制與安全管理等多領域知識。領先企業在研發、質量與工程環節均配備專業團隊，構建起從實驗室到產業化的完整人才體系，並通過內部培訓與外部合作持續提升專業能力。新進入者受限於專業技術人員稀缺與經驗積累不足，難以在短時間內組建高效團隊並實現工藝穩定，制約產品品質與研發效率。

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挑戰分析

電解液行業面臨市場挑戰。首先，原材料如溶質及溶劑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產生影響。其次，行業技術門檻高，新進入者需要克服高精度配比、自動化灌裝及安全儲運等複雜工藝，還需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和安全體系，初期投入大。同時，市場競爭加劇，頭部企業憑藉規模化、跨區域協同及穩定供貨能力形成壁壘，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實現價格、交付和服務的全面競爭力。此外，隨著終端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客戶對產品一致性、可靠性及可持續供應的要求提升，行業企業需持續優化供應鏈和工藝流程，以應對成本控制與交付響應的雙重壓力。

原材料與電解液產品價格分析

原料成本通常佔電解液總成本的75%至90%。溶質是電解液中最核心的原材料之一，其中六氟磷酸鋰作為主流溶質，在電解液原料成本中的佔比通常約為40%-50%。電解液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價格主要受到宏觀新能源需求、供應鏈產能變化、政策導向及全球電池市場價格走勢的共同影響。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六氟磷酸鋰的價格最高為人民幣599.0千元／噸，最低為人民幣49.5千元／噸。2021年至2022年期間價格上漲主要受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爆發式增長，對動力電池需求大幅拉升；二是上游有效產能釋放有限，進一步推動了六氟磷酸鋰的價格上漲。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隨著上游產能建設落地，供應鏈逐步恢復穩定，六氟磷酸鋰價格將逐步趨於平穩。

六氟磷酸鋰的價格，2021年－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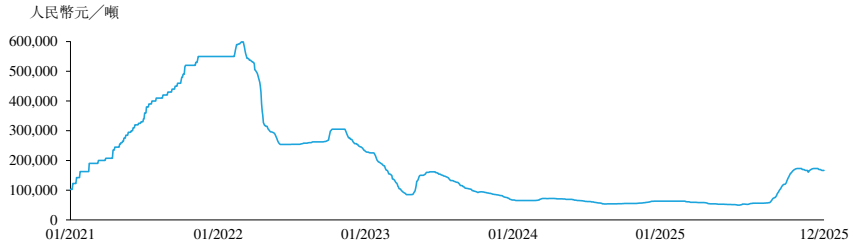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解液價格波動主要受鋰離子電池價格、原料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影響。不同應用場景的電解液呈現差異化定價，因下游場景對性能、安全性及循環壽命等要求不同，導致在核心配方設計、關鍵材料選用及生產工藝把控上存在差異。2021至2022年間，電解液價格呈現上漲趨勢。三元電池電解液價格由2021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38,000元上漲至2022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67,000元；錳酸鋰電池電解液價格則由2021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29,000元上漲至2022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46,000元。主要原因包括：(1)全球新能源車輛需求激增，大幅推升動力電池需求；及(2)上游原料供應受限且產能不足，進一步推升電解液價格。自2023年起，隨著上游原料供應鏈逐步穩定及新增產能投產，三元電池電解液與錳酸鋰電池電解液價格雙雙回落並趨於穩定。2025年第四季度，隨著下游新能源車輛增長及儲能系統項目落地，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需求同步復甦，帶動電解液需求相應回升。三元電池電解液月度平均價格由2025年9月的每噸人民幣18,000元攀升至2025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25,000元；錳酸鋰電池電解液價格則由2025年9月的每噸人民幣11,000元上漲至2025年底的每噸人民幣19,000元。

電解液產品月均價，2021年－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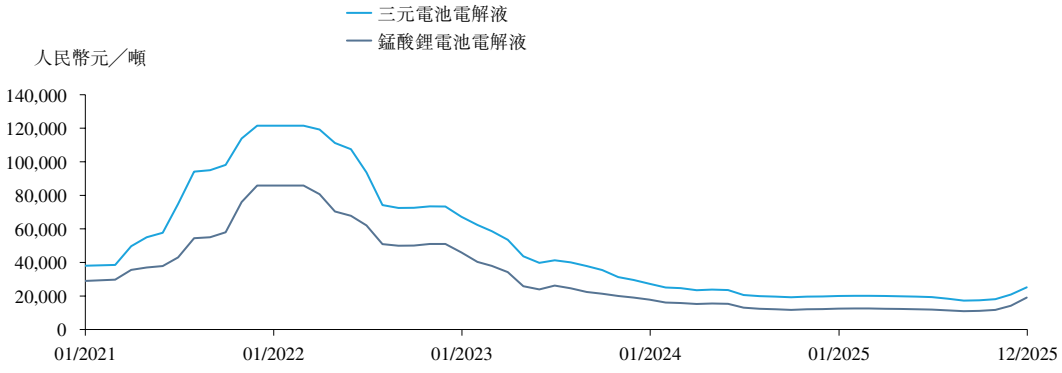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鋰電池行業及全球電解液行業進行市場調研，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獲得估計總市場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了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靠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來整合項目研究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的整合、與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學變量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編纂**]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該等資料產生重大保留、抵觸或影響。

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受到中國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本節載列了可能對我們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者(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受害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與安全生產、化學品、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有關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行政處罰、停業整頓、責令關閉等後果(視違規情節而定)，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

根據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以下統稱「危險化學品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負責。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從業人員應當接受教育和培訓，經考核合格後方可上崗作業；對有資格要求的崗位，應當配備依法取得相應資格的人員。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規定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限制性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202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法》。該法的頒布旨在加強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預防和減少事故和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保護生態環境。其將於2026年5月1日起生效。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應當進行安全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竣工驗收，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開展生產活動前，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許可證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7日公佈、於2012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建立了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許可制度，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但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該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無需取得經營許可

證；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亦無需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新建的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副本應當載明證書編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發證機關和發證日期等。其中，企業性質應當註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者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兼進口)。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環境污染，對在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進行控制和妥善處理。國家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在建設項目開工建設前，向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批，或按要求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進行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進行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前款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保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如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對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以及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者未通過節能審查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應當將消防驗收情況向主管部門備案。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民法典》，抵押財產在抵押權設立前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公司未按上述規定辦理的，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2025年7月16日，國務院頒佈《住房租賃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9月15日生效。出租人應當按照規定，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適用條例規定的方式將住房租賃合同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出租人未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承租人可以辦理備案。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則不適用該規定。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

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持有人申請可以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構成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還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為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與發表、署名、修改、保護作品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制、改編、翻譯、匯編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相關的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構成侵犯專利權行為，應當承擔賠償專利權人的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對域名分配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公佈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完成註冊手續後，申請者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

僱傭

規範僱傭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對僱主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辭退員工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建立、履行及解除。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超時工作的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僱員。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進行了修訂，對使用勞務派遣人員(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正式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僱主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若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每名超過10%限額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未能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

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並補繳欠費，並須繳納滯納金。若僱主逾期仍未補繳相關費用的，可能被處以欠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因未繳社會保險費而已支付的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僱員開立銀行賬戶。僱主和僱員亦須足額、及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數額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僱主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若僱主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除對特定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外，外商投

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自2018年5月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配

規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當年累計稅後利潤(如有)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的留存利潤可以與本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償債務(包括追償已宣佈的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在適用訴訟時效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認領的股份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特別免稅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該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註冊地與中國簽訂了擁有優惠預提所得稅安排的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獲得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在內的多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約定稅率部分的已繳企業所得稅，且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外商投資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包括外商投資公司。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必要原則確

定；凡是能夠通過部門共享獲取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對於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企業(包括多層級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註冊及報送年度報告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轉發至商務行政主管部門，該等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須遵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以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對於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相關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外商投資的「允許」類行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均應按照其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提出申報。

外匯法規

與外幣兑換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範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若需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境外以支付資本項目款項(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回流以及境外證券投資)，則需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

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外匯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2016年6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該文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修訂了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亦不得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員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

2019年10月，外匯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簡稱「外匯局28號文」)。外匯局28號文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權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權益投資。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簡稱「外匯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在支付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照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鑒於外匯局28號文和外匯局8號文屬於新頒佈的法規，其在實踐中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匯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此外，還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行權、股票期權出售以及股份權益買賣等相關事項。

中國居民因行使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應在匯回境內機構開立的境內銀行賬戶後，再分配給相關中國居民。

證券及境外上市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的併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交易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轄。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法規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

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法規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定，切實履行國家安全保護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三家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電解液供應商，專注於電解液及先進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11月，當時我們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公司名為香河昆侖化學製品有限公司。2010年9月，郭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運營、整體戰略規劃及技術開發。2015年4月，郭先生從當時股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此後本公司成為由郭先生最終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2021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香河昆侖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考慮到宜昌市的電池材料資源及多元化客戶群，使得我們能夠整合全行業價值鏈能力，本公司將註冊地址從河北省廊坊市搬遷至湖北省宜昌市並隨後更名為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郭先生於電池及電源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2015年4月由郭先生最終控制以來，我們專注於電解液銷售。我們持續投入電解液配方的研發工作，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推動固液混合、鈉離子及固態電池電解質等新興領域的技術進步。依托我們的技術能力與產能的戰略化佈局，我們為全球新能源行業提供穩定、安全且高效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的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2004年11月，本公司以香河昆侖化學製品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
2015年	2015年4月，本公司成為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2018年，本公司開始與一家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技術集團合作，並成為其電解液供應商之一
2020年	2020年2月，本公司被認定為「長興縣教授博士柔性工作站」
	2020年4月，本公司獲得河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河北省科學技術成果證書(國內領先)》
2021年	2021年7月，本公司獲湖州市科學技術協會認定為「南太湖精英計劃」院士專家工作站
	2021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香河昆侖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本公司獲得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頒發的《2021年度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證書》
2022年	2022年3月，本公司獲得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2022年河北省第一批「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證書》
	2022年9月，本公司獲認定為2022年浙江省第一批智能工廠(數字化車間)
	2022年，我們位於湖州的電解液II期生產基地投產，連同I期生產基地，設計產能約為每年60,000噸。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2023年1月，本公司加入的動力及儲能鋰電池企業共同體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第三批浙江省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共同體
	2023年7月，我們位於宜賓的電解液生產基地投產，設計產能約為每年120,000噸。
	2023年10月，本集團於匈牙利成立昆侖匈牙利，以支持和促進我們的海外戰略佈局
2024年	2024年，本公司與清陶(昆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利維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就固態電池合作及研究訂立固態電池戰略合作協議
	2024年10月，宜賓昆侖獲認定為四川省第八批創新型中小企業之一
2025年	2025年6月，我們開始籌備匈牙利電解質生產基地的建設

我們的公司歷史

1.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5日成立，名稱為香河昆侖化學製品有限公司，初始已繳足註冊資本為180,700美元。成立時，本公司股權由青海華興持有33.33%、格爾木家泰持有33.33%及晨暉女士持有33.3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格爾木家泰為青海華興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冉照民先生及劉增明先生最終擁有，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2011年6月，格爾木家泰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青海華興。該轉讓於2011年12月21日完成後，本公司由青海華興擁有66.66%及晨暉女士擁有33.34%。

自2010年9月至2015年4月，郭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整體運營並提供技術指導。2015年初，當時股東青海華興及晨暉女士決定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主要由於彼等有意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及其他財務或資產配置計劃。鑒於郭先生熟悉本公司運營及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感興趣，各方同意由郭先生收購彼等的全部股權。2015年3月2日，青海華興及晨暉女士與郭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以總代價人民幣11百萬元向郭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全部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各方基於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協商釐定。同日，郭先生作為當時唯一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轉讓於2015年4月14日完成後，本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並由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該代價已於2016年全額結清。

2. [編纂]投資

自2015年4月本公司成為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以來，為籌集業務發展資金及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通過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額或向當時若干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我們接受了一系列[**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3.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以下概述自2015年4月本公司成為由郭先生全資擁有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不包括[**編纂**]投資)。

(a) 本公司於2016年5月增加註冊資本

2016年4月29日，天津同德、天津昆遠、郭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天津同德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天津昆遠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2016年5月4日完成出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本公司由郭先生擁有75.00%、天津同德擁有15.00%及天津昆遠擁有10.00%。

天津同德為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時，郭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且本集團八名僱員為有限合夥人。2021年12月，四名僱員離職並將其各自合夥權益轉讓予郭先生、熊勝江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供應商及外部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同德由作為普通合夥人的郭先生持有約45.27%的權益，由作為有限合夥人的熊勝江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6.67%的權益，及其他六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權益，概無以上人士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合夥權益。

下表載列自天津同德成立起的合夥權益變動：

合夥人	合夥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截至2016年4月25日	截止2021年12月29日(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郭先生(1)	普通合夥人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30.00%	45.27%	45.27%
路伯倩(1)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前任僱員	20.00%	–	–
武治亮(1)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前任僱員	20.00%	–	–
喬秀珍(1)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前任僱員	6.67%	–	–
武傑(1)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前任僱員	1.67%	–	–
劉偉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現任僱員	10.00%	10.00%	10.00%
張和平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現任僱員	6.67%	6.67%	6.67%
董立剛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現任僱員	3.33%	3.33%	3.33%
範振宏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現任僱員	1.66%	1.66%	1.66%
鬱海仁(1)	有限合夥人	我們供應商的控股股東	–	20.00%	20.00%
熊勝江(1)	有限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	6.67%	6.67%
張東(1)	有限合夥人	我們的外部顧問	–	6.40%	6.40%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29日，轉讓方路伯倩、武治亮、喬秀珍及武傑分別與各自受讓方郭先生、張東、鬱海仁及熊勝江訂立轉讓協議。所有交易均已依法完成及結算。

天津昆遠為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時，郭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66.70%的權益，有限合夥人郭迎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丁傑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0.00%及23.30%的權益。經過數輪轉讓及註冊資本增減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昆遠由普通合夥人郭先生擁有約10.70%的權益，由有限合夥人郭迎亮先生擁有約1.00%的權益，由有限合夥人丁傑先生擁有約36.30%的權益，及其他七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權益，概無以上人士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或合夥權益。

下表載列自天津昆遠成立起的合夥權益變動：

合夥人	合夥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截至2016年4月26日	2016年7月29日(1)	2016年9月20日(2)	2016年11月15日(3)	2017年1月25日(4)	2017年11月6日(6)	2022年10月28日(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郭先生(1)(2)(3)(4)(5)	普通合夥人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66.70%	46.70%	37.70%	19.70%	9.70%	10.70%	10.70%	10.70%
郭迎亮(4)	有限合夥人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丁傑(5)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23.30%	23.30%	23.30%	23.30%	23.30%	36.30%	36.30%	36.30%
馬欣濤(1)(5)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5.00%
趙昊然(1)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曾勝坪(2)(5)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	–	9.00%	9.00%	9.00%	4.50%	4.50%	4.50%
陳平(3)(5)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	–	–	9.00%	9.00%	4.50%	4.50%	4.50%

合夥人	合夥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截至2016年4月26日	2016年7月29日(1)	2016年9月20日(2)	2016年11月15日(3)	2017年1月25日(4)	2017年11月6日(6)	2022年10月28日(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宇(3)(6)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	–	–	9.00%	9.00%	9.00%	–	–
黃勇(4)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	–	–	–	9.00%	9.00%	9.00%	9.00%
王春雨(4)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鄭凡明(6)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	–	–	–	–	–	9.00%	9.00%

附註：

(1) 於2016年7月29日，郭先生向馬欣濤及趙昊然各自轉讓10.00%的合夥權益。

(2) 於2016年9月20日，郭先生向曾勝坪轉讓9.00%的合夥權益。

(3) 於2016年11月15日，郭先生將其合夥權益減少18.00%，而陳平及陳宇各自增加了9.00%的合夥權益。

(4) 於2017年1月25日，郭先生將其合夥權益減少10.00%，郭迎亮減少9.00%的合夥權益，而王春雨增加10.00%及黃勇增加9.00%的合夥權益。

(5) 於2017年11月6日，馬欣濤將其合夥權益減少5.00%，曾勝坪減少4.50%的合夥權益，陳平減少4.50%的合夥權益，而丁傑增加13.00%及郭先生增加1.00%的合夥權益。

(6) 於2022年10月28日，根據其離婚協議，陳宇以零代價向鄭凡明轉讓9.00%的合夥權益。

除第(6)項轉讓外，所有其餘交易乃基於相關時間天津昆遠註冊資本對應的合夥權益價值。所有交易均已依法完成及結算。

(b) 2021年7月的股權轉讓

2021年7月15日，深圳安鵬(**[編纂]**投資者，於2016年12月**[編纂]**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天津昆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安鵬將其擁有的本公司全部6.19%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00,000元)轉讓予天津昆宇，代價為人民幣13,601,096元。該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深圳安鵬、本公司及郭先生於2016年12月訂立的注資協議中規定的股權退出計算公式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1年6月28日全額結清。

深圳安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獨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該轉讓主要由深圳安鵬自身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所驅動。該轉讓於2021年7月16日完成後，深圳安鵬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天津昆宇持有本公司約6.19%股權。

天津昆宇為一家於2021年6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若干合夥權益用於激勵我們的員工。郭先生自其成立起一直擔任普通合夥人。天津昆宇的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惟郭西鳳女士(我們的外部顧問)於2025年12月從一名離職僱員處收購了10.78%的合夥權益。有關天津昆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合夥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由郭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管理、營運及決策擁有獨家責任，並具備代表合夥企業行事的全面授權)管理，而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現任及前任僱員、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外部顧問。天津昆宇的成立旨在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若干合夥權益以激勵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昆宇的全體有限合夥人(除一名外部顧問外)均為本公司僱員。就天津同德及天津昆遠而言，全體有限合夥人根據其各自的股份轉讓及／或增資協議均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因此，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的有限合夥人被視為被動股東，不應被視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c)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香河昆侖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編製的審核報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評估資產淨值(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扣除特別儲備金後)約為人民幣189,011,380.94元，其中(1)人民幣30,000,000元計入註冊資本，並分為3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2)剩餘餘額約人民幣159,011,380.94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本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1)	11,182,200	37.27%
深圳同創(3)	2,830,950	9.44%
前海基金(3)	2,478,270	8.26%
天津同德(1)	2,359,110	7.86%
日照宸睿(3)	1,852,500	6.18%
天津昆遠(1)	1,572,750	5.24%
瑞華資本(3)	1,524,120	5.08%
湖州企興(3)	1,524,120	5.08%
杭州南海(3)	1,239,120	4.13%
鄭州同創(3)	1,016,100	3.39%
上海浙普(3)	1,016,100	3.39%
天津昆宇(1)	556,650	1.86%
平湖華睿(3)	508,050	1.69%
關博先生(2)	314,550	1.05%
麗水浙普(3)	25,410	0.08%
總計	**30,000,000**	**100.00%**

附註：

(1). 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郭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編纂**]投資者關博先生，曾於2017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間擔任上海億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編纂**]投資者日照宸睿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中「－[**編纂**]投資」分節。

(3). 深圳同創、前海基金、瑞華資本、湖州企興、杭州南海、鄭州同創、上海浙普、平湖華睿及麗水浙普各自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中「－[**編纂**]投資」分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湖州昆侖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17年5月9日	人民幣58.82百萬元	85.00%	製造、研發及銷售電解液
2.....	宜賓昆侖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	2022年4月11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00%	製造、研發及銷售電解液
3.....	湖北昆侖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2023年4月17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00%	自成立以來並無運營 我們計劃在湖北昆侖已擁有的土地上開發及建設新的電池電解液生產基地
4.....	昆侖匈牙利	匈牙利	2023年10月12日	20百萬匈牙利福林	100.00%	自成立以來並無運營 我們計劃在匈牙利製造及銷售電解液
5.....	山東立中	中國山東省濟寧市	2021年8月26日	人民幣402.29百萬元	51.00%	製造、研發及銷售電解液原材料

收購及出售

收購山東立中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山東立中及山東立中當時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i)龔之雯女士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山東立中的5.8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ii)立中集團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山東立中36.72%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及(iii)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認購山東立中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統稱「**收購事項**」)。

於2025年11月30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山東立中成為本公司擁有51.00%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49.00%由立中集團(45.15%)、龔之雯女士(2.07%)、劉毓斌先生(1.28%)及張玉俊先生(0.50%)擁有。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獨立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的山東立中的評估股權價值釐定，並已於2025年12月2日悉數結算。收購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山東立中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的製造，自2024年起為本集團的電池材料供應商。為擴大上游電池材料生產、增強供應鏈韌性並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決定從當時股東龔之雯女士及立中集團收購山東立中51.00%的股權。除龔之雯女士於收購前曾擔任董事，且目前持有山東立中2.07%股權，立中集團持有山東立中45.15%股權，以及本集團與山東立中之間的採購交易外，龔之雯女士、立中集團及山東立中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

考慮到收購事項發生於2025年，且就收購事項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收購主要附屬公司或業務。因此，並無於文件中披露山東立中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本集團乃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核心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天津昆宇，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過往[編纂]申請

為籌備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於2022年2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輔導備案，並隨後於2023年6月提交其[**編纂**]申請(「**[編纂]嘗試**」)。由於當時市場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編纂**]要求，本集團決定於2024年3月21日撤回[**編纂**]嘗試。

我們董事確認，就[**編纂**]嘗試而言，與相關監管機構、專業人士(包括當時保薦人或當時申報會計師)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編纂**]嘗試相關的事宜會影響本公司的[**編纂**]適宜性。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重大意見，亦不知悉任何與[**編纂**]嘗試相關的需要提請聯交所注意的重大事項。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經考慮董事會的結論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合理因素足以令其不同意董事會上述所述之結論。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及擴張籌集額外資本，並通過建立國際渠道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全球性公司的形象。[**編纂**]亦預期將增強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戰略[**編纂**]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時股份拆細

經我們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時，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緊隨該股份拆細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0,215,517元，分為402,155,17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概覽

(a) 兩名新投資者的注資(「2016年6月投資」)

於2016年5月，本公司、本公司當時股東、深圳同創及關博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深圳同創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元，及(ii)關博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雙方共同協定本公司的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6年5月5日及2016年5月16日全額結清。

於2016年6月15日完成2016年6月投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變更後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郭先生	1,500,000	62.50%
深圳同創	360,000	15.00%
天津同德	300,000	12.50%
天津昆遠	200,000	8.33%
關博先生	40,000	1.67%
總計	**2,400,000**	**100.00%**

(b) 一名新投資者的注資(「2017年2月投資」)

於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本公司當時股東與深圳安鵬(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深圳安鵬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該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雙方共同協議本公司的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6年12月30日全額結清。

於2017年2月4日完成2017年2月投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變更後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郭先生	1,500,000	57.69%
深圳同創	360,000	13.85%
天津同德	300,000	11.54%
天津昆遠	200,000	7.69%
深圳安鵬(1)	200,000	7.69%
關博先生	40,000	1.54%
總計	**2,600,000**	**100.00%**

附註：

(1). 於2021年7月，深圳安鵬將其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天津昆宇，且不再是本公司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3.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b) 2021年7月的股權轉讓」分節。

(c) 三名新投資者的注資及一名投資者的股權轉讓(「2017年12月投資」)

於2017年11月15日，郭先生、本公司及日照宸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9百萬元將其擁有的本公司3.0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78,000元)轉讓予日照宸睿。該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雙方共同協議本公司的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7年11月24日全額結清。

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前海基金、杭州南海及日照宸睿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前海基金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15,152元，(ii)杭州南海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57,576元，及(iii)日照宸睿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57,576元。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雙方共同協議本公司的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所有代價已於2017年11月23日及2017年12月12日全額結清。

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2017年12月投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變更後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郭先生	1,422,000	44.02%
深圳同創	360,000	11.14%
前海基金	315,152	9.76%
天津同德	300,000	9.29%
日照宸睿	235,576	7.29%
天津昆遠	200,000	6.19%
深圳安鵬	200,000	6.19%
杭州南海	157,576	4.88%
關博先生	40,000	1.24%
總計	**3,230,304**	**100.00%**

(d) 六名新投資者的注資及一名投資者的股權轉讓(「2021年8月投資」)

於2021年8月20日，郭先生、天津昆宇、本公司及湖州企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昆宇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將其擁有的本公司4.0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29,212元)轉讓予湖州企興。該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雙方共同協議本公司的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執行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前，因考慮時間，該代價已於2021年7月23日全額結清。

同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與瑞華資本、湖州企興、鄭州同創、上海浙普、平湖華睿及麗水浙普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瑞華資本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93,817元；(ii)鄭州同創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29,212元；(iii)上海浙普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29,212元；(iv)湖州企興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4,606元；(v)平湖華睿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4,606元；及(vi)麗水浙普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230元。該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雙方共同協議本公司的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9日期間全額結清。

於2021年8月26日完成2021年8月投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變更後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郭先生	1,422,000	37.27%
深圳同創	360,000	9.44%
前海基金	315,152	8.26%
天津同德	300,000	7.87%
日照宸睿	235,576	6.18%
天津昆遠	200,000	5.24%
湖州企興	193,818	5.08%
瑞華資本	193,817	5.08%
杭州南海	157,576	4.13%
鄭州同創	129,212	3.39%
上海浙普	129,212	3.39%
天津昆宇	70,788	1.86%
平湖華睿	64,606	1.05%
關博先生	40,000	1.05%
麗水浙普	3,230	0.08%
總計	**3,814,987**	**100.00%**

(e) 七名新投資者及一名現有投資者的注資(「2021年12月投資」)

於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與蘇州同創、上汽長三角、青島上汽、蘇州中金、徐州博達、中金知行、東湖國隆及瑞華資本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蘇州同創認購333,33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ii)上汽長三角認購1,2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iii)青島上汽認購1,2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iv)蘇州中金認購1,666,66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v)徐州博達認購1,5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vi)中金知行認購7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vii)東湖國隆認購2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viii)瑞華資本認購5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股權價值後釐定。所有代價已於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全額結清。

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2021年12月投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5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11,182,200	29.82%
深圳同創	2,830,950	7.55%
前海基金	2,478,270	6.61%
天津同德	2,359,110	6.29%
瑞華資本	2,024,120	5.40%
日照宸睿	1,852,500	4.94%
蘇州中金	1,666,667	4.44%
天津昆遠	1,572,750	4.19%
湖州企興	1,524,120	4.06%
徐州博達	1,500,000	4.00%
上汽長三角	1,250,000	3.33%
青島上汽	1,250,000	3.33%
杭州南海	1,239,120	3.30%
鄭州同創	1,016,100	2.71%
上海浙普	1,016,100	2.71%
中金知行	750,000	2.00%
天津昆宇	556,650	1.48%
平湖華睿	508,050	1.35%
蘇州同創	333,333	0.89%
關博先生	314,550	0.84%
東湖國隆	250,000	0.67%
麗水浙普	25,410	0.07%
總計	**37,500,000**	**100.00%**

(f) 向一名新投資者的股權轉讓(「2022年3月投資」)

2022年3月22日，瑞華資本與常州瑞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華資本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常州瑞良轉讓500,000股股份。該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與2021年12月投資所用的相同評估價值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2年3月24日全額結清。該轉讓主要由瑞華資本自身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所驅動。

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2022年3月投資後，瑞華資本及常州瑞良分別擁有本公司約4.06%及1.33%的股權。

(g) 四名新投資者的注資(「2022年12月投資」)

於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與宜賓綠色投資、江安新能、嘉興哇牛及宜昌高新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宜賓綠色投資、江安新能及嘉興哇牛各自認購387,931股股份，代價均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宜昌高新認購258,62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雙方共同協議本公司的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所有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8日及2022年12月29日全額結清。

於2022年12月29日完成2022年12月投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11,182,200	28.73%
深圳同創	2,830,950	7.27%
前海基金	2,478,270	6.37%
天津同德	2,359,110	6.06%
日照宸睿	1,852,500	4.76%
蘇州中金	1,666,667	4.28%
天津昆遠	1,572,750	4.04%
湖州企興	1,524,120	3.92%
瑞華資本	1,524,120	3.92%
徐州博達	1,500,000	3.85%
上汽長三角	1,250,000	3.21%
青島上汽	1,250,000	3.21%
杭州南海	1,239,120	3.18%
鄭州同創	1,016,100	2.61%
上海浙普	1,016,100	2.61%
中金知行	750,000	1.93%
天津昆宇	556,650	1.43%
平湖華睿	508,050	1.30%
常州瑞良	500,000	1.28%
宜賓綠色投資	387,931	1.00%
江安新能	387,931	1.00%
嘉興哇牛	387,931	1.00%
蘇州同創	333,333	0.86%
關博先生	314,550	0.81%
宜昌高新	258,621	0.66%
東湖國隆	250,000	0.64%
麗水浙普	25,410	0.07%
總計	**38,922,414**	**100.00%**

(h) 向一名新投資者的股權轉讓(「2023年3月投資」)

2023年3月24日，郭先生與徐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先生向徐強先生轉讓194,61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該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經雙方協定的本公司估值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3年3月26日全額結清。

於2023年3月26日完成2023年3月投資後，郭先生及徐強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8.23%及0.50%的股權。

(i) 一名新投資者的注資(「2025年9月投資」)

於2025年9月30日，宜昌創新、本公司及郭先生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宜昌創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1,293,103股股份。其中，人民幣1,293,103元計入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98,706,897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該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雙方共同協議本公司的估值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6年1月5日全額結清。

於2026年1月5日完成2025年9月投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8.9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0.21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郭先生	10,987,588	27.32%
深圳同創	2,830,950	7.04%
前海基金	2,478,270	6.16%
天津同德	2,359,110	5.87%
日照宸睿	1,852,500	4.61%
蘇州中金	1,666,667	4.14%
天津昆遠	1,572,750	3.91%
湖州企興	1,524,120	3.79%
瑞華資本	1,524,120	3.79%
徐州博達	1,500,000	3.73%
上汽長三角	1,250,000	3.11%
青島上汽	1,250,000	3.11%
杭州南海	1,239,120	3.08%
鄭州同創	1,016,100	2.53%
上海浙普	1,016,100	2.53%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中金知行	750,000	1.86%
天津昆宇	556,650	1.38%
平湖華睿	508,050	1.26%
常州瑞良	500,000	1.24%
宜賓綠色投資	387,931	0.97%
江安新能	387,931	0.97%
嘉興哇牛	387,931	0.97%
蘇州同創	333,333	0.83%
關博先生	314,550	0.78%
宜昌高新	258,621	0.64%
東湖國隆	250,000	0.62%
麗水浙普	25,410	0.06%
徐強	194,612	0.48%
宜昌創新	1,293,103	3.22%
總計	**40,215,517**	**100.00%**

(j) 向三名新投資者轉讓股權(「2025年12月投資」)

於2025年12月22日，瑞華資本、華盛南園、敦行聚才及鬱海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華資本同意向華盛南園轉讓508,922股股份、向敦行聚才轉讓305,353股股份及向鬱海仁先生轉讓709,84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625,217元、人民幣7,575,130元及人民幣17,609,653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瑞華資本的投資成本及年化資金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5年12月29日全額結清。瑞華資本進行轉讓主要是為了其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

同日，常州瑞良、華盛南園、敦行聚才及鬱海仁先生訂立獨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瑞良同意向華盛南園轉讓166,956股股份、向敦行聚才轉讓100,174股股份及向鬱海仁先生轉讓232,87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374,783元、人民幣7,424,870元及人民幣17,260,347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常州瑞良的投資成本及年化資金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5年12月29日全額結清。常州瑞良進行轉讓主要是為了其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

於2026年1月5日完成2025年9月投資及於2025年12月29日完成2025年12月投資後，瑞華資本及常州瑞良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華盛南園、敦行聚才及鬱海仁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68%、1.01%及2.34%股權。

2. [編纂]投資概要

[編纂]投資者	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	[編纂]投資[編纂][(1)]	全額代價結清日期	相對於H股[編纂]的[編纂][(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16年6月投資				
深圳同創	18,000,000	0.64	2016年5月16日	[編纂]%
關博先生	2,000,000	0.64	2016年5月5日	[編纂]%
2017年2月投資				
深圳安鵬[(3)]	10,000,000	0.64	2016年12月30日	[編纂]%
2017年12月投資				
前海基金	40,000,000	1.61	2017年11月23日	[編纂]%
杭州南海	20,000,000	1.61	2017年11月23日	[編纂]%
日照宸睿	29,900,000	1.61	2017年12月12日	[編纂]%
2021年8月投資				
瑞華資本[(4)]	30,000,000	1.97	2021年7月30日	[編纂]%
湖州企興	30,000,000	1.97	2021年7月30日	[編纂]%
鄭州同創	20,000,000	1.97	2021年8月9日	[編纂]%
上海浙普	20,000,000	1.97	2021年8月2日	[編纂]%
平湖華睿	10,000,000	1.97	2021年8月2日	[編纂]%
麗水浙普	500,000	1.97	2021年8月4日	[編纂]%
2021年12月投資				
蘇州同創	20,000,000	6.0	2021年12月30日	[編纂]%
上汽長三角	75,000,000	6.0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青島上汽	75,000,000	6.0	2021年12月30日	[編纂]%
蘇州中金	100,000,000	6.0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徐州博達	90,000,000	6.0	2021年12月31日	[編纂]%
中金知行	45,000,000	6.0	2021年12月30日	[編纂]%
東湖國隆	15,000,000	6.0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瑞華資本[(4)]	30,000,000	6.0	2021年12月30日	[編纂]%

[編纂]投資者	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	[編纂]投資[編纂][1]	全額代價結清日期	相對於H股[編纂]的[編纂][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2年3月投資				
常州瑞良[5]	30,000,000	6.0	2022年3月24日	[編纂]%
2022年12月投資				
宜賓綠色投資	30,000,000	7.7	2022年12月29日	[編纂]%
江安新能	30,000,000	7.7	2022年12月28日	[編纂]%
嘉興哇牛	30,000,000	7.7	2022年12月28日	[編纂]%
宜昌高新	20,000,000	7.7	2022年12月28日	[編纂]%
2023年3月投資				
徐強先生	12,040,000	6.2[6]	2023年3月26日	[編纂]%
2025年9月投資				
宜昌創新	100,000,000	7.7	2026年1月5日	[編纂]%
2025年12月投資				
華盛南園	25,000,000	3.7[6]	2025年12月25日	[編纂]%
敦行聚才	15,000,000	3.7[6]	2025年12月29日	[編纂]%
鬱海仁先生	34,870,000	3.7[6]	2025年12月29日	[編纂]%

附註：

(1). 表中列示的[**編纂**]，乃經計及股份拆細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因註冊股本增加所產生的攤薄效應後以相關各輪融資涉及的總代價除以各投資者所持註冊資本擬轉換成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於2026年1月12日，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按一比十基準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減至人民幣0.10元，自[**編纂**]起生效。股份拆細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402,155,170股股份。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完成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由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2). 相對於[**編纂**]的[**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值)，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3). 深圳安鵬於2017年2月投資完成後持有本公司6.19%股權，並於2021年7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天津昆宇，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3.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b) 2021年7月的股權轉讓」分節。

(4). 瑞華資本於緊接2025年12月投資前持有1,524,120股股份，其根據2025年12月投資將其全部股份轉讓給華盛南園、敦行聚才及鬱海仁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投資1.[**編纂**]投資概覽－(j) 2025年12月投資」分節。

(5). 常州瑞良於緊接2025年12月投資前持有500,000股股份，其根據2025年12月投資將其全部股份轉讓給華盛南園、敦行聚才及鬱海仁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投資1.[**編纂**]投資概覽－(j) 2025年12月投資」分節。

(6). 2023年3月投資及2025年12月投資之交易價格乃經各方磋商而釐定，基準為轉讓人投資成本加計協定年化利息收入，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

3.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深圳同創、鄭州同創、蘇州同創及杭州南海

深圳同創為一家於2013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錦繡資產(0.80%)。有限合夥人為由同創資產管理控股的深圳市同創偉業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33.20%)及六名獨立第三方(66.00%)，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

鄭州同創為一家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錦繡資產(0.99%)。有限合夥人為山東財金科技創新權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財金**」)(一家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48.51%)及十名獨立第三方(50.50%)，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山東財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蘇州同創為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錦繡資產(1.13%)。其餘98.87%的合夥權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48.44%由同創資產管理控制的四名實體持有，剩餘50.43%由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所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該等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合夥權益。

杭州南海為一家於2014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同創(7.03%)。其餘92.97%的合夥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任何一方持有的投票權或合夥權益均不超過三分之一，且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同創資產管理控制的實體持有的24.92%有限合夥權益除外)。杭州同

創為一家於201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創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創資產管理由鄭偉鶴先生及黃荔女士(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控制。

錦繡資產為同創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博先生

關博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與郭先生相識已久，熟悉並支持郭先生的管理理念及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因此，關博先生於本公司作出個人投資，並不時引入其他投資公司投資本公司。有關關博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前海基金

前海基金為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5%)，該公司為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靳海濤先生全資擁有。前海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49名獨立第三方(98.95%)，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股權。

日照宸睿

日照宸睿為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億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0.92%)，其99.00%由獨立第三方馬衛國先生擁有。日照宸睿的有限合夥人為(i)東台宸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9.41%)，由馬衛國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ii)十名獨立第三方(39.67%)，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股權。

湖州企興

湖州企興為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共同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浙江松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90%)，該公司由李敏鋒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及浙江坤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0.10%)，浙江浙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浙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身為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浙江省金融市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浙江省財政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為：(i)湖州協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90.00%)，一家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及(ii)浙江浙裡(5.00%)。

上海浙普及麗水浙普

上海浙普為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浙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4%)，其為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創投**」，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089)的全資附屬公司。浙商創投受浙江中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後者由陳越孟先生及華曄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80.00%及20.00%。有限合夥人為九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

麗水浙普為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昆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0.10%)，其為浙商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限合夥人為楊志龍先生(99.90%)，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平湖華睿

平湖華睿為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富華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61%)，該公司由宗佩民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9.00%。有限合夥人為34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

上汽長三角

上汽長三角為一家於201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10%)(「**上海恒旭**」)，其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4))的投資基金平台。有限合夥人為九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

青島上汽

青島上汽為一家於2021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尚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02%)，其受上海頎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馮戟先生擁有80.00%；及上海恒旭(0.02%)(並未於青島上汽中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有限合夥人為上汽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4))(99.6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0.33%)，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

蘇州中金及中金知行

蘇州中金為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0.20%)，該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HK及601995.SH))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上海恒旭(0.10%)，該公司並無於蘇州中金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有限合夥人為(i)青島上汽(72.00%)及(ii)五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

中金知行為一家於2018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0.43%)，其為中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限合夥人為(i)信之風(武漢)權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41.94%)，其為一家國有企業，及(ii)十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

徐州博達

徐州博達為一家於202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州博灝達權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江蘇盛世國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為徐州博碩權益投資有限公司(由邳州財政局最終實益擁有100%)(69.72%)及獨立第三方(29.88%)。

東湖國隆

東湖國隆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東湖國隆權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其單一最大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72.59%。有限合夥人為：(i)唐煒先生(38.39%)，一名獨立第三方；(ii)鄧宗劍先生(32.26%)，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i)五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

宜賓綠色投資

宜賓綠色投資為一家於202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宜賓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0.20%)，由四川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90%。有限合夥人為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99.80%)，由四川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90%。

江安新能

江安新能為一家於2020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江安城交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哇牛

嘉興哇牛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哇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哇牛**」)，其單一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朱興明先生。有限合夥人為29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

宜昌高新

宜昌高新為一家於2020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太一(宜昌)權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鈴珍女士最終實益擁有96.04%)的附屬公司)。有限合夥人為一個政府監管委員會及獨立第三方(99.00%)。

徐強先生

徐強先生現任南京邁特興醫藥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徐先生透過與郭先生共同認識的友人引薦，對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產生興趣，並對我們的前景感到樂觀，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

宜昌創新

宜昌創新為一家於2025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同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該公司為宜昌產城融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宜昌融合**」)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宜昌融合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100.00%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宜昌國有資本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宜昌融合的全資附屬公司)(59.00%)；及一個政府監管委員會及獨立第三方(40.00%)。

華盛南園及敦行聚才

華盛南園為一家於202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敦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67%)，該公司為蘇州敦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85.0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馬陽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00%權益。其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江蘇華盛鋰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53))持有42.44%的合夥權益。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55.89%權益，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

敦行聚才為一家於202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馬陽光先生(38.00%)。其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62.00%權益，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

鬱海仁先生

鬱海仁先生通過其控制實體向本集團提供長期建築工程服務。彼對郭先生的業務管理和發展計劃充滿信心，且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

4.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全部已用於我們業務的開發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生產基地擴張、生產材料採購、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償還銀行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效益	我們多元化的**[編纂]**投資者基礎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行業見解、經驗及資本，支持我們在電解液領域的增長。我們的**[編纂]**對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且擁有橫跨供應鏈的資源，這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彼等的**[編纂]**亦顯示對我們業務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代價的釐定依據	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集團的規模、估值及業務後釐定。
符合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本文件載列之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編纂**]投資)的指引。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協議，若干[**編纂**]投資者曾被授予特殊權利，包括(i)委任董事的權利；(ii)反攤薄權利，(iii)財務補償，(iv)優先認購權，(v)退出權，(vi)共同出售權；及(vii)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除外，所有先前獲授上述特別權利的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已即時終止。根據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的[**編纂**]申請已完成）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編纂]後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內資股股份數目	所佔[編纂]內資股股份總數比例	股份拆細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的股份數目	股東持有股份總數比例	H股數目	所佔股份總數比例	[編纂]內資股數目	所佔股份總數比例
		(%)		*(%)*		*(%)*		*(%)*
郭先生	10,987,588	27.32	109,875,880	27.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同創	2,830,950	7.04	28,309,500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基金	2,478,270	6.16	24,782,700	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同德	2,359,110	5.87	23,591,100	5.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日照宸睿	1,852,500	4.61	18,525,000	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中金	1,666,667	4.14	16,666,670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昆遠	1,572,750	3.91	15,727,500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企興	1,524,120	3.79	15,241,200	3.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博達	1,500,000	3.73	15,000,000	3.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汽長三角	1,250,000	3.11	12,500,000	3.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上汽	1,250,000	3.11	12,500,000	3.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南海	1,239,120	3.08	12,391,200	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州同創	1,016,100	2.53	10,161,000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浙普	1,016,100	2.53	10,161,000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知行	750,000	1.86	7,500,000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昆宇	556,650	1.38	5,566,500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湖華睿	508,050	1.26	5,080,500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賓綠色投資	387,931	0.97	3,879,310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安新能	387,931	0.97	3,879,310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哇牛	387,931	0.97	3,879,310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同創	333,333	0.83	3,333,330	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關博先生	314,550	0.78	3,145,500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昌高新	258,621	0.64	2,586,210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湖國隆	250,000	0.62	2,500,000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麗水浙普	25,410	0.06	254,10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強	194,612	0.48	1,946,120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昌創新	1,293,103	3.22	12,931,030	3.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盛南園	675,878	1.68	6,758,780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敦行聚才	405,527	1.01	4,055,270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鬱海仁先生	942,715	2.34	9,427,150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H股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40,215,517**	**100.00**	**402,155,17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的[**編纂**]申請已完成，(i)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ii)基於每股[**編纂**]中點[**編纂**]港元，我們預期[**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百分比為[**編纂**]%，因我們的預期[**編纂**]未超過[**編纂**]百萬港元。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的[**編纂**]申請已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

(a) 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因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b) 由我們的一組主要股東(即深圳同創、鄭州同創、蘇州同創、杭州南海)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因深圳同創、鄭州同創、蘇州同創、杭州南海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c) 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關博先生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因關博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d) 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將[**編纂**]內資股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因為彼等當中概無任何人士：(i)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收購的股份；(iii)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以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在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及(iv)涉及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e) 根據[**編纂**]將向[**編纂**]H股股東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

基於上述情況，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之股份拆細及[**編纂**]申請均已完成；(ii)概無以下人士將參與到[**編纂**]中：(a)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而收購股份之人士；(b)任何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以進行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人士；及(c)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本身，則本公司[**編纂**]後的[**編纂**]將約為[**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本公司將符合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上市規則第8.08A條下的[**編纂**]規定。

法律法規合規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係依據中國法律正式設立並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設立及所有先前之資本結構變更，均已依照適當程序辦理，並已完成所有必要之工商登記手續，符合當時有效及適用的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規定。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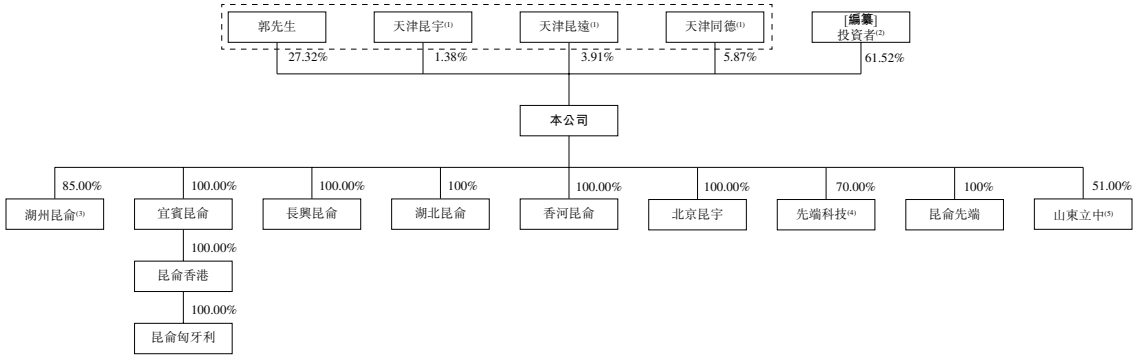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天津昆宇、天津同德及天津昆遠為三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由郭先生(作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郭先生、天津昆宇、天津同德及天津昆遠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

(3) 湖州昆侖的餘下15.00%股權由億恩科株式會社持有，該公司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8370)。

(4) 先端科技的餘下30.00%股權由胡志松先生持有，彼為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

(5) 山東立中餘下的49.00%股權由以下人士持有：立中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300428)持有45.15%、龔之雯女士持有2.07%、劉毓斌先生持有1.28%及張玉俊先生持有0.50%。除龔之雯女士於山東立中收購前曾擔任其董事及立中集團於山東立中的持股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的[**編纂**]申請已完成）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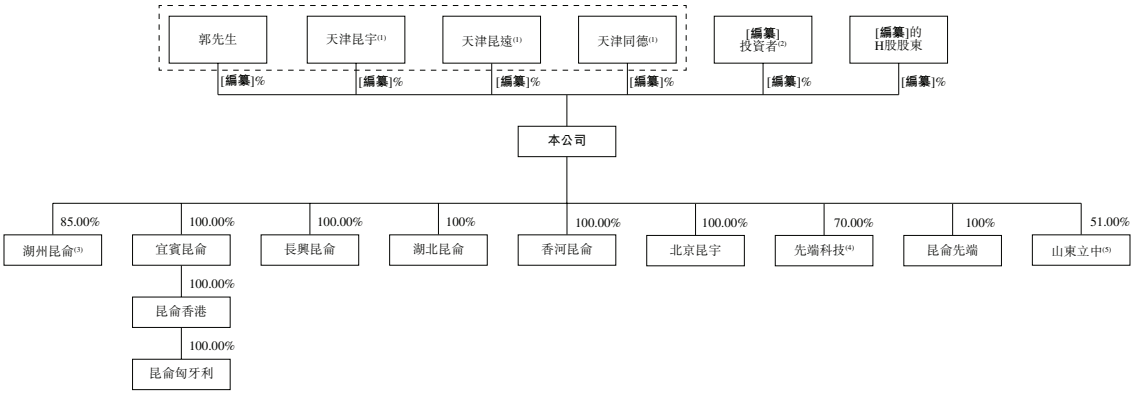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項下各自的附註。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及先進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以技術優勢為依托，以戰略佈局的產能為支撐，為全球新能源行業提供穩定、安全、高效及先進的產品。

我們已成為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電解液技術企業，市場份額近年來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全球電解液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此外，我們在固態電解質(「**SSE**」)、凝膠電解質、固液混合電解質及鈉離子電解液等先進電池材料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我們致力於與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過參與客戶電池產品的早期研發、圍繞客戶需求進行產能擴張、及持續提前鎖定訂單，與下游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垂直供應鏈管理能力。通過權益投資及自有產能，我們從源頭鎖定了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同時實現了成本效益。我們開發了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的電解液。

我們的研發、技術與生產

我們成立於2004年，是中國最早研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電解液的技術企業之一。我們的客戶群體涵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場景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的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獲得了下游企業的廣泛認可。通過緊密跟蹤電池應用場景的發展，並在電池材料領域進行前瞻性技術開發及工藝創新，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保持競爭優勢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的能力。

我們始終將技術創新定位為核心戰略重點。我們主要獨立進行研發，輔以合作及委託研發計劃。通過長期的技術迭代及生產實踐，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顯著的技術成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河北省香河縣及浙江省湖州市建立了兩個研發

基地，設有四個專業研發中心，分別專注於合成、電解液配方、工藝開發以及技術研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39項註冊專利，涵蓋新工藝、新配方、新物質合成及新材料應用。

在SSE和鈉離子電解液等先進電池材料領域，我們積極追求技術創新，並獨立開發了多項技術。例如，我們具備生產若干先進固液混合電解質產品(如氧化物電解質)的能力。我們自主研發的硫化物SSE的離子電導率已達至12 mS/cm，接近液態電解質的離子電導率。此外，我們的阻燃凝膠電解質已解決了電池安全和電解液洩漏問題，將電池耐熱溫度提高至145°C。

我們已建立具戰略佈局的生產基地，形成顯著的產能規模。在浙江湖州、四川宜賓及山東濟寧等地建置的大型生產基地，作為輻射新能源動力電池產業集聚區的樞紐，賦予我們顯著的地理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解液總產能為每年18萬噸。為鞏固此競爭優勢以滿足市場需求變化，我們計劃在中國宜昌、濟寧、湖州、宜賓及匈牙利索爾諾克新建電解液生產基地或擴增產能。完工後，電解液總產能將突破每年50萬噸。

通過長期的生產經驗，我們開發了先進的生產工藝，具備卓越的質量控制、差異化的定制能力及多樣化的配方。我們已獲得ISO 9001、ISO 14001、ISO 27001、ISO 45001及IATF 16949體系認證。我們在鋰電池電解液質量及生產工藝精度控制方面具備優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格率達至99.95%。2024年，我們還對一家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技術公司的產品供應中實現零DPPM的業績，2025年，我們很榮幸地成為唯一一家獲得該公司「可持續發展獎」的電解液供應商。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MES)、分佈式控制系統(DCS)及便攜式數據助理等多個數字平台構建了自動化生產平台，同時開發並引入了創新的電解液工藝流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鋰電池電解液。電解液是鋰電池的四大關鍵主材之一。電解液被譽為電池的「血液」，直接影響電池的關鍵指標，包括容量、倍率、循環壽命、安全性及溫度適應性。

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對此我們採取外部採購與內部產能相結合的供應模式，並通過對相關原材料公司的股權投資進一步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從而為我們電解液的研發與生產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使用該等原材料生產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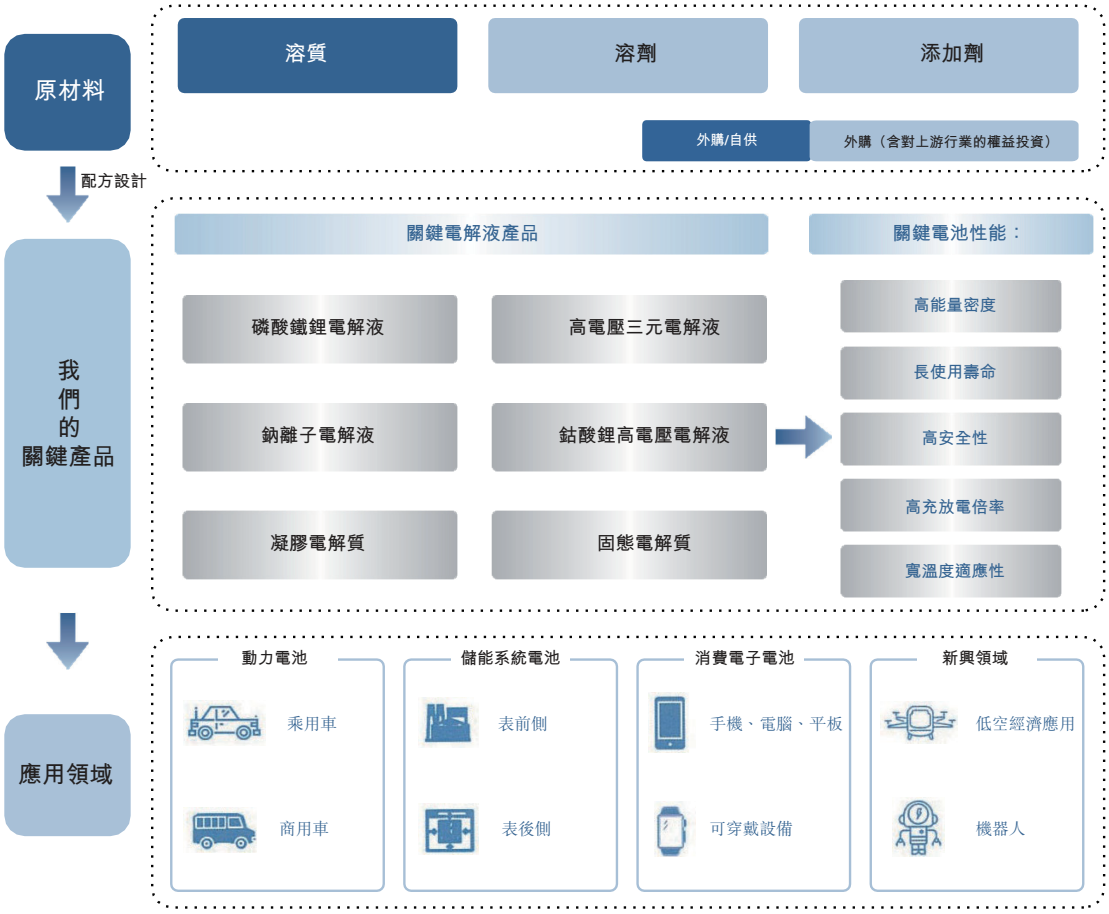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群及全球足跡

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能力、穩定的產品質量及戰略性佈局的產能，我們開發了廣泛且優質的客戶群。我們已與全球主流鋰電池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我們成為少數幾家能夠為全球領先電池公司供貨的電解

液供應商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18年進入一家全球領先創新型新能源技術公司供應鏈，並已成為其重要的電解液供應商之一。我們繼續在細分領域開發領先的鋰電池客戶，為戰略客戶提供深度服務。我們相信，與下游行業領導者的合作，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訂單並獲得市場份額，同時利用領先客戶的行業影響力及技術資源，提升我們自身的技術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我們計劃在匈牙利建設電解液生產設施，與全球領先電池公司合作開發匈牙利市場並建立歐洲供應鏈，提高本地響應速度及交付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目前是唯一一家在匈牙利建立電解液產能的中國企業。未來，我們期望利用歐洲電池產業鏈本地化帶來的機遇，與我們的戰略客戶共同成長。我們在匈牙利的電解液生產設施將服務於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及其他國際知名客戶，大多數客戶均位於距離我們生產設施兩小時車程範圍內。電解液的儲運需要專用設備，因此，電解液生產設施的選址對於確保安全及質量、降低儲運成本至關重要。

我們正在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並增強我們的業務能力，以更好地支持國內電池製造商進入海外市場，以及尋求擴大產能的領先國際電池公司。同時，我們的目標是為關鍵下游客戶提供本地化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與領先國際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上我們高質量、高效和逐步運營的全球生產網絡，將成為長期業務的強大引擎。

我們的行業機遇

我們致力於應對行業挑戰並把握新的機遇。作為擁有服務領先客戶豐富經驗、掌握核心技術與工藝、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前瞻性研發舉措的行業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能夠把握多元化場景應用下鋰電池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電解液的強勁市場需求與高速銷量增長率

由於電解液為鋰電池的關鍵材料之一，電解液市場正進入快速擴張階段。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增長的推動下，該行業正向結構性增長轉變。展望未來，隨著動力電池出貨量的持續增加、儲能系統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新興應用的不斷拓展，全球電解液市場預計將保持高增長勢頭，出貨量將穩步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近年來全球電解液出貨量一直在持續增長：從2020年的超過300,000噸增至2024年的超過150萬噸，並預計於2030年超過500萬噸，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中國作為核心生產及消費市場，增長迅速，從2020年的超過200,000噸增至2024年的超過130萬噸，並預計於2030年超過480萬噸，這將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80%，而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解液產品的總銷售量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15.2%，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62.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需求的上升及儲能系統的快速建設，使中國在電解液產業鏈中佔據主導地位，成為全球電解液行業增長的主要引擎。

性能需求上升及應用多樣化驅動電解液創新

鋰電池正從傳統的動力電池應用拓展至海陸空全方位應用場景，成為支撐能源轉型及智能裝備發展的主要動力源。對於動力電池，在對高能量密度、快速充電、長壽命電池技術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高性能電解液的需求持續上升。對於儲能系統電池，對電解液安全性、循環壽命和耐溫性的要求不斷提高，其正在推動整個行業的技術不斷進步。在對高端智能終端、可穿戴設備及AI賦能的移動設備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消費電子電池正朝著更高電壓、快速充電能力及超薄外形發展，加快了高性能電解質及新型隔膜材料的技術迭代。新興應用，如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要求驅動和控制系統具有非凡的續航能力，需要具有增強導電性和安全性的高能量密度電池。專為高電壓及寬溫域的電解液將於該領域得到廣泛應用，推動行業技術迭代及全行業產品持續升級。

全球市場的發展推動本地化生產

在全球低碳能源轉型加速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歐洲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僅為16.7%，遠落後於中國的42.9%，突顯出海外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高及儲能系統快速發展的推動下，歐洲在全球鋰電池出貨量中的份額預計將從2024年的9.6%增長至2030年的10.5%。全球電池企業青睞本地化配套能力強的電解液供應商。電解液企業開始在歐洲建立生產基地，實現本地化供應。產業鏈的

海外擴張正在創造新的市場機會，並得到國外供應體系改善的支持。中國企業憑藉成熟的工藝、成本優勢和強大的原材料整合力，全球市場份額穩步提升。展望未來，隨著全球鋰電池工廠投產，我們認為電解液行業將進入全球協同增長的新時代。

我們的創新體系

通過長期的研發和創新實踐，我們形成了與核心優勢相匹配、滿足行業發展不斷變化需求的創新體系。

與領先客戶聯合研發，通過技術反饋構建黏性壁壘

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研發模式，為下游戰略客戶建立研發團隊。通過早期參與、定期現場參與和全流程跟蹤，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探索先進技術趨勢，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需求，解決他們的核心痛點。

全面的研發管理體系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研發流程，採用基於項目的方式管理整個研發周期，確保有序推進。同時，我們通過將研發成果與薪酬掛鈎的激勵計劃鼓勵創新，激勵研發人員積極參與並提供持續創新。通過多年的研發積累，我們開發了先進方法，以增強電池的循環壽命、存儲性能和安全性。

具備豐富經驗的技術人才團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8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5.9%。該研發團隊成員中有32名擁有碩士或以上的學歷且多數畢業於中國名牌大學，在新能源及材料化學領域擁有多樣化的專業知識。憑藉彼等的跨領域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充分實力應對電解液開發中的複雜技術挑戰。我們相信，彼等的創新方法不僅推動了我們專有技術的發展，亦提升了產品性能，強化了競爭優勢，並為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產學研戰略合作平台

我們與眾多科研機構及大學合作，建立產學研合作夥伴關係，並提升我們在鋰電池材料領域的研發能力。我們亦委聘許多行業內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作為我們的特別

顧問，包括日本工程院院士、大國工匠榮譽獲得者、電解液溶劑化理論創始人及東京工業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成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作為鋰電池電解液的核心供應商，我們已與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能力、穩定的產品質量及戰略性佈局產能，我們開發了廣泛且優質的客戶群。我們認為這使我們在識別並滿足下游電池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我們通過參與客戶電池產品的早期研發、圍繞客戶需求進行產能擴張、及持續提前鎖定訂單，與下游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評估的各種因素包括交付能力、研發實力、創新成果、新材料研究進展和技術溝通。在合作過程中，彼等持續評估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產品質量。通過技術創新及工藝控制，我們持續增強了交付能力，穩步擴大了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五年，我們的電解液出貨量在全球電解液供應商中名列前茅，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1.8%穩步上升至2024年的4.0%。我們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6,000噸增加至2024年的61,000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3%，大幅超過行業複合年增長率的44.9%。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電解液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與全球主流鋰電池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成為全球少數幾家能夠服務於全球領先電池公司的電解液供應商之一。例如，我們於2018年進入一家全球領先創新型新能源技術公司的供應鏈，並已成為其重要的電解液供應商之一。我們繼續在細分領域開發領先的鋰電池客戶。與下游行業領導者的合作能夠使我們獲得穩定的訂單並擴大市場份額，同時利用領先客戶的行業影響力及技術資源，提升我們自身的技術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已在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等不同應用場景中建立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家中國知名企業。

除傳統鋰電池電解液外，我們緊密跟隨先進電池技術的發展，開發了包括鈉離子電池電解液及固液混合電解質在內的新產品，使我們得以在先進電池領域開發一批新的電池企業客戶。這些客戶包括鈉電池企業，如湖州超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州青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固態或固液混合電池企業，如清陶(崑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利維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強大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在全球電解液行業經營多年，我們建立了以技術及客戶合作為核心戰略焦點的研發競爭壁壘。通過與下游領先企業的緊密合作及聯合研發舉措，我們確保我們的核心技術與市場需求同步發展，同時在固液混合及固態電池等先進領域保持領先。

作為中國最早從事鋰電池電解液研發和生產的企業之一，我們始終將技術創新定位為戰略重點。通過長期的技術迭代及生產實踐，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顯著的技術成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39項註冊專利，涵蓋新工藝、新配方、新物質合成及新材料應用。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系統化的研發管理機制，形成了可複用的技術研發方法論。我們在河北省香河縣和浙江省湖州市建立了兩個研發基地，設有四個專業研發中心，分別專注於合成、電解液配方、工藝開發以及固態電池產品等技術的研究。

我們堅持以客戶具體需求為導向的研發模式。我們立足對分子動力學、電化學相場法等先進研究方法與科學理論的深度理解，依託在鋰離子電池電解液行業深耕多年積累的豐富產業經驗與深厚技術沉澱，構建起專屬研發創新體系。我們為下游戰略客戶設立研發團隊，並通過早期介入、定期駐場及全流程跟蹤的緊密合作模式，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共同探索先進技術趨勢。我們與這些客戶的緊密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快速識別並響應其需求，解決其核心痛點，使我們能夠根據實際應用反饋及與客戶的研發合作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在阻燃電解液體系方面採用複合策略，利用新型溶劑和阻燃添加劑技術，研發高安全性阻燃電解液。在保持電化學性能(包括高低溫性能及放電性能)基本不受影響的同時，該產品提升了電芯的安全防護水平。

覆蓋多元應用的全面產品組合

我們不斷擴展產品供應，創建了涵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場景等所有關鍵應用領域的廣泛產品組合。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通常採用專門開發的配方，可根據每位客戶的獨特需求進行定制。我們根據具體的應用要求設計配方，確保其與預期的最終用途產品完美匹配。對於沒有特定規格要求的客戶，我們亦提供專有配方，提供在性能、安全性與多功能性之間達到平衡的可靠產品。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在不斷開發適用於多種應用的產品的同時，我們亦確保電解液產品的質量。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品合格率達到99.95%。2024年，我們還對一家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技術公司的產品供應中實現零DPPM的業績，2025年，我們很榮幸地成為唯一一家獲得該公司「可持續發展獎」的電解液供應商。

穩健的垂直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通過權益投資、自有產能及長期協議等多種方式，確保關鍵原材料的安全性、穩定性和成本效益。我們認為，高效且靈活的供應鏈管理確保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

溶質戰略規劃

於2025年11月，我們收購山東立中51.00%股權，其主要從事電池材料製造。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山東立中」。我們認為，通過投資山東立中，我們能夠擴大上游電池材料生產，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構建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溶劑戰略規劃

2023年7月，我們投資了四川明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明昉**」)，累計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11%的股權。四川明昉主要從事溶劑產品。其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產能建設後，將向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生產基地供貨，進一步保障我們的原材料供應。

添加劑戰略規劃

2022年9月，我們投資了營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營口昌成**」)，累計投資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68%的股權。營口昌成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及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主要從事添加劑產品，銷售渠道覆蓋全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其在中國國內電解液添加劑行業中排名前十。營口昌成為我們的添加劑供應商之一。

全面的產能佈局覆蓋核心客戶

我們建立了規劃合理的產能佈局，生產基地選址具有戰略性，生產擴張有序進行。我們在浙江省湖州市、四川省宜賓市及山東省濟寧市建立了大型生產基地，作為輻射新能源動力電池產業集中區域的樞紐，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地理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解液產能為每年18萬噸。為鞏固此競爭優勢以滿足市場需求變化，我們計劃在中國宜昌、濟寧、湖州、宜賓及匈牙利索爾諾克新建電解液生產基地或擴增產能。完工後，電解液總產能將突破每年50萬噸。。

電解液的儲運需要專用設備，因此，電解液生產設施的選址對於確保安全及質量、降低儲運成本至關重要。我們已將產能佈局在電池製造商集中區域，實現精準覆蓋客戶。我們強大的物流及冷鏈交付能力，確保產品在生產後能快速送達客戶。我們能夠在數小時至兩天內將大部分產品交付給客戶。我們計劃在宜昌的生產基地位於距離核心客戶五小時車程範圍內。我們計劃在匈牙利興建的電解液生產基地，將服務於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及其他國際知名客戶，大多數客戶均位於距離我們生產設施兩小時車程範圍內。這些設施投產後，將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並強化我們的產能佈局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穩健運營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並建立了全面的人才激勵機制及技能嫻熟的專業人才隊伍，以推動持續發展。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郭營軍先生，在新能源電池材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親歷了中國電池材料行業從早期的3C時代到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全面崛起的發展歷程。彼對電解液技術演進路徑、上下游供應鏈變化及行業節奏有著深刻的洞察。彼參與出版了權威行業專著《電動汽車用鋰離子二次電池》，並獲得了包括電池行業年度人物在內的多項榮譽。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執行董事」。

我們組建了一支跨學科、跨部門的綜合管理團隊，背景涵蓋電化學、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自動化控制、質量管理及供應鏈。管理團隊不僅包括擁有多年電池材料研發經驗的技術領軍人物，還包括在生產運營、智能製造、質量體系及客戶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背景的管理人員。管理團隊擁有在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方面與客戶進行項目協作及驗證流程的成熟經驗，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和滿足客戶要求。管理團隊多元化的能力結構，使得從技術開發、工藝驗證、批量生產到客戶導入的整個過程中，能夠實現無縫銜接、高效協作及精準執行。

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多數畢業於中國名牌大學，在新能源及材料化學領域擁有多樣化的專業知識。憑藉彼等的跨領域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充分實力應對電解液開發中的複雜技術挑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多位行業內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擔任我們的特別顧問，包括日本工程院院士、大國工匠榮譽獲得者、電解液溶劑化理論創始人及東京工業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通過股權激勵、項目考核及專項獎勵等多維機制，我們加強研發人員及管理團隊的長期穩定性及成長性。我們對關鍵崗位實施股權激勵及績效導向機制，提升核心人才對我們發展的參與度。同時，我們對關鍵研發項目實施合理的考核機制，將成果轉化、批量生產進度及客戶驗證里程碑與團隊績效掛鈎，提高研發投資效率。這些機制使我們在行業人才競爭加劇的情況下，能夠保持研發團隊穩定性及持續創新動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鞏固和加強在電解液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該目標，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戰略。

生產擴張及全球佈局

配合核心客戶進行戰略性生產擴張

我們將與核心客戶配合擴大產能，規劃生產基地的地理佈局，強化供應鏈，並降低運輸成本。我們的生產策略是建設大型國內生產基地及配套海外工廠，從而在中國華東、中國西部、華中及華北等主要國內區域以及包括匈牙利在內的海外市場實現本地化產能及產品供應。

加大全球客戶開發力度

我們計劃專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我們認為存在巨大的全球機遇，特別是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為把握此類機遇，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全球客戶拓展計劃，並進一步與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加強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拓展全球產能佈局的同時，我們將持續提升針對海外客戶的本地化服務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

垂直產業鏈延伸

持續優化上游整合

我們將通過權益投資及長期合作協議等方式，繼續優化上游產業鏈的佈局，發掘並接洽更多優質原材料供應商。該等策略在確保關鍵原材料穩定供應的同時，有助於我們實現成本優勢。這是我們在近年成功應用的一種方法，包括我們於2022年9月投資於營口昌成、於2023年7月投資於四川明昉並於2025年11月投資於山東立中。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穩健的垂直供應鏈管理能力」。對於我們已進行權益投資的原材料企業，我們將進一步推動產品與技術管理、產能、供應渠道及人員的整合。此舉將增強該等製造商與我們的生產運營之間的協同效應。

進一步延伸至原材料的研發

我們將繼續擴大對關鍵上游原材料的研發投入，包括溶質(如六氟磷酸鋰、六氟磷酸鈉、二氟磷酸鋰及二氟磷酸鈉)以及添加劑(如環狀磷酸酯化合物)。就溶質而言，我們計劃投入研發新一代固態六氟磷酸鋰技術，並推進液態六氟磷酸鋰及六氟磷酸鈉的生產製程，其中包括我們已獲專利的高純五氟化磷製備技術。就添加劑而言，我們計劃投入研發由磷化合物及環氧化合物的環狀磷酸酯化合物，作為電解液添加劑，以提升電池安全性並延長電池壽命。通過該策略，我們旨在建立與原材料相關的強大技術儲備，從源頭提升產品性能，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供應鏈安全。

持續技術創新及研發投入

與領先客戶合作完成技術升級

我們將積極與全球鋰電池產業鏈的合作夥伴開展戰略合作，深化在技術創新方面的合作。通過這些合作，我們旨在獲取來自客戶的及時技術反饋，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開展研發合作，並更有效地分擔研發風險。我們將與國際領先電池製造商密切合作，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參與其產品創新。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既能滿足客戶需求，也能強力推動自身產品升級及技術進步。此外，藉助大學及科研機構的研發實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在鋰電池材料領域的研發能力，以支持長期的創新和競爭力。

推進先進領域的研發

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在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方面的資源投入，通過在SSE、凝膠電解質、鈉離子電池電解液、陰離子交換膜和電催化劑材料等領域推進前瞻性佈局及研發，鞏固我們在行業技術上的領先性。

於SSE領域，我們致力於開發適用於固態電池的硫化物電解質及硫化鋰原料，其中硫化鋰不僅是硫化物電解質的關鍵原料，也可作為正極材料使用。我們還開發了NASICON構型和GARNET構型的氧化物電解質，以提升電池的安全性及功率性能。相應電池預計將應用於自動駕駛汽車、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及其相關應用等多元領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固態電池材料相關專利包括約20項，涉及NASICON構型和GARNET構型的氧化物電解質及凝膠電解質等相關技術的技術專利。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先進電池材料研發製造領域的全球一流領軍企業。

在凝膠電解質領域，採用我們凝膠電解質的電池展現出卓越的安全性能。在短路、針刺、熱衝擊與擠壓測試中，電芯均未發生起火或爆炸，同時實現了與液態電解液相當的離子電導率。我們認為，為降低成本並提升安全性能與環境適應性，該技術在機器人等對安全要求嚴苛的領域具有廣闊前景，並計劃持續研發，進一步優化設計。

在鈉離子電池電解液領域，採用我們電解液的鈉離子電池展現出超長循環壽命——在80%容量保持率下循環次數超過10,000次，並具備優異的高倍率放電性能，於25C放電條件下容量保持率達94%。我們在開發可穩定界面、降低電解液腐蝕性的添加劑，致力於將鈉離子電池的使用壽命從目前的8年延長至15年或更久，使鈉離子電池成為儲能應用中兼具安全性與經濟性的解決方案。

探索智能製造升級

在生產設備方面，我們將繼續改進及升級生產線上的設備，推動生產線向增強自動化、更高智能化及更低碳足跡的方向發展。其包括用於輸送、物料給料、灌裝及六氟磷酸鋰預溶解的自動化設備以及集成的DCS及製造執行系統。我們亦將探索AI技術的整合以實現智能製造升級，構建全球領先的電解液智能生產線，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方面的領先優勢。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專注於電解液及先進鋰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以技術優勢為依托，以戰略佈局的產能為支撐，為全球新能源行業提供穩定、安全、高效及先進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解液	**1,570,254**	**99.6**	**1,010,151**	**99.0**	**736,136**	**98.9**	**1,020,916**	**98.9**
動力電池電解液	1,225,778	77.7	783,958	76.8	573,227	77.0	742,194	72.0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186,872	11.9	161,091	15.8	112,110	15.0	246,121	23.8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152,191	9.7	63,570	6.2	49,543	6.7	30,276	2.9
新興應用電解液	5,413	0.3	1,532	0.2	1,256	0.2	2,325	0.2
其他(1)	**6,336**	**0.4**	**10,447**	**1.0**	**8,005**	**1.1**	**11,411**	**1.1**
總計	**1,576,590**	**100.0**	**1,020,598**	**100.0**	**744,141**	**100.0**	**1,032,32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的原材料銷售，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動力電池電解液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77.7%、76.8%、77.0%及72.0%。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不斷開發多樣化的電解液配方，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以及推進固液混合電解質、鈉離子電解液及SSE等新興領域技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電解液	**52,670**	**30**	**60,676**	**17**	**43,061**	**17**	**71,771**	**14**
動力電池電解液	40,556	30	46,806	17	33,304	17	51,912	14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7,624	25	11,198	14	7,674	15	18,631	13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4,372	35	2,617	24	2,038	24	1,150	26
新興應用電解液	118	46	55	28	45	28	78	30
其他(1)	**709**	**9**	**843**	**12**	**597**	**13**	**1,021**	**11**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的原材料銷售，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

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電解液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我們根據溶質(如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市價調整電解液產品的價格。2021年至2022年間，主要受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暴增及上游有效產能不足的雙重推動，六氟磷酸鋰的均價飆升。隨著上游新產能陸續投產及供應鏈逐步趨於穩定，六氟磷酸鋰的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2.83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25萬元。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主要由於此因素，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電解液的平均售價相對保持穩定，介於每噸人民幣17,000元及每噸人民幣14,000元之間。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原材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000元、每噸人民幣12,000元、每噸人民幣13,000元及每噸人民幣11,000元。我們原材料的平均售價隨客戶於電解質的原材料特定需求變動而波動。

電解液

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通常是可以定制的專門開發的配方，可滿足每位客戶的獨特需求。我們根據特定的應用需求設計配方，確保其與預期的最終用途產品良好匹配。對於無特定規格要求的客戶，我們亦提供專有配方，提供兼顧性能、安全性及通用性的可靠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動力電池電解液

動力電池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包括商用車及乘用車等需要高能量密度和功率輸出的應用。採用我們電解液的動力電池滿足電動汽車行業的核心技術要求，包括快充能力、寬溫度適用性、高能量密度以及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儲能系統電池應用於表前側及表後側應用，包括電網規模儲能系統、基站備用電源、戶用光儲系統、電動汽車光儲充電站、AI數據中心、儲能系統等應用。採用我們電解液的儲能系統電池專為交付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及成本效益，以滿足大規模儲能應用的要求。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消費電子電池用於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電動工具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的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專為具備高電壓與高能量密度能力、快速充電性能、寬溫度適應性及安全性的消費電子電池而設計，以滿足現代消費應用的多樣化要求。

新興應用領域的電解液

新興應用電池主要用於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領域。針對新興應用開發的電解液專為具備極端溫度韌性、超快速充電能力、強化安全性及運作可靠性的電池而設計，以滿足特殊化與新一代能源應用的需求。

我們的選定電解液產品的主要特徵及技術規格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選定電解液產品：

產品	主要特徵及技術規格	關鍵應用領域
磷酸鐵鋰電解液	• **用於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用於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電解液，混合溶質複配方案提升了電解液離子電導率和穩定性，適量縛酸添加劑降低了電解液對正負極材料界面的腐蝕及損害。使用該種電解液的電池可實現：(i)寬溫域性能和長循環壽命，在2C倍率下，循環2,000周後容量保持率達到90%；及(ii)具有優異的高溫熱穩定性，在高溫(85°C)下循環600周後容量保持率保持在80%。	• 動力電池
	• **用於磷酸鐵鋰儲能系統電池**：用於磷酸鐵鋰儲能系統電池的電解液，採用複合溶質，同時加入高性能添加劑組合，形成低阻抗、低消耗、高韌性的固態界面膜，保障電解液與材料的界面穩定性，從而大幅度提升電池的循環壽命以及高溫適應性。使用該電解液的電池可實現超長循環壽命性能：(i)在25°C下，8,000次循環後容量保持率超過84%，基於實測數據可預測循環12,000圈後容量保持率約80%；及(ii)在60°C環境下以100%充電狀態存放140天后，容量保持率仍達80%以上。	• 儲能系統電池

產品	主要特徵及技術規格	關鍵應用領域
高電壓三元電解液	用於高電壓三元動力電池的電解液，通過耐高電壓溶劑調整和高效的成膜添加劑的有效配合，抑制了高電壓界面副反應，通過溶劑化作用的精準調控，抑制了金屬離子溶出，增強電池的循環壽命。使用該電解液的電池可實現在25°C下，循環2,500次後，容量保持率超過90%。	動力電池
鈷酸鋰高電壓電解液	高電壓鈷酸鋰體系電解液。通過導入耐高電壓溶劑阻止高電壓條件下電解液的持續氧化分解、特異性金屬穩定添加劑和界面保護添加劑的聯合使用，抑制電極界面降解和鈷溶出，使電池實現了更高的能量密度和更長的循環壽命。在25°C下，使用此類電解液4.5V高電壓鈷酸鋰電池可實現循環壽命達到1,200次。	消費電子電池
凝膠電解質.....	三元／磷酸鐵鋰體系用凝膠電解質。採用原位固化的凝膠電解質技術，通過對聚合物單體和引發劑的精準優化和選擇，開發了凝膠電解質產品。該產品固化後形成的凝膠電解質具有與液態電解液相當的離子電導率，同時具備多維網狀結構，有效的抑制電解液與正負極材料的副反應的發生。凝膠電解質可以提升鋰電池的安全性能，確保電池在針刺、熱箱、過充等安全性能測試過程中不起火、不爆炸。凝膠電解質可以使鋰電池的熱箱溫度耐受溫度提升至200°C，循環壽命可達2,000圈，容量保持率在80%。	動力電池、消費電子電池、新興應用

產品	主要特徵及技術規格	關鍵應用領域
超低溫電解液...	採用該電解液的電池顯著提高了低溫適應性，可實現在極端低溫下長期穩定運行，在-40°C下的容量保持率超過90%，在-68°C下的容量保持率超過65%。	新興應用
超長循環壽命／高倍率鈉離子電池電解液.....	用於鈉離子電池的電解液，通過添加劑的優化，在電池負極表面形成了致密、穩定且具有超高離子電導率的固態電解質界面膜，顯著降低固態電解質界面組分在電解質溶劑中的溶解度，並在長期循環過程中將活性鈉的損失降至最低。使用該電解液的鈉離子電池同時可實現長循環壽命、高倍率的特性。25°C，80%容量保持率時，1C/1C循環10,000次，25C持續放電容量保持率≥94%。	儲能系統電池、新興應用
阻燃電解液.....	用於高安全領域磷酸鐵鋰電池的阻燃電解液，採用新型阻燃溶劑與阻燃添加劑複配技術。將其應用於磷酸鐵鋰電池後，顯著降低電池故障時的發熱量，並具備寬溫度適應性，並可實現1C至5C的高倍率充放電需求。電池在短路、針刺、熱衝擊、擠壓等安全性能測試時，全程不冒煙不起火不爆炸，有效提升了電池的安全性能。	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新興應用
氧化物電解質...	以鋰鋁鈦磷酸鹽氧化物電解質為例，離子電導率可達到0.7 mS/cm。使用該電解質的電池可實現高安全性和高功率等性能優勢。	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新興應用

產品	主要特徵及技術規格	關鍵應用領域
硫化物電解質...	以粗粉硫化物電解質為例，離子電導率可達到12 mS/cm。使用該電解質的電池可實現高安全性和高能量密度等性能優勢。	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新興應用

其他

除提供電解液產品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應客戶要求，偶爾向其提供少量用於生產該等電解液所需的原材料，以支持其相關研發和生產需求。

研發

通過專注的研發努力，我們不斷提升技術能力，推動產品和技術創新。我們在河北省香河縣及浙江省湖州市建立自有研發基地，內設四個專門的研發中心，分別專注於合成、電解液配方、工藝開發及先進研究。我們主要為自主研發，並以協同研發及委託研發為輔。

- ***合成研發中心：***其專注於開發高產率、低能耗且環保的核心組分合成途徑，涵蓋溶質、溶劑及添加劑，並與採購部門協作以降低原材料成本。

- ***電解液配方研發中心：***其專注於電解液配方設計、材料篩選、機理研究、全流程驗證及失效分析。其提供規格及製造流程，以支持大規模生產轉換、質量控制和技術迭代，同時與客戶和供應商對接。

- ***工藝開發研發中心：***其建立了從實驗室配方到工業規模量產的技術路徑，在整個電解液生產流程中進行工藝設計、優化及驗證。

- ***先進研發中心：***其專注於我們先進的產品和技術開發，如固態電池相關產品。其亦提供技術支持並監督我們固態電池相關產品的生產規劃、設施建設和產品交付。

我們致力於投資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業務運營，促進我們各個業務線的創新，並擴大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場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研發體系

我們立足對分子動力學、電化學相場法等先進研究方法與科學理論的深度理解，依託在鋰電池電解液行業深耕多年積累的豐富產業經驗與深厚技術沉澱，構建起專屬研發創新體系，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電解液配方研發：***我們以溶劑化理論作為依據，基於可視化的溶劑化結構與分子界面模型，以溶劑化結構化學為底層邏輯的功能型電解液及配套電池定量設計方法，成功實現研發模式從傳統的「配方試錯」向「理論設計」的轉變。

- ***添加劑研發：***我們對於添加劑的合理組合與作用機理有著深刻的認知。我們正在運用AI計算，基於數據與機理驅動，開展相關研發設計。

- ***先進產品研發：***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與領先客戶聯合研發深度合作。在SSE和鈉離子電池電解液等尖端電池材料領域，我們積極追求技術創新，並獨立開發了多項專有技術。請參閱「－我們的專有技術」

- ***工程化體系：***我們具備將先進研究快速轉化為穩定規模化生產的能力。我們將數字化、智能化研發手段融入研發流程管理。通過精細化的研發過程管控，有效降低整體研發成本，提升研發項目的商業化落地成功率。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有標準的新產品開發操作程序。以下圖表載列我們開發新電解液產品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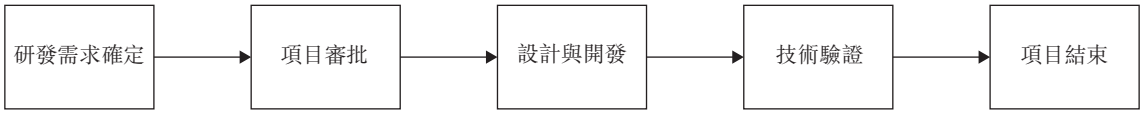

- ***研發需求確定：***該階段主要集中在研發需求的確定和驗證上。為界定需求，我們分析來自客戶和內部團隊的潛在需求，再完成項目啟動申請。建立項目評審委員會來監督進程。就需求驗證而言，我們召開項目啟動會，討論背景、目標、預期時間表、質量標準及可交付成果。編製研究分析報告，由委員會分配項目分類等級。

- ***項目審批：***評審委員會通過需求評估和交互評審對項目進行評審，確定技術方案及設定項目評估指標。

- ***設計與開發：***我們制定了技術解決方案，明確定義了里程碑和任務時間表。建立測試工作流程和標準，並進行風險分析以解決進度、人員、技術和環境風險。基於技術解決方案，我們重新評估項目資源和工作量需求。

- ***技術驗證：***該階段包括小規模測試和中試規模測試，並進行階段評審，並將產生測試驗證報告。每月進度報告於例行會議中提出。隨後進行量產驗證，包括工藝驗證、評審會議和最終驗證報告。驗證成功後，將批准批量生產，並根據公司範圍的協議執行文件和編碼標準。

- ***項目結束：***評審委員會對交付成果、文件及整體績效進行結項審查。生成結果審查表、結項報告和演示材料，以此正式結項。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高度專業化的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內部研發團隊由68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5.9%。該研發團隊成員其中有32名擁有碩士或以上的學歷且多數畢業於中國名牌大學，在新能源及材料化學領域擁有多樣化的專業知識。憑藉彼等的跨領域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充分實力應對電解液開發中的複雜技術挑戰。我們相信彼等的創新方法不僅推動了我們專有技術的發展，亦提升了產品性能，強化了競爭優勢，並為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我們的專有技術

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先進技術及產品，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成功開發了多項領先的電解液專有技術，包括：

- ***阻燃電解液體系：***我們採用複合策略，利用新型溶劑和阻燃添加劑技術，研發出高安全性阻燃電解液。在保持電化學性能(包括高低溫性能及放電性能)基本不受影響的同時，該產品提升了電芯的安全防護水平，確保在短路、針刺、熱衝擊、過充及擠壓測試等嚴苛安全測試中不發生起火或爆炸。該阻燃電解液產品憑藉卓越的安全性能及電化學兼容性，在軌道交通、新能源儲能、航空航天及新能源汽車等對電池安全性要求嚴苛的領域中，展現出廣闊的應用前景及市場價值。

- ***超長循環壽命鈉離子電池電解液技術：***透過添加劑優化，在電池負極表面形成緻密穩定、具超高離子電導率的穩定鈉電解質界面，減少長期循環中的活性鈉損耗。採用該電解液的鈉離子電池同時實現超長循環壽命與高倍率特性，於通信基站與數據中心等領域展現顯著應用潛力。

- ***高鎳三元及硅基負極電解液技術：***通過解決硅陽極系統膨脹與固態電解質界面薄膜不穩定問題，此技術顯著提升放電容量保持率，在4C倍率下超過97%，且循環壽命維持80%容量保持率達900次循環。該技術同時適用於-30°C至60°C的戶外環境，在-30°C仍能維持90%容量，並通過130°C高溫箱測試。搭載該技術的高能量密度電池用於無人機。

- ***超低溫電解液技術：***該技術顯著提高了低溫下的鋰離子傳輸速率，在-40°C下的容量保持率超過90%，在-68°C下的容量保持率超過65%，使電池能夠在極端低溫下長期穩定運行。搭載該技術的電池主要應用於北方基站通信設備、南極科考以及航空航天、航海及其他特殊應用。

此外，我們在溶質生產領域開發了核心技術，以在降低成本的同時助力確保供應鏈安全。該等技術包括：

- ***高純五氟化磷技術：***該技術應用於五氟化磷的製備，產品純度達到99.99%及以上。該技術已獲得發明專利「一種非水六氟磷酸離子液體制備高純五氟化磷氣體的方法」。五氟化磷可用於生產六氟磷酸鋰。

- ***雙氟磺酰亞胺鋰合成工藝技術：***該技術的核心中間體採用綠色合成工藝，具有成本低及環保的特點。目前，雙氟磺酰亞胺鋰可用作電解液添加劑或溶質，部分替代六氟磷酸鋰，而且其能顯著提升電池的高溫性能與常溫循環性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39項註冊專利。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日本擁有兩項註冊專利。

我們的研發努力得到廣泛認可。例如，於2025年4月，我們針對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動力鋰電池電解液關鍵技術之研發與產業化項目，榮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學技術獎。請參閱「－獎項與榮譽」。

先進技術的進展

我們認為鋰電池行業將繼續向更高安全性、更高能量密度及更快充電的產品方向演進。為利用這一趨勢，我們在先進領域進行了積極佈局。

我們開發的硫化物SSE離子電導率已達至12 mS/cm，接近液態電解質性能，並已成功適配高鎳三元及硅基負極體系。此類電解液可批量生產，並可用於乘用車動力電池。我們開發的氧化物磷酸鈦鋁鋰SSE離子電導率達至0.7 mS/cm。

對於無鋰負極電解液技術，我們正在與下游客戶合作開發能量密度為400 Wh/kg的電芯系統電解液產品。通過設計開發包括溶劑及六氟磷酸鋰在內的關鍵電解液部件，我們初步完成了電解液體系的構建，緩解了電池循環過程中鋰枝晶的形成和鋰的損失，從而為高能量密度電芯的設計提供了有效解決方案。

針對鈉離子電池系統，我們正在承擔國家級科研項目。我們開發了專用電解液產品，主要專注於儲能系統、電網削峰填谷及其他應用場景，與多家鈉電池製造商合作並實現批量供應。

我們的研發合作

我們與多家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以提升在鋰電池材料領域的研發實力。例如，我們與一所大學及兩家客戶共同進行的高安全性電池與超級電容器關鍵材料聯合研究項目於2026年1月通過浙江省科技計劃項目的驗收審查。我們亦已與中國多家領先的固態電池客戶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於固態電解質、固液混合電解質及液態電解液進行聯合開發。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將使我們能夠不斷增強和升級我們現有的技術，同時亦為當前的行業趨勢和新興創新提供寶貴的見解。

我們的典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標：***研發目標於合作協議中訂明。

- ***成本及資源：***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可能為研發提供資金，並為開發提供原材料及為解決方案提供成分數據。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指導和支持，助力我們應對中試挑戰和促進向大規模生產過渡。

- ***知識產權：***雙方將共同擁有該等合作產生的相關技術成果及知識產權。

- ***機密性：***雙方應對相關文件及商業秘密予以保密，未經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

委託研發

我們將若干研發項目委託給大學、研究機構及企業，為我們執行研發工作的若干方面，包括背景研究、研究規劃、結構設計、合成及效能測試。

我們的典型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標：***受託方應實現委託協議中所訂明的技術目標。
- ***成本及資源：***我們為研發提供資金並為開發採購原材料，同時受託方提供研發所需的場所和設備。
- ***知識產權：***我們是執行委託協議所產生的技術成果及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
- ***機密性：***各方應為在討論及執行協議過程中獲得的任何非公開信息保密，未經對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類信息。

生產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生產基地**」)、四川省宜賓市(「**宜賓生產基地**」)及山東省濟寧市(「**濟寧生產基地I**」)。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詳細資料：

所在地	建築面積	生產的產品	開始生產年份	關鍵特徵
浙江省湖州市.....	23,811.93平方米	電解液	2019年	我們覆蓋華東及華南地區的鋰電池電解液生產基地。
四川省宜賓市.....	34,615.29平方米	電解液	2023年	我們覆蓋華中及中國西部地區的鋰電池電解液生產基地。
山東省濟寧市.....	56,733.58平方米	六氟磷酸鋰	2023年(1)	我們的原材料生產基地。

附註：

(1) 我們濟寧生產基地I由山東立中運營，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其51.00%的股權。

下圖所示為我們現有生產基地及正在規劃中的基地：

附註：

(1) 為鞏固此競爭優勢以滿足市場需求變化，我們計劃在中國宜昌、濟寧、湖州、宜賓及匈牙利索爾諾克新建電解液生產基地或擴增產能。

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基地一般配備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我們用於生產電解液設備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i)容器設備，包括混合反應器和存儲罐；(ii)灌裝設備，包括轉運罐和循環罐；(iii)壓縮機；(iv)泵設備，包括磁力泵和產品灌裝泵；及(v)成套設備，包括純化水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主要向中國信譽良好的設備製造商購買。我們與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合作以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確保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設備故障或損壞而導致生產過程長期暫停或業務營運嚴重中斷。

生產工藝

我們的生產遵循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為了製造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保持嚴格的技術標準。從原材料製備到成品的典型交付周期約為48小時。下圖載列我們電解液產品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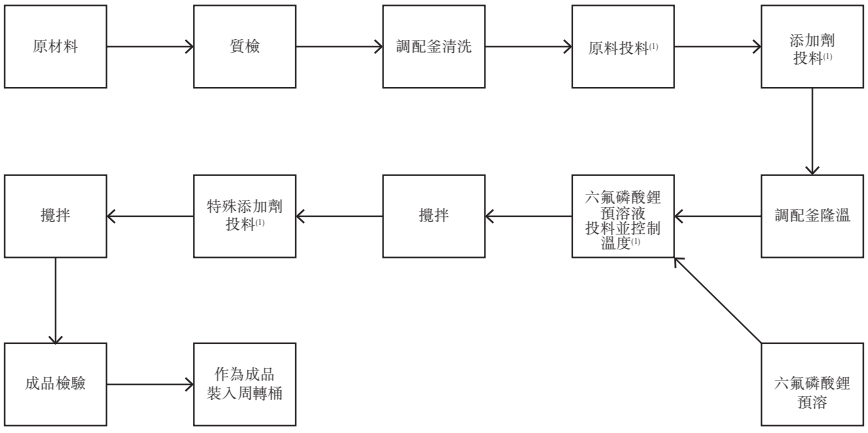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的各種電解液產品主要在配方上有所不同。在投料階段，根據單個生產工單的規範引入不同類型和數量的溶質、溶劑和添加劑。

我們還研發並引入了預溶鹽工藝、粉料輸送工藝及添加劑液化工藝等新型電解液工藝流程，使電解液生產時間縮短30%以上，電解液投料精度提升20%以上，生產過程中雜質含量降低20%以上；而氣力輸送工藝則將運輸效率提升50%以上。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對於我們內部生產基地的建設和運營，我們通常不僅考慮我們的過往及當前銷售量，亦考慮我們對鋰電池及電解液行業未來發展的預測。此外，我們規劃產能以適應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包括固液混合、鈉離子和SSE的量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電解質產品的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電解液				
設計產能(1)（噸）	120,000	180,000	135,000	135,000
產量(2)（噸）	52,700	61,732	43,668	71,857
利用率(3)(%)	43.9	34.3	32.3	53.2

附註：

(1) 年內／期內設計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均已滿負荷運轉；(i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運行336天；及(ii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24小時運作，而生產人員實行兩班倒。

(2) 年內／期內實際生產量指該年內／期內生產的產品總量。

(3) 年內／期內利用率按實際生產量除以同年／期的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的產能由2023年的120,000噸增加至2024年的180,000噸，主要由於宜賓生產基地於2023年7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其年產能為120,000噸。產量由2023年的52,700噸增加至2024年的61,732噸及產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668噸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857噸，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長導致客戶訂單增加。

利用率由2023年的43.9%下降至2024年的34.3%，主要是由於我們新運營的宜賓生產基地仍在開發周邊地區的客戶。相較之下，利用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3%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2%，主要是由於(i)宜賓生產基地新開發客戶的訂單量增加，及(ii)湖州生產基地的訂單量出現類似的增長趨勢，因為客戶對電解液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相對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業務擴張計劃

在中國的生產擴張

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抓住電解液行業的潛在增長機會，我們計劃在浙江省湖州市建立一座具備鋰及鈉離子電解液產能的新生產基地，在四川省宜賓市擴建電解液產能，在山東濟寧擴建電解液產能及六氟磷酸鋰產能，在湖北省宜昌市建立新的電解液及液態六氟磷酸鋰產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海外擴張

我們認為海外市場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海外客戶銷售收入相對微不足道，但過去幾年我們仍然積極尋求海外商機，包括建造及投產匈牙利生產基地。我們擬透過加

強在全球市場的推廣及銷售，繼續在戰略地區建立海外附屬公司及生產基地。具體而言，我們擬在匈牙利索爾諾克建造新的鋰及鈉離子電解液產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營銷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銷售及營銷工作集中在電解液的推廣上。我們的銷售策略專注於覆蓋中國主要的鋰電池製造集群。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4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拓展及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能夠有效地了解客戶的技術需求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透過多種渠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介紹我們目前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發展計劃，該等渠道包括：

- ***客戶拜訪及現場支持：***我們透過現場參觀，就電解液性能要求進行技術討論，並合作開展聯合產品開發計劃，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此外，我們的技術銷售人員與客戶的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了解其電池開發路線圖及電解液規格，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其不斷變化的需求。

- ***行業會議與展覽：***我們積極參與重要的行業會議及貿易展覽，包括動力電池應用國際峰會，以展示我們最新的產品創新成果，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該等平台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並與業內參與者互動。

- ***技術研討會與工作坊：***我們組織並參與以電池材料創新為主題的技術研討會，在會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我們最新的研究成果及產品解決方案。

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銷售協議，而客戶據此向我們下達具體的採購訂單。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 ***條款範圍：***我們根據客戶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所概述規格供應產品。

- ***定價及付款：***價格將依據採購訂單所載之條款，按每筆交易個別核定。

- ***最低採購承諾***：在框架協議下，並無約定的最低採購承諾。付款於客戶驗收交付的產品後，根據採購訂單支付。

- ***交付安排：***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相關開支由我方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所述一宗正在進行的訴訟之外，我們未發生任何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重大違約事件，亦未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勞工及生產成本、市場供需狀況、預期利潤率以及客戶磋商。我們密切關注關鍵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積極尋求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並在必要時重新評估產品定價水平。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及長期採購協議均包含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夠根據供需動態或商業環境的變化靈活調整產品價格。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用鋰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5.1百萬元、人民幣7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5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2.1%、73.0%及73.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7.5百萬元、人民幣604.8百萬元及人民幣5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0.1%、59.3%及49.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主要付款方式為銀行承兌匯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位置	主營業務	所提供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A	中國福建省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18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947,499	60.1
2.....	集團B	中國江蘇省	新能源設備及電解液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0年	開具發票後60天	198,388	12.6
3.....	客戶A	中國江西省	鋰產品製造商	電解液	2021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101,259	6.4
4.....	江蘇天輝鋰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鋰電池及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1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25,168	1.6
5.....	耀能新能源(贛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省	電池製造	電解液	2022年	開具發票後60天	22,772	1.4
總計							**1,295,086**	**8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位置	主營業務	所提供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A	中國福建省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18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604,838	59.3
2.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3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58,652	5.8
3.	集團B	中國江蘇省	新能源設備及電解液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0年	開具發票後60天	32,948	3.2
4.	客戶B	中國福建省	儲能系統電池及系統的研究、生產、銷售及服務	電解液	2023年	開具發票後180天	28,528	2.8
5.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動力及儲能系統鋰電池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2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19,617	1.9
總計							**744,583**	**73.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位置	主營業務	所提供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A	中國福建省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18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512,433	49.6
2.	客戶C	中國江蘇省	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系統電池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解液	2024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75,243	7.3
3.	客戶B	中國福建省	儲能系統電池及系統的研究、生產、銷售及服務	電解液	2023年	開具發票後180天	69,022	6.7
4.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3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68,484	6.6
5.	星恒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動力電池的研發及製造	電解液	2021年	開具發票後150天	29,073	2.8
總計							**754,255**	**7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B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B為Enchem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Enchem Co., Ltd.持有15.0%湖州昆侖的股權，本公司持有餘下85.0%的股權。

客戶集中度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5.1百萬元、人民幣7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54.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2.1%、73.0%及73.0%。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度主要源於下游鋰電池行業的高度集中，以及我們具備滿足客戶對產品創新及大規模穩定供應需求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介乎大約兩年至七年。我們相信，通過提供一系列滿足並持續滿足客戶特定功能需求及技術要求的產品，我們已維繫客戶忠誠度。我們歷年來的表現使我們持續獲得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與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一期間內為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的任何客戶產生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爭議。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收入集中於五大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理由如下：

- 除集團A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一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單一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一期間內超過15%；

- 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可互惠互利、優勢互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解液行業普遍存在客戶高度集中現象，主要因為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領先電解液企業，憑藉大規模營運、跨區域協調及可靠的供應能力建立強大的競爭壁壘，致使新進入的企業短期內難以在價格、交付與服務方面形成全面的競爭優勢。此外，隨著動力電池與儲能系統需求快速增長，全球新能源材料客戶要求供應商具備產品一致性、可靠

性及可持續供應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在行業內領先的研發實力、經實證的客戶滿意度、先進製造技術與設備、龐大產能以及品類眾多鋰電池材料產品組合，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深厚且穩定的關係奠定了基礎；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材料行業集中度較高。因此，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符合行業慣例。

與集團A的關係

集團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集團A一直為我們最大的客戶，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亦位列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列。集團A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壯大發揮著重要作用。

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集團A建立業務關係，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集團A的重要電解液供應商之一。於2021年，集團A亦成為我們的鋰電池材料添加劑供應商。在我們的合作過程中，我們通過提供專業技術知識和定制化產品，積極支持集團A的產品開發。

對集團A的銷售

集團A主要向我們採購電解液產品。自2018年起，我們持續為集團A供應電解液產品，目前雙方已簽訂為期三年的框架合作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方式能使雙方靈活應對市場條件波動、技術進步及終端市場需求變化。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來自集團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7.5百萬元、人民幣604.8百萬元及人民幣512.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0.1%、59.3%及49.6%。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我們擴大了客戶基礎，集團A所佔收入比例持續下降。

向集團A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集團A採購添加劑等原材料。作為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技術公司，集團A可能會指定電解液配方中使用的具體原材料。為遵守其配方要求及產品質量標準，我們直接向集團A採購這些指定原材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集團A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0.1%、3.1%及5.8%。我們與集團A所訂立的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釐定，且通常與其他可比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我們認為，我們與集團A的關係是互利的且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A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一組精選供應商採購其大部分電解液產品。本公司董事進一步認為，集團A的商業計劃是維持穩定且多元化的關鍵供應商基礎，確保連續性、質量及供應鏈可靠性。我們預期，我們與集團A的關係將保持穩定，原因如下：(i)引入新供應商會帶來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潛在的產品質量問題、商業條款差異以及產品交付延遲風險，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客戶的生產流程及下游關係造成重大干擾；(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領先電解液公司利用大規模運營、跨區域協調及可靠的供應能力建立強大的競爭壁壘，使得新進入的企業難以在短期內於價格、交付及服務方面形成全面的競爭優勢；(iii)僅有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少數全球市場參與者擁有滿足集團A等主要客戶嚴格要求所需的綜合技術實力；(iv)我們在開發、定制及穩定生產高性能電解液產品方面的研發投入及專有技術能力，對於滿足集團A不斷演變且嚴格的技術標準至關重要；及(v)我們建立了精心規劃的產能佈局，生產基地位於戰略要地，生產擴張有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解液產能為每年180,000噸。我們計劃在中國宜昌、濟寧、湖州、宜賓以及匈牙利索爾諾克建設新的電解液生產基地或擴大產能。項目完成後，我們的電解液總產能將超過每年500,000噸。我們在向集團A大規模、穩定、及時供貨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進一步鞏固了我們滿足集團A的需求及期望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研發能力及專有技術已為客戶帶來顯著價值，並進一步增強了客戶忠誠度。詳情請參閱「－研發」。

我們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認可度，增強我們吸引新業務的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減輕因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而面臨的風險。[**編纂**]亦展示了我們的財務實力，而財務實力是潛在客戶的一項重要考量因素。此外，我們的[**編纂**]地位將為潛在客戶[**編纂**]額外信心，因為彼等可以獲取我們的公開披露資料。[**編纂**][**編纂**]將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擴展我們的業務運營、使業務多元化，從而使我們能夠承接新項目、擴大客戶群並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售後服務

我們建立了高效且響應迅速的客戶服務機制，能迅速確認反饋並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構建起一個涵蓋反饋、解決、改進與驗證的完整閉環管理體系。

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品質保證協議，以正式確立我們的品質承諾與服務標準。在內部，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不合格輸出管理程序》，系統化處理產品更換與退貨事宜。當客戶反饋發現瑕疵產品時，我們的銷售部門會記錄細節及要求，然後及時通知質量部門。質量團隊展開調查以釐清責任。對於確認屬我們失誤的問題，我們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實施糾正措施，並依照客戶的要求與時程向客戶提供調查和改進報告。經確認的不合格產品由質量、研發及相關部門組成的物料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適當的處理方法。於整個過程中，我們保持完整的可追溯性，並在我們的知識管理系統中記錄所有質量問題，以推動持續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產品質量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並未被任何政府部門責令要求強制性召回產品（強制性召回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除「－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所述一宗正在進行的訴訟之外，我們並未經歷任何與重大產品責任風險敞口有關的事件，及(iv)我們並未因產品質量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且可能存在缺陷。由於此類缺陷導致的產品召回和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和聲譽風險」。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持有的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於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大部分安排，本公司、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簽訂三方付款協議。根據三方付款協議，相關客戶授權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款項。對於未簽訂三方付款協議的安排，相關客戶須向本我們出具書面聲明，確認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已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相關客戶結算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0.4%、0.1%及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由相關客戶的聯繫人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款項的所有相關客戶及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款項，主要是由於其內部付款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解液行業的企業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付款的情況並不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均根據相關客戶的要求而設立。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福利，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來監督並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要求相關客戶與我們溝通相關信息，包括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及所涉及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等。我們與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付款協議或要求相關客戶出具書面聲明，二者明確規定，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由相關客戶授權與我們結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基礎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會計政策及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將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所有款項如期入賬。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成為任何調查、詢問、處罰或徵收附加費的對象。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遇任何退貨要求、實際發生或潛在的糾紛或分歧，或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任何洗錢問題、虛假交易、違反稅法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在重大方面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強制性規定。董事認為，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且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額並不重大，因此前述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能夠極大地減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第三方付款安排所面臨的風險。

供應商與採購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生產商或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90.3百萬元、人民幣52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55.6%、57.7%及56.1%。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8.4%、20.9%及19.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付款的主要方式為銀行承兑匯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及成品的重大供應短缺或延遲情況。

下表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在地	主營業務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C	中國河南省	高性能無機氟化物、電子化學品、鋰電池及相關材料的生產及研發	溶質	2015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228,396	18.4
2.....	集團B	中國江蘇省	新能源設備及電解液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溶劑及添加劑	2021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176,956	14.3
3.....	供應商A	中國山東省	電解液溶劑及高端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劑	2015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111,359	9.0
4.....	江蘇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鋰電池材料及醫藥中間體生產	溶質	2015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89,709	7.2
5.....	供應商B	中國福建省	六氟磷酸鋰及精細含氟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0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83,891	6.7
總計							**690,311**	**5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在地	主營業務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C	中國河南省	高性能無機氟化物、電子化學品、鋰電池及相關材料的生產及研發	溶質	2015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189,539	20.9
2.....	供應商A	中國山東省	電解液溶劑及高端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劑	2015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177,087	19.5
3.....	供應商B	中國福建省	六氟磷酸鋰及精細含氟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0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61,240	6.7
4.....	湖北省宏源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	醫藥、食品及飼料添加劑、新能源及聚合物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1年	開具發票後60天	55,602	6.1
5.....	江蘇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鋰電池六氟磷酸鋰等鋰電池添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1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40,951	4.5
總計							**524,419**	**57.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所在地	主營業務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中國山東省	電解液溶劑及高端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劑	2015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173,913	19.3
2.....	集團C	中國河南省	高性能無機氟化物、電子化學品、鋰電池及相關材料的生產、研發	溶質	2015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104,416	11.6
3.....	贛州石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省	鋰電池新能源材料研發、生產、銷售、貿易、技術推廣、技術諮詢	溶質	2022年	開具發票後60天	102,968	11.4
4.....	供應商B	中國福建省	六氟磷酸鋰及精細含氟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0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72,406	8.0
5.....	集團A	中國福建省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添加劑	2018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52,728	5.8
總計							**506,431**	**56.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B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B為Enchem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Enchem Co., Ltd.持有15.0%湖州昆侖的股權，本公司持有餘下85.0%的股權。

採購流程

我們的採購節奏主要基於我們的實際需求。為確保供應鏈穩定並優化採購成本，我們已：(i)對上游原材料供應商進行少數權益投資；及(ii)收購山東立中，該公司生產的六氟磷酸鋰是我們電解液生產的關鍵原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了以下物品：(i)原材料(如溶質、溶劑、添加劑)；(ii)生產設備(如混合槽及調配釜儲罐)；及(iii)輔助材料(如分子篩、過濾器濾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的原材料均於中國境內採購。

就原材料採購而言，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次月計劃提供給技術部門，技術部門據此計算物料需求並同步至採購部門。採購部門根據需求下達訂單，並將預計到貨時間知會倉庫。物料到貨後，由質量部門負責執行檢驗與入庫驗收。財務部門核對無誤後，完成採購款項的結算與支付。

就設備及輔助材料採購而言，需求部門提交明確參數與預算的採購申請，供審核批准。此後，採購部門通過詢價或招標流程篩選供應商。技術與工程部門則協調技術規格與設計圖紙事宜。在完成盡職調查與確認後，我們與選定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及技術協議。設備交付後，我們組織多部門聯合驗收，完成安裝、調試與性能測試，並簽署最終驗收報告。進度款與質保金依照約定條款支付。財務部門負責資產入賬，同時我們在整個流程中保持售後服務跟蹤，並保有完整的文檔歸檔。

供應商選擇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供應商選擇流程，如下所示：

- ***供應商識別與調研：***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識別潛在供應商，優先選擇具備產品優勢、認可質量認證、合規運營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供應商填寫調研問卷，採購團隊進行篩選後，將合格候選人提交至質量部門開展評估。

- ***樣品測試與現場檢查：***供應商須向我們的質量及研發部門提交樣品以供檢測。樣品檢測不合格的供應商，其准入流程將暫停，直至提交整改報告。我們亦開展涵蓋商業、質量、技術及體系維度的現場檢查。檢查結果為A級的供應商可直接獲得准入資格，B級供應商須完成整改，C級供應商則被取消准入資格。

- ***審批：***我們的採購部門確認定價及交付條款，供應商須簽訂質量協議後方可啟動試生產。通過審核的供應商需提交量產批准文件和環境報告，經我們評估通過後，報請總經理審批，獲准後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類別的領先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與供應商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產品：***供應產品包含在框架採購協議中，而產品的具體數量、規格及其他細節則載明於具體採購訂單。

- ***期限：***通常為一年至三年。

- ***定價及付款：***價格可能根據市場價格進行調整。我們通常在框架採購協議規定的期限內，依據供應商的發票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 ***最低採購量：***框架採購協議通常不設定最低採購量。其通常包括預估採購量，實際採購須經雙方協商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亦未與供應商存在重大糾紛。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i)集團A，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於同期亦為本公司供應商之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ii)集團B，於2023年及2024年為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於同期亦為本公司供應商之一，亦為2023年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及(iii)集團C，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同期亦為本公司客戶之一。

有關與集團A關係之詳情，請參閱「－營銷及銷售－客戶集中度－與集團A的關係」。

對於集團B，於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向集團B提供電解液，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9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2.6%及3.2%。在獨立交易中，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主要採購溶質、溶劑及添加劑，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24.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4.3%及2.7%。自2024年10月開始，集團B已終止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因為該集團已建立其自有的內部生產能力。

對於集團C，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主要從集團C採購溶質，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8.4%、20.9%及11.6%。在獨立交易中，我們向集團C提供電解液，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4%、1.8% 及 0.2%。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集團A、集團 B及集團C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67.3百萬元、人民幣6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4.5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該等銷售於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3.2%、5.2%及6.6%。

向上述公司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均獨立磋商，兩者互不關連，亦非彼此的附帶條件。鑒於我們與該等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對雙方均有利。此外，與上述公司進行交易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商定的條款類似。除已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概無為本公司供應商，反之亦然。

業務可持續性

行業周期性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解液行業經歷了周期性調整，這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了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下降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1.0%下降至2024年的4.4%。此外，我們在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2百萬元，而在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這些挑戰主要歸因於影響整個電解液行業的行業性因素，其中包括：

- ***原材料價格。***作為鋰電池電解液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和財務表現。六氟磷酸鋰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共同影響，包括對新能源的宏觀需求、供應鏈產能變化、碳酸鋰價格變動、政策導向以及全球電池市場價格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六氟磷酸鋰的平均價格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經歷飆升，主要驅動因素為全球對新能源汽車需求的爆發式增長以及上游的有效產能有限。隨著新的上游產能逐步投產及供應鏈逐步穩定，六氟磷酸鋰的平均價格從2023年的人民幣128.3千元／噸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2.5千元／噸。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分析」。主要由於此因素，本公司電解液產品價格(通常隨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等溶質的市場價格調整)從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儘管電解液產品銷量增長，從2023年的52,670噸增至2024年的60,676噸，但此增長未能完全抵售價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

- ***市場競爭。***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行業參與者不斷利用大規模運營、跨區域協調和可靠的供應能力，在短期內實現價格、交付和服務方面的綜合競爭力，導致全行業面臨價格壓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挑戰分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電解液產業屬於相對集中的市場，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期間，前五大電解液供應商合計佔據60.7%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定價受到業內競爭態勢的影響。

儘管於2024年遭遇行業挑戰，但我們的財務仍表現出強大的韌性。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4.1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增漲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此外，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這一復甦軌跡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銷量持續增長，價格相對穩定：***隨著客戶基礎的擴大以及下游電動汽車電池和儲能系統電池行業的增長，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061噸增加66.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771噸。此外，本公司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約17,000元略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約14,000元。因此，銷量增長帶來的收入貢獻已充分抵銷售價小幅的下降。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第四季度，隨著下游新能源車輛增長及儲能系統項目的推進，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需求同步復甦，帶動電解液需求進一步回升。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與電解液產品價格分析」。

- ***提高成本效益：***我們通過在各生產基地實施系統性的經營改善，持續提升成本效益。我們充分利用各生產基地的區域優勢，例如，鄰近主要客戶、觸及當地供應鏈及有利的基礎建設等，藉此降低物流開支並提升交貨準時性。我們將生產基地設在終端市場附近，不僅能降低運輸成本，更能強化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

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路徑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波動，但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一條清晰可行的路徑來實現可持續盈利和長期的業務增長。我們的信心基於以下關鍵因素：(i)廣闊的行業前景和有利的政策支持；(ii)不斷增長的銷量和不斷擴張的客戶基礎；(iii)成本控制和規模經濟；以及(iv)產品多樣化。

廣闊的行業前景和有利的政策支持

我們所在的行業具有巨大的長期增長潛力，得到全球向清潔能源和電氣化轉型的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中國鋰電池的出貨量將超過5,200GWh，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此外，在全球新能源汽車持續滲透、儲能系統加速發展、消費電子產品能效及集成度升級、以及機器人和低空經濟應用

等新興應用快速擴張的驅動下，全球電解液的出貨量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5,597.0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4.4%。這一巨大的市場擴張得益於多個下游應用領域出貨量的強勁增長，尤其是動力電池電解液（預計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和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預計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1%），以及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預計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

此外，鋰電池產業亦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與監管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持續引導下，政策層面明確推動高能量密度、長壽命與高安全性電池技術加快突破，持續推進新能源汽車電動化進程。在歐洲，《(EU)2019/631碳排放性能標準》及其後續強化法規通過不斷收緊整車碳排放約束，推動動力電池在整車體系中的核心地位持續提升。

我們相信，不斷發展的行業格局，關鍵應用領域需求的強勁增長，加上有利的政策支持，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增強長期競爭力。

不斷增長的銷量和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平均售價壓力，但我們電解液產品的總銷量仍持續增長，從2023年的52,670噸增至2024年的60,676噸，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061噸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771噸。我們憑藉強大的交付能力，穩步擴大了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五年，我們的電解液出貨量在全球電解液供應商中名列前茅，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1.8%穩步提升至2024年的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電解液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1%。

我們也專注於推廣電解液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於2023年、2024年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獲得了130名、168名和150名電解液產品新客戶。由於我們持續實施客戶多元化舉措，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下降，由2023年的82.1%降至2024年的73.0%，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73.0%。這一趨勢反映了我們為持續擴展客戶基礎、使客戶基礎多元化及降低客戶集中度所作的努力。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和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我們正在穩步擴張產能，並預計將隨著業務增長繼續擴大產能。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覆蓋核心客戶的全面產能佈局」和「未來計劃及[**編纂**]」。

成本控制與規模經濟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和運營開支的能力，而該等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如組件、原材料和其他物料的成本，以及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產品銷售額的增加，我們將實現規模經濟，從而使我們的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

我們高度重視成本控制和供應鏈效率。為此，我們在關鍵原材料(如功能添加劑和六氟磷酸鋰)方面開發了專有的核心技術，這既增強了供應鏈安全性，又有助於降低採購和生產成本。此外，於2025年11月，我們收購了山東立中51.00%的股權，每年為我們提供六氟磷酸鋰。請參閱「歷史－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山東立中」。如此高的自給自足水平能夠確保供應穩定，而且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降低成本。

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能，提高整體利用率，我們預計單位生產成本將得到有效降低。隨著產量的增加，我們的每噸固定生產成本預計將由於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而下降，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和成本競爭力。規模的擴大也有望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此外，產能擴張提高了生產線的效率，進一步有助於分攤固定成本。將我們的生產設施與自動化技術相結合，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和一致性，而且縮短了生產周期，加快了新產品和升級產品的上市時間。

產品多樣化

我們依托綜合研發體系和技術進步，並通過迭代升級強化生產工藝，開發了覆蓋多個應用場景(包括動力、儲能系統、消費電子及新興應用)的多樣化產品組合。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電解液」。

此外，我們正繼續擴展和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從短期來看，我們將專注於開發先進的電解液配方，旨在提高關鍵性能參數，包括安全性、循環壽命、溫度適應性、能量密度和快充能力，以應對下游應用日益嚴格的性能期望。從中期來看，我們計劃開發一系列差異化的特種產品，包括特種性能添加劑、高安全阻燃液態電解液配方及高安全固液混合電池電解質以及

針對高電壓容量及高硅電池架構定制的電解液系統，以期擴展我們的高附加值產品供應，並強化產品差異化。從長期來看，我們計劃開展鈉離子電池電解液、氧化物基固態電池電解質及硫化物基固態電池電解質及其他下一代電池技術(包括燃料電池用陰離子交換膜)的前沿研究，旨在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為從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的未來突破中獲益做好準備。

我們相信，我們分階段的發展路線圖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行業趨勢，增強技術競爭力，並在長期內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的增長。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控制。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對於建立和鞏固品牌聲譽不可或缺。為確保質量控制並符合相關法規，我們建立了一套質量控制政策與程序體系。該體系以全流程閉環控制、數據驅動決策、風險預防與控制為核心原則。

針對原材料，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審核機制(請參閱「－供應商與採購－供應商選擇」)。每批次到貨的原材料均需接受覆蓋關鍵參數的全面檢測。不合格物料將被識別、隔離，並執行根源追溯與處置程序。我們建立了原材料留樣制度，以確保其在整個儲存周期內的質量穩定性。

在生產環節，關鍵生產工藝在潔淨室內進行。我們實時監控關鍵參數，異常將觸發自動報警及工藝聯鎖。每個生產批次均需對全部生產要素進行完整記錄，以確保完整的正反向追溯能力。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電解液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已獲得ISO 9001、ISO 14001、ISO 27001、ISO 45001及IATF 16949體系認證，這反映了我們在確保電解液質量一致性和高效生產工藝管理方面的能力。我們擁有離子色譜、氣相色譜及氣相色譜－質譜聯用等先進的檢測設備，對電解液進行全組分及全過程檢測和監控，確保生產質量及生產工藝效率。我們針對不同的原材料建立了特定的檢測方法及嚴格的技術標準，有效控制電解液原材料的質量。對於成品電解液，我們持續引入新的檢測方法並提升檢測技術水平，在配比控制、材料參數控制及異物控制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優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品合格率達至99.95%。2024年，我們還對一家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技術公司的產品供應中實現零DPPM的業績，2025年，我們很榮幸地成為唯一一家獲得該公司「可持續發展獎」的電解液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因違反適用的產品質量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存貨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我們的成品主要由電解液構成。我們的倉庫均配備完善的消防、照明等輔助設施與設備，並執行定期的檢查與巡查。我們致力於維持最優存貨水平，以支持銷售計劃的達成。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天、18天及17天。我們電解液的典型保質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

物流與運輸

我們的產品通常從我們的倉庫直發至客戶指定地點，運費由我們承擔。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按照產品規格向客戶交付。就該等含高活性或易分解添加劑的產品而言，我們要求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以下服務：(i)根據我們的運輸溫控需求，提供合適的車輛類型，如標準危險品運輸車輛或危險品冷藏車，車輛配備在線溫控設備，具有實時上傳數據與溫度報警及預警功能，可有效進行監控及管理；(ii)提供運輸全流程定位追蹤系統，以監控配送時間線並確保及時配送；及(iii)提供實時監測並傳輸產品的溫度及壓力數據。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競爭

我們主要與多家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展開競爭。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所經營的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當前全球電解液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五年，我們的電解液出貨量在全球電解液供應商中名列前茅，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1.8%穩步提升至2024年的4.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電解液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0%。

憑藉於該行業的領先地位、深厚的行業經驗、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穩定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於該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的優勢。詳見「－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的重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榮譽	授予機構／權威部門
2025年	2024年浙江省特色產業集群核心區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年	浙江省科技計劃項目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5年	河北省科學技術獎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4年	河北省科學技術成果證書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2024年	河北省工業企業新能源材料技術研發中心－自建(A級)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省級清潔生產項目	浙江省經濟與信息化廳
2023年	河北省創新型中小企業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多種形式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39項註冊專利、16項商標及4項著作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還在日本擁有兩項註冊專利。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已就專利的申請、分析、失效、營運、購買及資產評估建立了一系列流程。這些流程有助於我們在知識產權運營的整個循環壽命內對其進行管理。當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權時，我們將採取行動。此外，我們還通過與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訂立保密安排，以期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與工藝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知悉存在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亦未因自身業務而產生任何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爭議或索賠。有關此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申索，這兩種情況都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競爭地位。」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其支撐的環節包括合同管理、安全與質量控制、文檔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資源以及會計與財務。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不時採購或開發新的信息技術系統，或對現有系統進行升級。通過實施嚴格的網絡安全協議與訪問控制機制，我們保障了運營數據的完整與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

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i)企業資源規劃(ERP)平台：涵蓋財務管理、供應鏈、製造及協同模塊，支持業務與財務的一體化管理；(ii)製造執行系統(MES)：作為實時生產管理系統，通過實時數據採集、工單執行、質量追溯及設備資源調度，實現透明、高效、可追溯的生產；(iii)釘釘：智能協同辦公平台，整合溝通、會議、審批流程及文檔管理，支持多設備協作；(iv)企業微信：集成即時通訊與音視頻會議功能，便於組織內外部溝通。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427名員工。截至同一日期，其中425名員工位於中國大陸，2名員工位於匈牙利。下表載列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生產	169	39.6%
行政	107	25.1%
研發	68	15.9%
管理	24	5.6%
銷售與營銷	24	5.6%
財務	14	3.3%
其他(1)	21	4.9%
總計	**42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安等後勤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並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協作型工作環境，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此外，我們建立了一個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面向新員工的入職培訓以及旨在加速學習進程、提升員工知識與技能的持續在職培訓。

我們定期評估團隊能力並調整人員配置，確保我們擁有合適的專業能力組合，以滿足我們所售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基於績效的現金激勵。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聲譽、工作環境、培訓體系及薪酬方案具有吸引力，能夠吸引合格的候選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了網絡招聘、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及現有員工內部推薦等多種招聘方式。在考慮和選拔合格候選人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相關專業知識與特定技能，以及空缺職位的需求與目標。

我們已成立工會，保障僱員權利，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執照與許可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業務取得各類執照與許可。我們已從有權機構取得對在中國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與許可，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執照與許可均屬有效及持續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於中國營運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及排污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業務經營活動取得、維持及續期各類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而與此等流程相關的潛在延誤或標準變化存在不確定性」。

物業

我們在中國與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塊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15,160.8平方米，主要用於研發及生產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浙江省湖州市一塊土地的使用權證書，該土地在建以用於研發用途，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7,735.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匈牙利索爾諾克的一處150,075平方米房地產。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了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336.44平方米，其主要用於辦公及研發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機構登記，主要由於出租人不願配合相關程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未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每份該等租賃協議延遲登記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地方住房

管理部門尚未要求我們完成登記，亦未對我們實施處罰或罰款。為最大限度降低上述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出租人保持定期溝通，爭取其配合完成相關租賃登記。此外，我們將尋求業主或出租人的配合，在簽訂租賃協議前完成登記，以確保未來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鑒於：(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法律效力；(ii)未登記主要源於出租人不願配合程序要求，此情況超出我們的控制，並非因我們蓄意違規或疏忽；(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住房部門要求我們完成租賃登記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未登記而受到行政處罰或罰款；及(iv)若所有相關租賃協議未登記的最高潛在罰款（倘悉數施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元，其相對於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佔比很低，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構成本集團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無論就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就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未能續簽我們的租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主要收集與員工信息、客戶信息相關的商業信息，以及對運營和管理至關重要的其他數據。對於業務信息的收集與處理，我們致力於獲得客戶的適當授權與同意。在存儲時長方面，我們恪守數據最小化原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設定合理的存儲期限。超過這些存儲期限的數據，將予以刪除或進行匿名化處理。可直接識別的個人信息進行加密或脱敏，而其他數據則進行數據庫級加密。此外，我們對數據庫查詢實施訪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盜取、洩露、損毀、濫用或非法出境的重大事件；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開展的任何調查、問詢、責令整改或處罰；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重大訴訟、仲裁、處罰或潛在糾紛或爭議。

保險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投保了財產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我們的大部分保單均設有標準免賠額、除外責任及限額條款。我們相信該等保單涵蓋我們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重大保險索賠，在續保方面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通過保險覆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方所披露的訴訟之外，我們未曾且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受到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我們自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向客戶(「**原告**」)出售電解液的糾紛的訴訟事宜(「**訴訟**」)。

背景

於2025年12月，我們獲悉原告已向長興縣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指稱我們向其銷售的電解液存在質量缺陷，導致其客戶投訴並最終需要召回其產品(「**指控**」)。

原告的索賠

原告已向我們索賠人民幣5.0百萬元及償還律師費人民幣0.1百萬元(「**索賠金額**」)。於2026年1月26日，法院批准原告的訴前財產保全申請，並下令凍結我們銀行賬戶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法庭聆訊預期將於2026年3月舉行。

我們的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訴訟法律顧問就該訴訟提供意見，但尚未就該索賠進行辯護。我們對該指控持有異議，並擬就該指控提出抗辯。

考慮到：(i)經與我們的訴訟法律顧問討論後，並鑒於原告目前提供的證據，我們認為法院不大可能支持原告方立場而判令支付全部索賠金額，(ii)索賠金額僅相當於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0.48%及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淨資產的0.49%，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我們作為被告的任何其他與我們的業務交易有關的糾紛，亦不知悉任何重大申索威脅，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訴訟法律顧問同我們討論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我們致力於將ESG理念融入企業管理及核心業務決策中。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履行每年刊發ESG報告的責任。

ESG管治

董事會是公司ESG事項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識別、分析及監督相關議題，包括審閱ESG目標及其進度、審閱ESG報告，並確保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逐步建立健全的ESG管治架構。我們擬設立ESG工作小組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ESG職責。該工作小組將負責評估及釐定我們面臨的各類ESG風險

與重大議題，並制定及監督公司的ESG管理機制、目標、制度及具體行動措施。我們亦將持續與主要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將資源聚焦於備受關注且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領域。

環境事宜

我們在日常經營中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環境保護責任。我們建立了系統的環境治理體系，依托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對排放物處理及資源利用等議題實施管理與監督。

秉持保護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將綠色環保意識融入產品管理之中。我們致力於推進「零碳工廠」建設，通過開展碳中和相關項目，逐步優化能源結構並選用環保型原料。我們旨在利用科學的管理方法與技術手段，減少生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努力尋求業務增長與生態保護的平衡。

排放物管理

我們堅持源頭減排與過程監控相結合的排放物管控策略，建立廢物產生溯源清單，並制定針對性的減排計劃。在廢氣管理方面，我們致力於從源頭推行綠色生產，通過優化生產工藝、選用無害原料並進行設備升級改造，旨在減少空氣污染物的產生，並對生產過程中排放情況進行實時監測，有效保障廢氣排放濃度穩定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相關排放標準。

我們遵循廢棄物處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實施規範化管理。針對生產過程中涉及的化學品廢棄物及其他危險廢物，我們制定了分類收集與存放程序，並委任具備相關資質的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理。同時，我們積極落實資源循環利用理念，旨在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生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有害廢棄物	噸	74.28	213.69	117.61
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萬元營收	0.0005	0.0021	0.0011

資源管理

我們重視能源使用效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內部政策制度指引下，秉持「合規義務，持續改進，保護環境」的管理方針。在實踐層面，我們鼓勵技術改進與節能措施的應用，對生產過程中的用能狀態進行監測與控制，並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們致力於通過管理優化與設備升級，穩步降低單位產出的能源消耗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能源使用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外購電力總量	千瓦時	9,025,658	8,460,625	6,823,355
直接能源消耗量(1)	千瓦時	–	–	–
間接能源消耗量(2)	千瓦時	9,025,658	8,460,625	6,823,355
綜合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9,025,658	8,460,625	6,823,355
綜合能耗強度	千瓦時／人民幣萬元營收	57.25	82.90	66.1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營活動未涉及汽油、柴油或其他直接燃料消耗，直接能源消耗量為零。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間接能源消耗來源於外購電力。

我們致力於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並努力降低業務運營對水資源的影響。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依托內部環境管理流程，對用水及污水排放環節實施監測與管理。我們關注運營過程中的水資源消耗情況，積極探索節水技術及生產環節循環用水的可行性，旨在降低水的使用強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水資源使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	立方米	67,965	53,716	48,128
用水強度	立方米／萬元營收	0.43	0.53	0.47

我們踐行循環經濟理念，關注包裝環節的資源效率。基於電解液產品形態特點，我們在運輸及交付過程中以可重複使用的不銹鋼包裝桶作為主要包裝形式，以支持包裝資源的循環使用。我們將持續在合規與運營需要基礎上，推進包裝環節的管理優化，提升綠色運營水平。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及鋰電產業鏈的影響，並將其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在風險識別方面，我們關注低碳經濟轉型背景下監管政策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致力於通過優化能源結構以維持競爭優勢。同時，我們識別了可能引發溫室氣體排放異常的物理風險（如火災隱患等），並將其納入環境監控範疇。通過對這些風險的評估，我們旨在制定針對性的應對策略。

我們落實了溫室氣體盤查控制程序，規範溫室氣體的量化與報告流程。在運營層面，我們針對生產設備運行、空調冷媒管理及員工通勤等環節實施了減排控制措施，例如合理安排生產排程、定期排查隱患及鼓勵低碳出行等。此外，我們致力於增加綠色低碳產品的應用，通過提升資源利用率，努力實現運營過程的碳中和目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89.01	4,489.21	3,620.4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0304	0.0440	0.0361
範圍一排放量(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二排放量(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89.01	4,489.21	3,620.47
範圍三排放量(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7.36	578.71	466.72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營活動未涉及汽油、柴油或其他直接燃料消耗，故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量為零。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購電力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603kgCO2/kWh計算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 我們已統計並計算類別三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所對應的排放數據。未來我們將逐步完善其他類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據統計與計算，並提升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完整性與透明度。

社會事宜

我們致力於將社會價值深度融入日常運營與組織戰略之中，與員工、供應鏈夥伴及社區共同構建合作共贏的可持續發展生態。

勞工管理

我們視人才為驅動我們進步的重要因素，致力於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在勞工管理實踐中，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我們依托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在人才選拔中關注候選人的專業能力與素質。

我們致力於構建公平的薪酬福利體系，規範薪酬發放，並依法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障。我們遵守法定工時標準及休息休假制度，保障員工的休息權利。我們提倡平等的職場文化，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並注重保障女職工的合法權益。

我們對非法僱傭行為持零容忍態度。在招聘環節中，我們執行身份驗證程序，旨在避免僱傭童工；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嚴禁強迫勞動或限制人身自由。我們建立了針對違規情況的補救機制，通過定期的管理評審，致力於維持持續合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構建安全生產管控體系。我們依托內部安全規章制度，通過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旨在將安全考量融入生產經營的各個環節。

為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建立了風險辨識與分級管控機制。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對潛在風險進行動態監測，根據崗位特性配備必要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組織職業健康檢查。此外，我們通過優化作業流程與設備工藝改良，致力於降低作業環境中的安全隱患。

我們定期組織安全技能培訓及應急演練，旨在提升員工的事故防範及緊急處置能力。同時，我們建立了隱患排查機制，通過定期的管理評審，持續監督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我們努力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致力於控制因工傷亡及損工風險。

員工發展與培訓

為支持人才梯隊建設，我們建立了職業晉升通道，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專業發展路徑。我們依托能力認證體系，並通過定期的績效溝通，旨在激發組織活力並促進員工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為提升人才素質，我們建立了涵蓋不同階段的培訓體系。在入職階段，我們提供新員工導引項目，涵蓋企業文化、職業技能及安全規範，協助其融入公司環境。針對在職員工，我們結合業務需求定期開展涉及研發技術、管理技能及職業技能的培訓，通過內外部資源相結合的方式，協助員工掌握相關的專業知識與實操技能。

我們關注培訓資源的有效利用，建立了培訓管理與成效反饋機制。通過對培訓執行情況的評估，我們持續優化課程設置，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勞動競賽與專業資質認證，致力於構建學習型組織。

商業道德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嚴禁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錢等違法違規行為。為構建規範的經營環境，我們內部制定了反舞弊與反賄賂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明確了員工職業道德準則。

為預防及識別商業違規風險，我們建立了舉報與調查機制，其中包含舉報郵箱、電話及信函等渠道，鼓勵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持份者對涉嫌貪腐的行為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我們承諾對舉報人信息進行保密，嚴禁打擊報復行為，旨在保障持份者的監督權利。針對收到的舉報線索，相關部門將依規進行調查，並將結果匯報至管理層。

我們重視商業道德文化建設，致力於通過宣貫提升全員的廉潔意識。我們將反舞弊及反賄賂內容納入培訓及管理層會議中，引導員工自覺抵制違規行為。同時，我們推行廉潔供應鏈，要求合作夥伴簽署廉潔承諾書或在協議中加入反貪腐條款，旨在通過合規審核降低外部商業風險。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重點聚焦於人才培養與弱勢群體關愛領域，積極參與「百青千護」三年行動計劃，實地走訪慰問困難家庭青少年，為彼等送去溫暖。同時，我們持續開展困難員工幫扶行動，通過為面臨生活困難的員工及家屬提供必要的關懷與幫助，向組織內部及周邊社區傳遞溫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建立了健全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該體系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接受審查及更新，以維持其有效性及充分性。此外，我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運營需求及監管要求。

財務管理

我們的財務管理涵蓋會計、預算、財務報告以及現金及資產管理的內部控制。為促進責任落實及提升運營效率，財務團隊通過明確劃分職責分工，保持清晰的職責分離。所有財務活動均需遵循嚴格審批程序，並定期開展財務及差異分析，以確保準確性、透明度及決策科學性。全面的政策體系指導我們預算、預測、投資及現金管理實踐，同時通過持續的財務人員培訓及發展，確保財務運營各方面均達到卓越、專業性及合規。

合規管理

我們的合規管理框架旨在主動監測以及應對法律及法規的變動，通過強有力的反欺詐、反賄賂、反洗錢及反經濟制裁控制，恪守最高誠信標準。定期合規培訓使我們的員工掌握必要知識，從而培育責任與合規意識文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系統以識別、報告及解決不合規問題，並輔以成熟的合規事務及法律糾紛管理程序。專職人員持續追蹤監管發展，確保我們的政策與程序始終與時俱進。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採取系統化的方法進行知識產權管理，制定了關於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申請、註冊、維護、更新及保護的明確政策。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定期接受審計，並記錄於專用登記冊以確保有效監管。我們已建立識別及處理潛在侵權行為的程序，且僱員及合作夥伴通常需簽署保密協議與知識產權保護協議。為增強合規，我們定期開展培訓及合規意識項目，以確保全體員工理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執行涵蓋招聘、入職、績效評估、薪酬、福利及紀律處分等明確政策。我們實施嚴格措施管理人員檔案，控制訪問權限及確保僱員資料保密。僱員定期接受培訓與發展機會，包括入職、合規及專業發展項目。我們建立了僱員反饋與投訴渠道，並設有保障機制保護舉報者。同時，我們致力於推動多元化、公平及包容，同時確保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體系。該委員會將審查該等體系的有效性及解決任何識別出來的不足，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郭先生為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的普通合夥人，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8]%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本公司的股份拆細及H股[**編纂**]已完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將於緊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關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之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一個強大且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擁有一支由具備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的獨立管理團隊，以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a).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應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亦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照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b).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實現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數量之間的平衡，確保我們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並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專業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及經驗，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將受益於其提供的獨立意見；

(c).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確保我們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放棄投票；及

(d). 為使董事會中無利益衝突的成員能在必要的專業意見下妥善運作，本公司將視乎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在必要時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包含各個職能部門，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已建立我們自身的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並自行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談判及訂立協議。我們持有運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資產，並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員工以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進行將於[**編纂**]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並依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稅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就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郭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提供了個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5」。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郭先生提供擔保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40,616,000元。董事確認，郭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之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被解除。我們曾獨立地自多個第三方[**編纂**]獲得[**編纂**]。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鑒於我們穩健的現金流產生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擁有自行獲得融資的良好往績。我們亦已取得額外融資渠道，而毋須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公司的獨立信譽，並願意於[**編纂**]後在沒有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授出信貸額度。

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不存在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財務依賴。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並不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且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均被視為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董事認為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理由如下：

(a).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當)進行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c). 我們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不低於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其將審核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d).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信納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和運營。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郭營軍先生....	4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4月	2010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郭迎亮先生的兄長
郭迎亮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12月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採購、工程及證券職能的全面管理	郭先生的弟弟
王傳水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2年8月	2020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採購及質量控制	不適用
關博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不適用
熊勝江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5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不適用
明軍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5年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梁承芳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張龍飛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吳輝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49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統籌本集團日常運營、整體戰略規劃及技術研發。2015年4月，郭先生從當時的股東手中收購了本公司全部股權，自此本集團便由其掌控。自2015年4月起，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董事會主席。郭先生自2017年5月及2017年8月起，分別擔任湖州昆侖及香河昆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20年12月、2022年4月及2023年4月起，還分別擔任昆侖先端、宜賓昆侖及湖北昆侖的執行董事職務。彼自2023年8月起還擔任昆侖匈牙利的董事總經理。郭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郭先生在電池與電力技術行業擁有近23年的從業經驗。2002年6月至2007年2月，彼任職於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國安盟固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中信國安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能源汽車鋰電池的研究與產業化的公司)。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彼任職於榮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前稱石油大學(北京))獲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還持有在2004年9月獲得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金屬材料工程中級職稱。

郭先生是郭迎亮先生的兄長，郭迎亮先生是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下列各公司解散時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江蘇昆侖動力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化學及工業產品	2022年1月14日	註銷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徐州昆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推廣服務	2023年5月18日	註銷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湖州安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材料生產	2024年12月20日	註銷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郭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其於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並無不當行為或失職。

郭迎亮先生，39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職務至2021年12月，在此期間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2021年12月，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自此擔任該職務，負責統籌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採購、工程及證券職能。郭迎亮先生自2021年3月及2022年1月起還分別擔任北京昆宇的監事和湖州昆侖的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長興昆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26年1月，彼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郭迎亮先生擁有逾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彼在中鋼集團天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屬及金屬礦石批發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

郭迎亮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天津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郭迎亮先生是郭先生的弟弟，郭先生是本集團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傳水先生，41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領導營銷中心的運營工作。自2022年8月起，彼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統籌本集團的生產、採購及質量控制工作。

王先生在化工工程與新材料應用行業擁有近16年的從業經驗。自2010年2月起，彼於寧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池製造與銷售業務。自2011年1月起，彼於中銀(寧波)電池有限公司任職。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期間，彼任職於浙江藍天環保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化學製品製造業務。自2016年12月起，彼任職於江蘇國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電解液及添加劑、超級電容器電解液的國內企業)。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王先生任職於上海中硝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化工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電池材料部科長。

王先生於2009年4月在中國福州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熊勝江先生(曾用名熊江)，38歲，彼於2025年9月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並於2026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熊先生在基金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12年專業經驗。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彼任職於北京市星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彼任職於北京鴻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彼任職於基金投資公司北京志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熊先生於北京遠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熊先生任職於海南神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研究部研發總監。

熊先生於2013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明軍先生，42歲，於2025年2月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並於2026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明先生在研發及學術領域擁有約14年的專業經驗。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明先生擔任韓國漢陽大學博士後研究員。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明先生擔任日本東京大學項目研究員。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明先生擔任沙特阿拉伯的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負責物理化學研究。自2017年12月起，明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研究員。自2025年2月起，明先生擔任昆侖新材研究院院長。

明先生於2012年1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關博先生，42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彼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關先生在審計、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師。於2011年10月，彼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彼任職於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彼任職於北京同創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2017年8月至2022年7月，彼擔任上海億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彼任職於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彼任職於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關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天津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隨後於2009年6月在南開大學獲得法律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承芳女士，42歲，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梁女士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梁女士在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2010年12月至2019年8月，梁女士任職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位於香港及北京的聯屬公司。自2021年4月至2024年10月，梁女士任職於恒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6月起，她一直擔任水龍頭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梁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畢業。她於2003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合格會員。

張龍飛先生，48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2026年1月，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張先生還是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張先生在工程領域的教育與研究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5年7月起，張先生歷任北京理工大學的講師、副教授。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彼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作。

張先生於2005年9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張先生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此乃與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嘗試有關，以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意見，並與董事會分享相關行業經驗。張先生從未履行其於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能。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吳輝先生，40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於2026年1月，彼獲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吳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在行業研究、投資分析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8年12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北京伊維碳科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研究職能。自2020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伊維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負責管理研究職能。

吳先生還擔任多個董事職務：自202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華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327)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天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59)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3)的外部董事。

吳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此乃與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嘗試有關，以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意見，並與董事會分享相關行業經驗。吳先生從未履行其於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能。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高級管理層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同時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還包括鄭志義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鄭志義先生.....	36歲	首席財務官	2026年1月	2025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鄭志義先生，36歲，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湖州昆侖的首席財務官。於2026年1月，其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鄭先生於審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2013年10月至2017年10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桂林吉福思羅漢果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董事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審計相關事宜。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彼擔任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彼還擔任上海瀚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雙學士學位，2016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資料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於本公司董事的委任事宜，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關聯關係。

除「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各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郭迎亮先生，39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概覽－執行董事」的段落。

陳靜雅女士，42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她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現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審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提供獨立視角評估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承芳女士、吳輝先生及關博先生，其中梁承芳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與審查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與審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制定此類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提出建議；確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與宗旨，審查並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薪酬與審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輝先生、梁承芳女士及郭迎亮先生，其中吳輝先生擔任薪酬與審查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郭營軍先生、梁承芳女士和張龍飛先生，其中郭營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聯繫，以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董事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獲得薪酬。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當時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16,000元、人民幣4,525,000元及人民幣1,63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因其服務而應計的税前實物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803,000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不包括四名、四名及兩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8,000元、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1,293,000元。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款項，且不存在其他應付薪酬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計劃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總經理職責應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要求，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未分別設立董事長和總經理，郭先生目前同時擔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既能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穩定性，又能更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有效落實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的各項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議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分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瞭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措施。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能力以在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必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商定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採納。

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促進並提升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我們將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旨在為董事會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接班人。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在董事會及集團公司內部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並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iii)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之價格或[**編纂**]量異常變化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委任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拆細已完成），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		*(%)*
郭先生[1]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10,987,588	27.3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4,488,510	11.1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鄭偉鶴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5,419,503	13.4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黃荔女士[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5,419,503	13.4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同創資產管理[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5,419,503	13.4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錦繡資產[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4,180,383	10.3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深圳同創[2]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2,830,950	7.04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郭先生與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及相關[**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郭先生將(i)為本公司[**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及[**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基於其作為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各實體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天津昆遠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以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

(2). 於[**編纂**]及相關[**編纂**]內資股轉為H股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深圳同創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H股。錦繡資產作為深圳同創、蘇州同創及鄭州同創的普通合夥人，將被視為擁有該等實體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的權益。杭州南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同創(同創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同創資產管理作為錦繡資產及杭州同創的母公司，將被視為擁有深圳同創、蘇州同創、鄭州同創及杭州南海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同創資產管理由鄭偉鶴先生及黃荔女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鶴先生、黃荔女士及同創資產管理各自將被視為擁有深圳同創、蘇州同創、鄭州同創及杭州南海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215,517元，由40,215,51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內資股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編纂**]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按一股為十股進行拆分，且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更為人民幣40,215,517元，分為402,155,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已悉數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拆細已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自[**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股份拆細已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自[**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份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編纂**]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特定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編纂**]內資股與H股之間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編纂**]內資股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持有的[**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已就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應滿足任何內部批准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編纂**]內資股。

倘任何[**編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則須就該等轉換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基於下述[**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的任何擬議轉換之前，提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編纂**]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增發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進行該等提前[**編纂**]申請。此類股份的轉換或此類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均無需任何類別股東表決批准。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關於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通過公告方式進行通知，以告知我們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議的轉換。

在所有必要備案完成且獲得批准後，相關[**編纂**]內資股將從[**編纂**]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本公司將在香港備存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編纂**]簽發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前提條件是：(i) H股[**編纂**]向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妥善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

在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於[**編纂**]完成(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後，若干股東持有的總計[**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轉換詳情以及[**編纂**]前後的H股及[**編纂**]內資股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完成)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內資股數目	佔[編纂]內資股總數的百分比	申請[編纂]為H股的股份數目	申請[編纂]為H股的股份數目佔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編纂]內資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
郭先生	10,987,588	27.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同創	2,830,950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基金	2,478,270	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同德	2,359,110	5.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日照宸睿	1,852,500	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中金	1,666,667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昆遠	1,572,750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企興	1,524,120	3.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博達	1,500,000	3.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汽長三角	1,250,000	3.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上汽	1,250,000	3.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南海	1,239,120	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州同創	1,016,100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浙普	1,016,100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知行	750,000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昆宇	556,650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湖華睿	508,050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完成)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內資股數目	佔[編纂]內資股總數的百分比	申請[編纂]為H股的股份數目	申請[編纂]為H股的股份數目佔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編纂]內資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
宜賓綠色投資.....	387,931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安新能.....	387,931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哇牛.....	387,931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同創.....	333,333	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關博先生.....	314,550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昌高新.....	258,621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湖國隆.....	250,000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麗水浙普.....	25,41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強	194,612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昌創新.....	1,293,103	3.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盛南園.....	675,878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敦行聚才.....	405,527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鬱海仁先生.....	942,715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40,215,517**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據我們所知，除上述所列相關股東外，其他股東目前均無提議將其任何[**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將受此法定轉讓限制。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等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我們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纂]*應通讀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及先進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以技術優勢為依托，以戰略佈局的產能為支撐，為全球新能源行業提供穩定、安全、高效及先進的產品。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6.6百萬元、人民幣1,020.6百萬元、人民幣7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72.8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而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1.0%、4.4%、4.8%及5.7%。於2023年，我們錄得年內淨利潤人民幣86.2百萬元。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期內淨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行業發展與下游市場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新能源汽車持續滲透、儲能系統加速發展、消費電子產品能效及集成度升級、以及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等新興應用快速擴張的驅動下，全球電解液的出貨量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5,597.0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4.4%。此外，隨著能源轉型持續穩步推進，預計2030年中國電

解液市場規模達到4,802.0千噸，2024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得益於行業發展，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量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52,670噸增至2024年的60,676噸，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061噸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771噸。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隨著預期的行業發展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解液主要供應給動力電池行業、儲能系統電池行業以及消費電子電池行業的公司。下游市場行業實踐的發展，如新技術或新標準的引入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替代技術的進步可能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帶來挑戰與機遇。於相關市場中，比我們產品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獲得認可，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下游行業的增長及表現。下游行業的需求放緩或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供應鏈管理及成本控制

我們的運營受到關鍵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情況的影響，其價格具有內在波動性及與全球大宗商品市場趨勢密切相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98.0百萬元、人民幣873.6百萬元、人民幣630.8百萬元及人民幣891.1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92.5%、89.6%、89.0%及91.4%。我們根據溶質(如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市價調整電解液產品的價格。六氟磷酸鋰的價格由2023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28.3千元下降至2024年的約每噸人民幣62.5千元。主要由於此因素，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7,000元。儘管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52,670噸增至2024年的60,676噸，但此增長未能完全抵銷售價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因此，我們非常重視供應鏈的安全與穩定性。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通過積極推動關鍵原材料本地化，充分利用當地資源，提升靈活性，降低供應鏈風險，不斷增強供應鏈安全性。

我們高度重視成本控制與供應鏈效率。為此，我們針對主要原材料開發了自有核心技術，其既增強了供應鏈安全性，又有效降低了採購及生產成本。例如，於2025年11月，我們收購山東立中51.00%股權，由此每年獲得六氟磷酸鋰供應。詳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山東立中」。該等高度的自給自足有助於確保穩定的供應，我們相信這將能夠使我們降低成本。

研發及產能管理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增長、市場領導地位及整體財務狀況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多年來，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資取得成功。我們已在河北省香河縣及浙江省湖州市建立自有研發基地。詳見「業務－研發」。

於核心市場保持領先地位與我們持續的研發投資及將研究轉化為商業可行產品的能力密切相關。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技術優勢、響應行業進步以及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技術趨勢。為此，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研發以保持我們產品組合的適配性與競爭力。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我們預期持續強化研發能力，推動產品優化及創新。

此外，我們管理及擴大生產能力的能力對收入增加及市場份額擴張具有重大影響。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三家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四川省宜賓市及山東省濟寧市。詳見「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普遍配備先進機械及設備。因此，我們能夠生產出兼具卓越品質與可靠性的產品，同時確保成本效益。此外，我們預期擴大產能及支持全球擴張，包括在湖北省宜昌市、匈牙利索爾諾克及山東省濟寧市建立生產基地，從而實現本地化產能，增強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產品交付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完成該等計劃的能力將是確保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的業務重點在於鋰電池電解液。憑藉我們全面的研發體系及多維度技術進步，我們已構建出覆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及新興應用等多種應用場景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詳見「－我們的產品－電解液」。此外，電解液向高壓系統、廣泛溫度應用及快速充電能力的持續創新有望成為整個行業效能升級及市場擴張的關鍵驅動力。因此，我們持續拓展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及應對行業趨勢演變。由於該等產品類別的利潤率、成本結構及市場動態可能存在顯著差異，產品組

合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預期該等變動進而對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更廣泛的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行業動態及產品特性，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銷售額相對增長，其毛利率在此期間通常較低，由2023年佔我們收入的11.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我們收入的23.8%，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具有負面影響。

競爭

我們主要與眾多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出貨量計算，前五大電解液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合計為60.8%，表明市場相對集中。其中，我們的市場份額為5.1%。為應對競爭，我們持續推動創新、深化拓展研發投入並提升產品品質。請參閱「業務－研發」。然而，預計新進入者及老牌競爭對手都將通過持續的研發投資、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積極的營銷舉措追求市場份額增長。因此，我們須持續強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拓展客戶群並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競爭可能對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0%下降至2024年的4.4%，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電解液產品平均售價下降，進而使我們電解液產品的毛利率降低。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理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計劃借以我們在鋰電池電解液領域的領先地位抓住新興機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所經營的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我們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及其他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相關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我們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這些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我們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所得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當合同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移轉至客戶時間確認，通常為客戶於交貨時驗收產品。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品權利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在預測我們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方面屬最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若金額重大，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將能精確貼現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時採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的利率，套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予以確認：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其可於合理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於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開支乃作為替換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我們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永久擁有土地無折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估計使用期限中的較短者
車輛	3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械	3至10年
樓宇	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各部分的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會單獨計提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其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始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資產的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場所	1.5至5年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我們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我們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的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我們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我們管理有關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依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若要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須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有關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二者兼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未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規定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回流至損益表。

(c)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前提是這些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下的股權定義，且不為交易而持有。分類乃按各工具逐項釐定。

此類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回到當期損益中。當支付權確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除非本集團以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方式從該等收益中獲益，在這種情況下，此類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將不進行減值評估。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而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金融資產的合約付款逾期達90天時，我們即視為該資產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在計及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極不可能全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款項，我們亦可能將該金融資產認定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法予以減值，並在下列各階段內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2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3階段－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化法

對於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每個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576,590	1,020,598	744,141	1,032,327
銷售成本	(1,403,744)	(975,760)	(708,573)	(973,732)
毛利	**172,846**	**44,838**	**35,568**	**58,5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02	12,289	6,275	9,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77)	(8,811)	(6,722)	(6,729)
行政開支	(44,390)	(52,138)	(35,205)	(39,173)
研發開支	(19,662)	(24,094)	(14,874)	(20,1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6)	(9,154)	(5,050)	(847)
財務成本	(3,425)	(4,701)	(3,235)	(4,964)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8,758	(41,771)	(23,243)	(4,096)
所得稅(支出)／抵免	(22,590)	14,162	7,592	3,960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86,168**	**(27,609)**	**(15,651)**	**(13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74,575	(22,114)	(11,110)	2,693
非控股權益	11,593	(5,495)	(4,541)	(2,829)
	86,168	**(27,609)**	**(15,651)**	**(136)**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電解液產生收入，其中包括用於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的電解液。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解液	**1,570,254**	**99.6**	**1,010,151**	**99.0**	**736,136**	**98.9**	**1,020,916**	**98.9**
動力電池電解液	1,225,778	77.7	783,958	76.8	573,227	77.0	742,194	72.0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186,872	11.9	161,091	15.8	112,110	15.0	246,121	23.8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152,191	9.7	63,570	6.2	49,543	6.7	30,276	2.9
新興應用電解液	5,413	0.3	1,532	0.2	1,256	0.2	2,325	0.2
其他(1)	**6,336**	**0.4**	**10,447**	**1.0**	**8,005**	**1.1**	**11,411**	**1.1**
總計	**1,576,590**	**100.0**	**1,020,598**	**100.0**	**744,141**	**100.0**	**1,032,32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是我們對原材料(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6.3百萬元、人民幣1,020.3百萬元、人民幣7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9.98%、99.97%、99.99%及99.9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也產生了一小部分的收入。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涉及溶質、溶劑及添加劑；(ii)生產成本；(iii)運輸開支，主要指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所產生的開支；及(iv)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涉及生產人員的薪金、津貼、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298,037	92.5	873,588	89.6	630,786	89.0	891,091	91.4
生產成本	68,968	4.9	71,713	7.3	53,524	7.6	52,228	5.4
運輸開支	25,237	1.8	20,787	2.1	15,685	2.2	21,155	2.2
僱員福利開支	11,502	0.8	9,672	1.0	8,579	1.2	9,258	1.0
總計	**1,403,744**	**100.0**	**975,760**	**100.0**	**708,573**	**100.0**	**973,73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解液	**171,884**	**10.9**	**42,344**	**4.2**	**33,919**	**4.6**	**56,991**	**5.6**
動力電池電解液	147,765	12.1	39,618	5.1	32,534	5.7	46,752	6.3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1)	(237)	(0.1)	(7,988)	(5.0)	(6,604)	(5.9)	2,193	0.9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22,697	14.9	10,355	16.3	7,688	15.5	7,115	23.5
新興應用電解液	1,659	30.6	359	23.4	301	24.0	931	40.0
其他(2)	**962**	**15.2**	**2,494**	**23.9**	**1,649**	**20.6**	**1,604**	**14.1**
總計	**172,846**	**11.0**	**44,838**	**4.4**	**35,568**	**4.8**	**58,595**	**5.7**

附註：

(1)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毛損與毛損率。由於行業動態及產品特性，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利潤率普遍低於用於動力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的電解液的利潤率。新能源產業的快速擴張已推動儲能系統

電池需求激增，吸引眾多新進入者入市，並加劇價格競爭。同時，由於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具有特殊的性能屬性，客戶傾向於將重點放在成本控制上。在此背景下，我們於2023年推出且旨在擴大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客戶群的定價策略直接導致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出現毛虧損及毛虧損率。

(2)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對原材料(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資產投資及研發計劃相關；(ii)銀行利息收入；(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主要與本公司持有的可轉讓銀行存單相關；(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主要指我們於添加劑製造商的權益投資；及(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相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0,560	83.8	9,324	75.9	5,089	81.1	748	8.2
銀行利息收入	772	6.1	721	5.9	596	9.5	452	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	–	611	5.0	143	2.3	1,915	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625	5.0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274	2.2	676	5.5	43	0.7	5,925	6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41)	(0.3)	4	0.0	–	–	2	0.0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	54	0.4	54	0.9	12	0.1
其他[1]	412	3.2	899	7.3	350	5.5	72	0.8
總計	**12,602**	**100.0**	**12,289**	**100.0**	**6,275**	**100.0**	**9,12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過程中產品受損所獲得的賠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的銷售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花紅；(ii)業務招待開支；(iii)差旅開支；及(iv)廣告及推廣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404	73.0	6,175	70.1	4,676	69.6	4,696	69.8
業務招待開支	1,261	14.4	1,257	14.3	1,044	15.5	751	11.2
差旅開支	712	8.1	766	8.7	600	8.9	695	10.3
廣告及推廣開支	181	2.1	399	4.5	267	4.0	331	4.9
其他[1]	219	2.4	214	2.4	135	2.0	256	3.8
總計	**8,777**	**100.0**	**8,811**	**100.0**	**6,722**	**100.0**	**6,72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金、津貼、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與我們土地及樓宇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ii)稅費，主要包括不動產稅；(iv)差旅開支；及(v)主要與我們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有關的諮詢及專業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4,651	55.5	26,191	50.2	18,498	52.5	20,265	51.7
折舊及攤銷	4,151	9.4	8,935	17.1	6,557	18.6	6,806	17.4
稅費	3,376	7.6	3,324	6.4	2,493	7.1	3,771	9.6
差旅開支	3,279	7.4	2,397	4.6	1,709	4.9	1,555	4.0
諮詢及專業費用	2,077	4.7	5,922	11.4	1,461	4.1	2,933	7.5
業務招待開支	1,699	3.8	732	1.4	590	1.7	746	1.9
辦公開支	934	2.1	999	1.9	515	1.5	693	1.8
其他[(1)]	4,223	9.5	3,638	7.0	3,382	9.6	2,404	6.1
總計	**44,390**	**100.0**	**52,138**	**100.0**	**35,205**	**100.0**	**39,17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研發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花紅；(ii)材料成本，主要與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相關；(i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研發設備有關；及(iv)技術諮詢費及外包研發開支，主要與合作研發及委託研發活動相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1,401	58.0	12,336	51.2	8,686	58.4	11,455	57.0
材料成本	4,581	23.3	6,157	25.6	3,842	25.8	2,574	12.8
折舊及攤銷	1,744	8.9	2,033	8.4	1,531	10.3	1,639	8.2
技術諮詢費及外包研發開支	891	4.5	2,597	10.8	166	1.1	3,216	16.0
其他[(1)]	1,045	5.3	971	4.0	649	4.4	1,220	6.0
總計	**19,662**	**100.0**	**24,094**	**100.0**	**14,874**	**100.0**	**20,10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快遞費、專利費及水電費。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483	6,403	4,944	4,598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43	–	–	334
租賃負債利息	20	24	17	32
借款成本總額	**7,046**	**6,427**	**4,961**	**4,964**
減：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3,621)	(1,726)	(1,726)	–
總計	**3,425**	**4,701**	**3,235**	**4,964**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我們需就我們的成員公司註冊地及運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的利潤，按實體基礎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22.6百萬元。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因之前年度／期間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規定基於《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法定稅率，該稅率為應課稅利潤的25%，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生效。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准享受稅收優惠並按優惠稅率徵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此外，宜賓昆侖新能源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西部大開發戰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徵稅。該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徵稅，且剩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徵稅。

匈牙利

根據匈牙利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法，於匈牙利運營的附屬公司按9%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4.1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2.3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解液銷售所得收入增加。

我們銷售電解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1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游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市場的需求加速增長，並受到新能源汽車普及率上升及儲能解決方案快速發展等因素所支持。此趨勢促使我們的電解液銷量保持強勁增長，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061噸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771噸。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7,000元略微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4,000元。因此，銷量增長帶來的收入貢獻足以抵銷售價小幅下跌的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8.6百萬元增加37.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這與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電解液銷量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64.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及

產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改善，尤其是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電解液，令設備、公用設施及其他生產資源得以更有效利用。其部分被產品組合的變化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3.8%（而2024年同期為15.0%）的收入來自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銷售，而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銷售的毛利率由於行業動態及產品特性，其通常低於其他電解液產品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45.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理財產品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部分被與人才引進補貼及企業發展津貼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維持穩定於人民幣6.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行政人員數量及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主要與我們業務擴張的諮詢費用有關的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的稅項及附加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技術諮詢及外包研發開支增加，主要與我們2024年下半年的研發委託協議有關，及(ii)因研發人員數量及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83.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一筆壞帳所作的減值撥備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部分收回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與在建樓宇相關的若干資本化利息。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減少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解液銷售所得收入減少。

我們銷售電解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0.3百萬元減少3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解質產品價格下降與我們的溶質(例如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平均價格下降一致，因為我們主要根據基礎原材料的成本為我們的電解質產品定價。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儘管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52,670噸增至2024年的60,676噸，但該增長仍未能悉數抵銷售價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3.7百萬元減少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75.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與六氟磷酸鋰價格下降一致，部分被於2024年我們電解液產品銷量的增長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減少74.1%至2024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0%下降至2024年的4.4%，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定價策略的改變，導致我們降低價格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並保持銷量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為人民幣8.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17.5%至2024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與我們於2023年7月開始營運的宜賓生產基地有關；(ii)諮詢專業費增加，主要與我們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有關；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2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技術諮詢及外包研發開支增加，與我們2024年下半年的研發委託協議有關；及(ii)材料成本增加，反映我們對研發活動的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已於2025年11月結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37.3%至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利息資本化減少。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我們於2023年確認所得稅支出人民幣22.6百萬元，而2024年則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人民幣108.8百萬元變動至202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1.8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2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159	466,408	470,5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205	11,806	19,804
使用權資產	68,489	66,197	65,930
無形資產	2,550	2,153	2,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53,437	68,437	68,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72,258	20,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14,947	22,9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6,840**	**702,206**	**700,36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4,949)	(88,337)	(101,102)
租賃負債	(174)	(105)	(152)
遞延政府補助	(5,864)	(3,130)	(10,566)
遞延稅項負債	(2,693)	(4,227)	(8,1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680)**	**(95,799)**	**(120,017)**
非流動資產淨值	**523,160**	**606,407**	**580,344**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298	53,671	60,233	107,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1,066	605,385	936,488	996,1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1,239	74,803	54,4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605	66,567	42,625	98,5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914	41,890	28,906	23,860
抵押存款	57,854	46,786	42,265	46,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41,484	33,859	107,459
流動資產總額	**1,157,276**	**877,022**	**1,219,179**	**1,435,37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9,899)	(340,066)	(602,435)	(869,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623)	(46,059)	(30,534)	(25,894)
計息銀行借款	(74,483)	(55,438)	(122,767)	(184,192)
租賃負債	(386)	(436)	(1,092)	(929)
應付稅項	(3,779)	(158)	547	–
合約負債	(836)	(33,697)	(32,857)	(32,837)
流動負債總額	**(650,006)**	**(475,854)**	**(789,138)**	**(1,113,843)**
流動資產淨值	**507,270**	**401,168**	**430,041**	**321,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廠房及設備；(iii)在建工程；(iv)傢俱及裝置；(v)車輛；(vi)租賃物業裝修；及(vii)土地所有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242,945	248,494	239,729
廠房及機械	217,571	193,478	183,845
在建工程	17,808	17,751	23,885
傢俱及裝置	6,081	4,523	3,719
車輛	2,388	1,882	2,324
租賃物業裝修	366	280	255
土地所有權	–	–	16,833
總計	**487,159**	**466,408**	**470,59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2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4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及機械折舊而減少。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0.6百萬元之間。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含租賃土地、辦公場所及廠房。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	66,926	65,526	64,475
辦公場所及廠房	1,563	671	1,455
總計	**68,489**	**66,197**	**65,930**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對營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明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明昉**」)及河南多氟多昆侖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多氟多**」)之投資。

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i)與我們於2024年9月對河南多氟多的投資有關；(ii)我們於四川明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指可轉讓銀行存單。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係指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理財產品。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所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理財產品主要為結構性存款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品。本公司通過內部政策及指引實施資本管理，以控制投資風險。我們已實施分級審批機制。我們的投資須依據資產價值、收入、淨利潤或相對於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交易金額遵循分級審批門檻。在批准的投資額度內，我們運用閒置資金滾動購買理財產品，同時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日常經營需求。任何理財產品的購買均須獲得批准，方可於獲授權限額內投資。該流程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運營資金狀況、投資期限、預期回報及潛在虧損等。財務人員在提議、分析及評估潛在投資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顧問提供盡職調查或財務諮詢服務。[**編纂**]後，凡金融產品投資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該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通函、申報及／或批准要求(如適用)。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指(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就湖州一幅土地向當地政府提供的項目按金有關；(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iii)預付租金。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i)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以保障原材料；(iii)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就湖州一幅土地向當地政府提供的項目按金有關；及(iv)預付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止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67	10,467	10,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738	539	9,337
預付租金	–	800	–
總計	**15,205**	**11,806**	**19,804**

	截至12月31日		截止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3,770	23,506	27,198
預付款項	20,018	41,917	12,8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3	529	1,708
預付企業所得稅	–	706	706
其他	306	19	265
減值撥備	(142)	(110)	(91)
總計	**47,605**	**66,567**	**42,625**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收到已預付款項的生產基地設備時預付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67.7%，主要由於與為生產基地購買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然後減少3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向我們的一名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以確保我們生產電解質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定價，導致2024年預付款項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3,705	40,108	47,142
在製品	138	1,938	3,109
製成品	6,455	11,625	9,982
總計	**30,298**	**53,671**	**60,233**

我們的存貨從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7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以預測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於春節假期前建立了存貨，以完成於2024年底收到的並計劃於2025年1月交付的訂單。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以預測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部分因交付予客戶的若干電解液產品的製成品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的庫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0,024	53,294	59,906
一年至兩年	274	377	315
超過兩年	—	–	12
總計	**30,298**	**53,671**	**60,23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1)	20	18	17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按該年度／期間存貨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為365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天、18天及17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人民幣57.5百萬元或95.5%的存貨已後續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00,872	636,999	857,520
應收票據	141,464	56,849	168,085
減值	(81,270)	(88,463)	(89,1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1,066**	**605,385**	**936,48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1百萬元減少3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4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4年的收入減少，及(ii)於2024年年底向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4百萬元增加54.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36.5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主要與往績記錄期間前應收兩名客戶的未償還金額有關，並基於對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釐定。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內部監控措施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以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819,574	541,964	760,434
一年至兩年	28	6,572	5,658
兩年以上	–	–	2,851
	819,602	**548,536**	**768,9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60至18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159	275	195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該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為365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9天增加至2024年的275天，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收入下降，而同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的影響通過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得以緩解。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75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5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影響，在收入增長的同時，通過期初與期末餘額平均值得以緩解。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已有人民幣600.5百萬元(或70.0%)後續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兩者均代表應就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7,754	229,304	443,941
應付票據	232,145	110,762	158,494
	469,899	**340,066**	**602,43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9百萬元減少2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原材料價格下降。詳見「行業概覽 — 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 — 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1百萬元增加77.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2.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推動我們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69,899	340,056	602,421
一年至兩年	–	10	14
	469,899	**340,066**	**602,435**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通常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之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1)	48	87	93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按該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為365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8天增加至2024年的87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天，主要反映我們增強的議價能力及與我們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42.9百萬元(或23.7%)已後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工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購置與取得施工設備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ii)應付工資；(iv)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iv)應計開支，主要包含外部專家服務費、水電費及專業服務費；及(v)遞延銷項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72	9,831	8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836	10,238	5,707
應付工資	14,734	12,452	12,35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997	2,983	6,511
應計開支	5,715	5,183	4,520
按金	510	444	309
遞延銷項增值稅	36	4,004	–
其他	423	924	242
總計	**100,623**	**46,059**	**30,53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減少5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乃與我們宜賓生產基地於2023年7月竣工後逐步結算未償還款項有關。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3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乃與我們宜賓生產基地於2023年7月竣工後逐步結算未償還款項有關。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根據合同協議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一名客戶收取預付款項，使我們能夠確保為該客戶生產電解液我們所需核心原材料的價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減少25.2%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我們原材料採購增加，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部分被(i)與業務增長一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的存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a) 2024年的收入減少，及(b)於2024年年底向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長導致我們原材料的采購量增加)；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銀行貸款以支持日常業務營運)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3百萬元減少2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與由於我們電解液產品價格下跌導致的2024年臨時收入縮減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74,483	55,438	122,767	184,192
租賃負債	386	436	1,092	929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94,949	88,337	101,102	56,681
租賃負債	174	105	152	98
總計	**169,992**	**144,316**	**225,113**	**241,900**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9.4百萬元、人民幣143.8百萬元、人民幣2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9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利率介乎2.5%至4.05%之間。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645.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5.3百萬元未動用。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償還為建設宜賓生產基地而擔保的銀行借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增加銀行借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債務及／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租賃資產的未付款項。

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重續於2025年6月到期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任何與此相關的契約。經審慎仔細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持續監控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保障日常運營資金需求，並有效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經營活動、銀行借款及[**編纂**]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審慎評估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現有銀行借款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我們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行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766	190,839	(7,4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68,390)	(140,373)	(74,2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563	(32,501)	74,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061)	17,965	(7,59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600	23,539	41,484
匯率變動的影響之淨額	–	(20)	(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41,484**	**33,8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5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與税前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2.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0.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税前虧損人民幣41.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02.0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29.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108.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8.8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65.6百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1.0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6.6百萬元，及(ii)購買可轉讓銀行存單人民幣92.9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2.3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6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1.7百萬元，及(ii)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7.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4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3.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3.1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3.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7.5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40.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8百萬元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購買無形資產項目。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支持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計劃擬將綜合運用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自[**編纂**]淨額進行籌措。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有若干交易及結餘，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

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該等交易並未扭曲我們往績記錄之業績，亦未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之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1.8	1.8	1.5
速動比率(2)	1.7	1.7	1.5
資產負債比率(3)	16.5%	14.3%	22.3%
淨負債權益比率(4)	14.2%	10.2%	18.9%
存貨周轉天數(5)	20天	18天	17天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同期期末淨資產。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4)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期末總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餘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

(5) 存貨周轉天數採用該等年度／期間存貨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即財政年度為365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最大程度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我們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公司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目標在於通過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宣派比率。董事會可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預測，以及其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而本公司可據此派付股息。我們可能會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息。任何擬議股息分配方案須經董事會決議，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除我們可供合法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可用於分配的儲備金(即我們的保留盈餘)達人民幣165.5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就[**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費用。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編纂**]開支分別包括[**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

百萬元及[**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指聯席保薦人及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我們估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2025年9月30日後計入綜合收益表，而餘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予以[**編纂**]。[**編纂**]開支系指與[**編纂**]相關之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包含[**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出入。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報告期間之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編纂]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後，假設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支持全球擴張，包括在湖北省宜昌市（「**宜昌生產基地**」）、匈牙利索爾諾克（「**匈牙利生產基地**」）及山東省濟寧市（「**濟寧生產基地II**」）建立鋰電池材料生產基地，從而實現生產能力的本地化，並提高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產品交付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生產擴張及全球佈局」。具體如下：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宜昌生產基地的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協議以獲取建設我們宜昌生產基地的土地。我們預期分別於2026年開始建設電解液產線及於2027年建設六氟磷酸鋰產線。我們預期分別於2027年生產電解液及於2028年生產六氟磷酸鋰。竣工後，宜昌生產基地電解液的預期年產能為10萬噸。我們宜昌生產基地所生產的六氟磷酸鋰將用於生產我們的電解液，從而強化我們的原材料保障。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推進匈牙利生產基地的建設。因歐洲對電氣化的市場需求強勁及為高效滿足我們歐洲客戶的產品交付需求，我們正加速推進匈牙利生產基地的建設，以建立我們在歐洲供應鏈中的立足點，並提升我們的高效交付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立匈牙利生產基地將使我們成為匈牙利首家中資電解液生產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匈牙利生產基地

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計匈牙利生產基地於2026年底前開工建設，於2027年開始電解液生產。竣工後，匈牙利生產基地電解液的預期年產能為3.6萬噸。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設濟寧生產基地II。濟寧貼近我們的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在周邊運營其電池生產基地。通過建設濟寧生產基地II，我們預期進一步利用當地的集成供應鏈，就近服務核心客戶，從而提高我們的訂單履行能力和生產響應速度。我們計劃在現有濟寧生產基地I毗鄰的空地上建設濟寧生產基地II。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底開始濟寧生產基地II的建設，並於2027年開始生產電解液。竣工後，濟寧生產基地II電解液的預期年產能為15萬噸。

我們針對國內及海外生產能力的擴充進行可行性分析概要如下：

- ***行業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新能源汽車持續滲透、儲能系統加速部署、消費電子產品能效及集成度升級，以及機器人和低空經濟應用等新興應用快速擴張的驅動下，全球電解液的出貨量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5,597.0千噸，2024至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4.4%。此外，隨著能源轉型持續穩步推進，預計2030年中國電解液市場規模達到4,802.0千噸，2024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因此，我們已做好準備，將隨著行業發展方向的演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

- ***政策支持。***鋰電池產業亦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與監管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持續引導下，政策層面明確推動高能量密度、長壽命與高安全性電池技術加快突破，持續推進新能源汽車電動化進程。在歐洲，《(EU)2019/631碳排放性能標準》及其後續強化法規通過不斷收緊整車碳排放約束，推動動力電池在整車體系中的核心地位持續提升。

- ***銷售量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售量持續增長。本公司電解液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52,670噸增加15.2%至2024年的60,676噸，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061噸增加66.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771噸。憑藉行業正向發展與政策支持，我們預期市場對電解液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提升。

- ***前瞻性建設。***我們宜昌生產基地、匈牙利生產基地及濟寧生產基地II的建設預計耗時約12至24個月左右，計劃於2027年或2028年投入商業運營。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有產能將於2027或2028年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在此背景下，啟動針對性的產能擴張計劃，是符合長期市場發展目標的前瞻性戰略舉措。

- ***客戶偏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需求的快速增長提升了全球新能源材料客戶的預期。該等客戶日益要求其供應商展現出產品一致性、運營可靠性及提供可持續且有保障的關鍵材料供應的能力。為應對該等行業動態，我們戰略性擴大產能，使我們能夠穩定產出，滿足嚴格的質量要求，並確保客戶訂單及時交付。我們相信，我們生產能力的提升不僅強化我們滿足客戶長期需求的能力，亦能鞏固我們與其建立的深厚穩定合作關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行研發活動。我們擬側重於下一代電池材料，如固態電解質，以及溶質、添加劑等其他核心原材料的研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技術創新及研發投入」。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展固態電解質、六氟磷酸鋰及添加劑的研發工作。選定該等重點領域乃旨在滿足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新興應用領域對下一代電池材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研發投入預計包括：(i)採購先

進設備；(ii)招聘在項目管理、設備工藝和電池材料測試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發專家；(iii)研發材料的採購；及(iv)採購用於研發的軟件。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若我們的[**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對於[**編纂**]股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後，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籌集金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淨額使用領域。

若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變得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使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推進，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若未將[**編纂**]淨額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未動用的[**編纂**]淨額將僅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詳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致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1-[●]]至[1-[●]]頁所載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1-4]至[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載於日期為[**編纂**]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公允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1-[●]]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表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76,590	1,020,598
銷售成本		(1,403,744)	(975,760)
毛利		172,846	44,8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602	12,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77)	(8,811)
行政開支		(44,390)	(52,138)
研發開支		(19,662)	(24,0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6)	(9,154)
財務成本	8	(3,425)	(4,701)
除税前利潤╱(虧損)	7	108,758	(41,771)
所得税(扣除)╱計入	11	(22,590)	14,162
年內利潤╱(虧損)		86,168	(27,60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575	(22,114)
非控股權益		11,593	(5,495)
		86,168	(27,60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1.92	(0.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86,168	(27,609)
其他全面收益		
於期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22)
於期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22)
於期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	4,999
所得税影響	(1)	(750)
於期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	4,2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3	4,22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6,171	(23,38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578	(17,887)
非控股權益	11,593	(5,495)
	86,171	(23,3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159	466,4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5,205	11,806
使用權資產	*15*	68,489	66,197
無形資產		2,550	2,1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8*	–	72,25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7*	53,437	68,437
遞延稅項資產	*20*	–	14,9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6,840	702,20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0,298	53,6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961,066	605,3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8*	–	21,2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7,605	66,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6,914	41,890
抵押存款	*24*	57,854	46,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539	41,484
流動資產總額		1,157,276	877,0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469,899)	(340,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0,623)	(46,059)
計息銀行借款	*28*	(74,483)	(55,438)
租賃負債	*15*	(386)	(436)
應付稅項		(3,779)	(158)
合約負債	*27*	(836)	(33,697)
流動負債總額		(650,006)	(475,854)
流動資產淨值		507,270	401,1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4,110	1,103,374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94,949)	(88,337)
租賃負債	*15*	(174)	(105)
遞延政府補助		(5,864)	(3,130)
遞延稅項負債	*20*	(2,693)	(4,2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680)	(95,799)
資產淨額		1,030,430	1,007,575
權益			
股本	*29*	38,922	38,922
儲備		943,111	925,672
		982,033	964,594
非控股權益		48,397	42,981
權益總額		1,030,430	1,007,5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3年1月1日	38,922	715,663	1,170	14,288	5,493	131,919	907,455	36,804	944,259
年內利潤	–	–	–	–	–	74,575	74,575	11,593	86,1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3	–	3	–	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	74,575	74,578	11,593	86,171
安全生產儲備	–	–	–	9,334	–	(9,334)	–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629	–	–	(62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8,922	715,663*	1,799*	23,622*	5,496*	196,531*	982,033	48,397	1,030,4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4年1月1日	38,922	715,663	1,799	23,622	5,496	–	196,531	982,033	48,397	1,030,430
年內虧損	–	–	–	–	–	–	(22,114)	(22,114)	(5,495)	(27,6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4,249	–	–	4,249	–	4,24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22)	–	(22)	–	(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49	(22)	(22,114)	(17,887)	(5,495)	(23,382)
安全生產儲備	–	–	–	7,035	–	–	(7,035)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448	–	–	–	–	–	448	79	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38,922	716,111*	1,799*	30,657*	9,745*	(22)*	167,382*	964,594	42,981	1,007,57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儲備人民幣943,111,000元及人民幣925,672,000元，並於各相關期間末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8,758	(41,7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3,425	4,7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6*	–	(61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股息收入	*6*	(6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145	48,4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632	2,742
無形資產攤銷	*16*	584	1,0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	(274)	(676)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6	9,15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276	6,671
股份支付開支		–	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4*	41	(4)
		156,398	30,214
存貨減少／(增加)		65,637	(30,0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8,756)	301,9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7,223)	(21,372)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5,080)	11,0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600	(129,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8,419	3,017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705)	(2,73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360)	32,8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06,930	195,167
已付所得稅		(22,164)	(4,328)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84,766	190,83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6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41	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0,403	342,34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041)	(346,644)
購買可轉讓銀行存單		–	(92,886)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7,238)	(10,0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669)	(35,934)
購買無形資產		(2,162)	(655)
償還土地按金		8,651	3,1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8,390)	(140,37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40,894	57,499
償還銀行借款		(50,803)	(83,328)
已付利息		(6,815)	(6,231)
償付租賃負債		(1,713)	(4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563	(32,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061)	17,9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600	23,53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41,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3,539	41,48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539	41,48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29	3,4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8,664	9,464
使用權資產	*15*	921	–
無形資產	*16*	22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	319,773	332,09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7*	53,437	68,4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4,946	413,42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7	5,9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53,935	73,6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394,581	378,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48	7,288
流動資產總額		449,581	465,4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3,019)	(82,4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136)	(3,878)
應付税項		(422)	–
合約負債	*27*	(555)	(573)
流動負債總額		(40,132)	(86,881)
流動資產淨值		409,449	378,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4,395	792,0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4,300)	(300)
遞延税項負債	*20*	(970)	(1,7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70)	(2,020)
資產淨額		789,125	789,986
權益			
股本	*29*	38,922	38,922
儲備	*31*	750,203	751,064
權益總額		789,125	789,98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11月1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21年12月17日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宜昌高新區。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鋰電池電解液的製造、研發與銷售。電解液主要用於三大領域：動力電池(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ESS)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設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州昆侖億恩科電池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附註(b))*	中國內地 2017年5月9日	人民幣58,820,000元	85.00%	–	電解液製造、研發與銷售
宜賓昆侖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a))(附註(b))*	中國內地 2022年4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00%	–	電解液製造、研發與銷售
湖北昆侖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內地 2023年4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
山東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26日	人民幣402,290,000元	51.00%	–	電解液原材料製造、研發與銷售
匈牙利昆侖有限公司*(附註(c))*	匈牙利 2023年10月12日	20,000,000匈牙利福林	–	100.00%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

附註：

(a)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b)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c)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由於該等公司尚未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 貴公司董事(「董事」)為翻譯中文名稱所盡的最大努力。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相關期間業績或佔 貴集團資產淨額的重大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貴公司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算	291,430	303,229
股份支付獎勵	28,343	28,870
於附屬公司之總投資	319,773	332,099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予以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的可讓 貴集團現時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 貴公司於相同相關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2]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此外，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益和支出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籌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其中前三類為新增類別。其亦要求披露管理層新定義的業績指標、收入和支出小計，並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的確定「作用」對財務資料匯總及分解提出新要求。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範圍收窄的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確定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起點從「損益」改 為「營業利潤或虧損」，並取消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進行分類的選擇性。若干其他準則亦進行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並須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適用。 貴集團目前正在努力確定該等修訂將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產生的所有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惟損益表之呈列方式將予修訂，且財務報表將載列額外披露資料。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下列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的情況，則發生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貴集團必須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在各種情況下適當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相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時，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

(iii) 為 貴集團的少數股東；或

(iv)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該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a)(iii)項及(a)(iv)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測開支會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永久土地無折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車輛	3-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3-5年
廠房及機械	3-10年
樓宇	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發生的支出，只有當 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安全生產儲備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頒佈的指令要求， 貴集團已將若干利潤撥入安全生產儲備基金，用於安全生產開支。 貴集團於發生安全生產開支時將該開支計入損益，同時動用等額特別儲備金並轉回至累計虧損。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並確認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數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場所	1.5至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已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算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視為低價值資產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其計算方式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循環至損益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損益不會轉撥至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遞」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時，則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期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 貴集團任何信用增級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處於違約狀態。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倘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金融資產並無發生信用減值，則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 —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用減值(非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則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計息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時產生的貼現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則此種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價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方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在將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該等商品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因交換向客戶轉移商品而將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通常為交付後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指定期限內的退貨權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會被退回的貨物而言，如金額重大，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參照該等股份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是指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各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獎勵實時支銷。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

倘對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作出修訂，且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獲達成，則須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其將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且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末後事件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至獲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時已存在情況之資料，其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以反映報告期末後之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披露。對於報告期末後的非調整性事件， 貴集團不會變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性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估計，或說明無法作出此類估計(如適用)。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產生的損益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一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交易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但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國外業務時，儲備中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連續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釐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會考慮評估及向主要管理層匯報金融資產表現的方法、影響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管理層收取薪酬的方式。在評估目標是否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 貴集團須分析及判斷在金融資產到期日前出售該資產的理由、時間、頻率及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供抵銷該等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存在為限。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策劃策略，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以及預期於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按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計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 貴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貴集團存貨的情況，並就根據銷售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銷售預測是基於現有合約或訂單，以及參照過往客戶經驗及當前行業市場狀況，對可預見未來期間的銷售量所作之估算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存貨根據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撇減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存貨的賬面價值及存貨的撇減／撇減撥回。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詳述的基於近期交易價格法進行估值。其涉及制定與市場參與者定價方式一致的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須盡可能基於可觀察數據制定假設，但該等數據並非總是可得。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採用可得的最佳資料。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劃分為第三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38。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劃分為一個單一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主要從事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及銷售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按地理區域劃分。相關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域細分收入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76,341	1,020,286
其他國家／地區	249	312
總計	1,576,590	1,020,598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都位於中國內地。上述持續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兩個客戶的收入，包括向已知與該等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一組實體進行的銷售所得收入，在相關期間內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該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47,499	604,838
客戶B	198,388	32,948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576,590	1,020,598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商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解液銷售	1,570,254	1,010,151
其他	6,336	10,447
總計	1,576,590	1,020,598

收入確認時間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特定時間點確認	1,576,590	1,020,598

下表載列相關期間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各相關期間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電解液銷售	6,638	273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被視為於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通常於客戶接受交貨或於客戶接受貨物時履行。該付款一般應在交付後180天內完成。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a)*	10,560	9,324
銀行利息收入		772	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	61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股息收入		6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74	676
租賃提前終止收益		—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1)	4
其他，淨額		412	899
其他收入總額		12,602	12,289

附註：

(a)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是作為地方經濟增長作出貢獻的獎勵。該等與收益相關的補助在收到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者尚未進行相關支出的已收到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貴集團亦已收取若干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收取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均符合後，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撥回。

7. 除税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03,744	975,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145	48,4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632	2,742
無形資產攤銷	*16*	584	1,052
研發成本		19,662	24,0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	–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810	51,950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8,086	7,564
股權激勵開支		–	52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5*	1,012	285
政府補助	*6*	(10,560)	(9,32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股息收益	*6*	(6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	(274)	(676)
銀行利息收入	*6*	(772)	(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利息收益	*6*	–	(611)
存貨撇減淨值至可變現淨值*		6,276	6,6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6	9,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1	(4)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54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亦計入就上述每種類型的開支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43	–
銀行借款利息	6,483	6,403
租賃負債利息	20	24
借款成本總額	7,046	6,427
減：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3,621)	(1,726)
總計	3,425	4,701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相關期間就提供給 貴集團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給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120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81	5,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74	86
股權激勵開支	–	–
總計	5,995	5,31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立群先生*	80	40
張龍飛先生	80	40
吳輝先生	80	40
總計	240	120

相關期間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馬立群先生自2026年1月12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	*(i)*	1,902	27	–	1,929
李新麗女士	*(ii)*	970	12	–	982
郭迎亮先生	*(iii)*	917	6	–	923
王傳水先生	*(iv)*	933	9	–	942
非執行董事：					
關博先生	*(v)*	–	–	–	–
代成龍先生	*(vi)*	–	–	–	–
總計		4,722	54	–	4,7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	*(i)*	1,694	28	–	1,722
李新麗女士	*(ii)*	933	13	–	946
郭迎亮先生	*(iii)*	837	12	–	849
王傳水先生	*(iv)*	876	12	–	888
非執行董事：					
關博先生	*(v)*	–	–	–	–
代成龍先生	*(vi)*	–	–	–	–
總計		4,340	65	–	4,405

(i) 郭營軍先生自2015年4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ii) 李新麗女士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1月1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iii) 郭迎亮先生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v) 王傳水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 關博先生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 代成龍先生自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12日辭任。

(c) 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孫春勝先生	*(i)*	710	11	–	721
杜永紅女士	*(ii)*	249	9	–	258
姜長春先生	*(iii)*	–	–	–	–
總計		959	20	–	9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孫春勝先生	*(i)*	532	12	–	544
杜永紅女士	*(ii)*	234	9	–	243
姜長春先生	*(iii)*	–	–	–	–
總計		766	21	–	787

(i) 孫春勝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ii) 杜永紅女士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監事。

(iii) 姜長春先生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監事。

於相關期間，董事或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非 貴集團董事的一名及一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7	679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1	11
股權激勵開支	–	–
總計	628	69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總計	1	1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惟已獲得稅收減免並按優惠稅率繳稅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相關期間內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於相關期間，宜賓昆侖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西部大開發戰略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香港

於相關期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

匈牙利

根據匈牙利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法的規定，在匈牙利經營的附屬公司應按應納稅所得額的9%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所得稅費用／(抵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2,147	1
遞延所得稅	443	(14,16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2,590	(14,162)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8,758	(41,771)
按25%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7,190	(10,443)
部分附屬公司適用較低稅率或部分附屬公司由當地機構制定不同稅率	(1,170)	(1,257)
不可扣稅開支	203	35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563	2,076
新增可扣減研發開支撥備	(4,196)	(4,89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2,590	(14,162)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對合資格的研發開支自應課稅所得中額外扣除。該等額外扣除比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100%。

12. 股息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編纂]

基本[**編纂**]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相關期間呈列的[**編纂**]基本[**編纂**]金額作出調整。

基本及攤薄[**編纂**]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74,575	(22,1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編纂**]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922	38,92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永久產權地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3,950	6,921	144,966	2,185	–	135,965	363,9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59)	(3,059)	(33,584)	(354)	–	–	(43,956)
賬面淨值	66,991	3,862	111,382	1,831	–	135,965	320,03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6,991	3,862	111,382	1,831	–	135,965	320,031
添置	–	2,139	22,397	961	366	176,492	202,355
出售	–	(50)	(32)	–	–	–	(82)
在建工程轉入	183,030	2,104	109,515	–	–	(294,649)	–
年內折舊撥備	(7,076)	(1,974)	(25,691)	(404)	–	–	(35,14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2,945	6,081	217,571	2,388	366	17,808	487,1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6,980	11,043	276,846	3,146	366	17,808	566,1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35)	(4,962)	(59,275)	(758)	–	–	(79,030)
賬面淨值	242,945	6,081	217,571	2,388	366	17,808	487,159

	樓宇及永久產權地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6,980	11,043	276,846	3,146	366	17,808	566,1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35)	(4,962)	(59,275)	(758)	–	–	(79,030)
賬面淨值	242,945	6,081	217,571	2,388	366	17,808	487,15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2,945	6,081	217,571	2,388	366	17,808	487,159
添置	–	221	2,937	–	–	24,824	27,982
出售	–	–	(33)	–	–	(217)	(250)
在建工程轉入	18,200	549	5,915	–	–	(24,664)	–
年內計提折舊	(12,651)	(2,328)	(32,912)	(506)	(86)	–	(48,48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8,494	4,523	193,478	1,882	280	17,751	466,4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5,180	11,813	285,665	3,146	366	17,751	593,9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86)	(7,290)	(92,187)	(1,264)	(86)	–	(127,513)
賬面淨值	248,494	4,523	193,478	1,882	280	17,751	466,408

貴公司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4	9,073	97	9,4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	(7,210)	(92)	(7,491)
賬面淨值	55	1,863	5	1,92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5	1,863	5	1,923
添置	178	596	–	774
出售	(3)	(86)	–	(89)
資產出售累計折舊撥回	3	80	–	83
在建工程轉入	–	–	–	–
年內折舊撥備	(23)	(539)	–	(56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	1,914	5	2,12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9	9,583	97	10,0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	(7,669)	(92)	(7,970)
賬面淨值	210	1,914	5	2,129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19	9,583	97	–	10,0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	(7,669)	(92)	–	(7,970)
賬面淨值	210	1,914	5	–	2,12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	1,914	5	–	2,129
添置	25	652	–	1,096	1,773
年內計提折舊	(46)	(448)	–	–	(49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	2,118	5	1,096	3,4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44	10,235	97	1,096	11,8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	(8,117)	(92)	–	(8,464)
賬面淨值	189	2,118	5	1,096	3,40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699,000元及人民幣83,758,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經營中使用的辦公場所及廠房項目擁有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的租賃通常具有1.5至5年的租賃期。預付款項一次性予以支付，以從業主處取得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一般而言，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金及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68,328	1,125	69,453
添置	—	1,668	1,668
折舊費用	(1,402)	(1,230)	(2,632)
於2023年12月31日	66,926	1,563	68,489

	租賃土地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66,926	1,563	68,489
添置	–	710	710
終止	–	(260)	(260)
折舊費用	(1,402)	(1,340)	(2,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65,524	673	66,197

貴公司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440
新租賃	1,382
折舊費用	(901)
於2023年12月31日	921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921
折舊費用	(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585	560
新租賃	1,668	710
終止	—	(31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長	20	24
租賃付款	(1,713)	(441)
年末賬面價值	560	541
流動部分	386	436
非流動部分	174	1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	–
新租賃	1,382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長	13	–
租賃付款	(1,395)	–
年末賬面價值	–	–
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790,000元及人民幣22,320,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5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12	285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	2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632	2,74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664	2,99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2	2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901	92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946	92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c)披露。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90
累計攤銷	(418)
賬面淨值	972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72
添置	2,162
年內攤銷撥備	(584)
於2023年12月31日	2,550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552
累計攤銷	(1,002)
賬面淨值	2,55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50
添置	655
年內攤銷撥備	(1,05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53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23
年內攤銷撥備	(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
累計攤銷	(1)
賬面淨值	22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
年內攤銷撥備	(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

1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53,437	68,437

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收取股息人民幣62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轉讓存單	–	72,258
流動		
可轉讓存單	–	21,239
總計	–	93,497

上述存單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36,914	41,890

上述非上市投資是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其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及利息付款。

20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存貨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5	1,633	2,534	–	146	4,768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4)	91	(1,399)	6,651	(38)	5,2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91	1,724	1,135	6,651	108	10,009

	於2024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存貨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1	1,724	1,135	6,651	108	10,009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34	1,553	423	11,043	(52)	13,10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25	3,277	1,558	17,694	56	23,110

於相關期間遞延税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税項加速折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50)	(969)	(198)	–	(7,017)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	(5,685)	–	56	(55)	(5,684)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税項	–	(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11,535)	(970)	(142)	(55)	(12,702)

	於2024年12月31日				
	税項加速折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535)	(970)	(142)	(55)	(12,702)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	1,358	–	(12)	(284)	1,062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税項	–	(750)	–	–	(7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10,177)	(1,720)	(154)	(339)	(12,390)

於相關期間遞延税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70)	(970)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	–	–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税項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970)	(970)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70)	(970)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	–	–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税項	(750)	(7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1,720)	(1,720)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出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	14,94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2,693)	(4,2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970)	(1,72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未確認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78,760,000及人民幣91,326,000元。

該累計稅項虧損將於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在已虧損一段時間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中產生，且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用應課稅利潤來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705	40,108
在製品	138	1,938
製成品	6,455	11,625
總計	30,298	53,67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	5,889
製成品	4	18
總計	117	5,907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825,337	547,740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5)*	26,633	2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憑證	48,902	69,259
減值	(81,270)	(88,46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19,602	548,53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商業	200	–
應收票據－銀行	40,286	32,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銀行	100,978	24,646
應收票據總額	141,464	56,8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1,066	605,385

應收憑證為一家客戶(一家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實體)在其生產融資服務平台上發行予其供應商的標準化數字債務憑證。該等憑證反映了交易雙方基礎貿易合約項下的債權債務關係，並承諾於到期時付款。該等憑證可進行融資、拆分、轉讓或持有至到期以收取現金流量或出售，或兩者兼有。若干應收票據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客戶發行的應收憑證及信譽良好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被歸類為已分類的及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其在業務模式中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各相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因到期日較短。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應收憑證及若干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而該減值被視為輕微。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60天至180天。 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於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用集中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為65.6%及41.4%，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為77.7%及58.5%。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9,414,000元已就發行票據承兑票據而被抵押。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進行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19,574	541,964
1至2年	28	6,572
總計	819,602	548,5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045	81,270
減值虧損淨額	225	9,18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1,992)
於年末	81,270	88,463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74,944	8.3	(74,944)	100.00
－應收一名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605,401	67.2	(376)	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633	3.0	(993)	3.7
按共同基準	193,894	21.5	(4,957)	2.6
總計	900,872	100.0	(81,270)	9.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74,061	11.6	(74,061)	100.0
－應收一名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290,978	45.7	(220)	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000	3.1	(860)	4.3
按共同基準	251,960	39.6	(13,322)	5.3
總計	636,999	100.0	(88,463)	13.9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不與他人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例如，已知信用狀況不佳或發生財務困難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被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在共同方法下，於各相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分析進行計算。該計算反映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過往支付模式以及就交易對手的信譽及宏觀經濟影響可獲得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	56.9%	100.0%	2.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2,616	65	1,213	193,89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07	37	1,213	4,9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	52.6%	100.0%	5.3%
賬面價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37,956	13,860	144	251,96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89	7,289	144	13,3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94,772	136,101
來自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28,659	2,315
減值	(74,337)	(75,27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9,094	63,1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銀行	4,054	5,1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銀行	787	5,360
應收票據總額	4,841	10,4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935	73,60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067	61,933
一年至兩年	27	1,211
總計	49,094	63,144

貴公司估計其來自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極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4,517	74,337
減值虧損淨額	(180)	2,17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239)
年末	74,337	75,27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72,709	76.7	(72,710)	100.0
按共同基準	22,063	23.3	(1,627)	7.4
總計	94,772	100	(74,337)	78.4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72,565	53.3	(72,566)	100.0
– 應收一名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1,098	0.8	(1)	0.1
按共同基準	62,438	45.9	(2,705)	4.3
總計	136,101	100%	(75,272)	55.31%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	52.6%	100.0%	7.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0,796	58	1,209	22,03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8	30	1,209	1,6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	52.6%	100.0%	4.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9,898	2,396	144	62,4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01	1,260	144	2,705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67	10,467
預付租金	–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738	539
總計	15,205	11,806
流動：		
預付款項	20,018	41,917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3	52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3,770	23,506
預繳企業所得稅	–	706
其他	306	19
減值撥備	(142)	(110)
總計	47,605	66,567

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3	142
虧損撥備淨額	211	(3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92)	(1)
於年末	142	1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60	8,660
預付租金	–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	4
總計	8,664	9,464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8,042	374,468
預付款項	3,578	3,5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1	7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671
其他	27	–
減值撥備	(117)	(87)
總計	394,581	378,662

貴公司估計應收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393	88,140
由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	–	130
減：抵押存款	(57,854)	(46,786)
總計	23,539	41,48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3,539	39,229
歐元	—	2,225
匈牙利福林	—	30
總計	23,539	41,4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	7,28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		
人民幣	948	7,288

*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支付寶等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賬戶中持有若干與提供線上及移動支付服務有關的現金，該等現金被歸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854,000元及人民幣46,786,000元的限制性現金已為開具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中披露的銀行承兑匯票而予抵押。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7,754	229,304
應付票據	232,145	110,762
總計	469,899	340,0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019	82,430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9,899	340,056
1-2年	–	10
總計	469,899	340,0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019	82,4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在收到發票後30至90天內結算。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信用證形式向金融機構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9,414,000元作為抵押品，發行承兑匯票以結清欠若干供應商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7,850,000元，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9,709,000元，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836	10,238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72	9,831
應計開支	5,715	5,183
存款	510	44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997	2,983
遞延銷項增值稅	36	4,004
應付職工薪酬	14,734	12,452
其他	423	924
總計	100,623	46,0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02	7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3	–
應計費用	2,236	2,242
存款	20	2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32	47
應付職工薪酬	2,041	684
其他	162	135
總計	6,136	3,87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7,197	836	33,697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410	555	573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電解液及其他產品而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的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年末就提供電解液產品所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發生變動。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擔保	3.50-3.65	2024年	10,011
銀行借款－有擔保	3.50	2024年	9,599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40-3.90	2024年	54,873
總計－即期			74,483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擔保	4.05	2025年	3,500
銀行借款－有擔保	3.40-3.50	2025年至2027年	91,449
總計－非即期			94,949
總計			169,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20-3.65	2025年	10,01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擔保	4.05	2025年	3,504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50-3.60	2025年	41,924
總計－即期			55,438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20-3.60	2025年至2027年	88,337
總計－非即期			88,337
總計			143,77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且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1年內	74,483	55,438
1-3年	80,973	88,337
3年以上	13,976	–
總計	169,432	143,775

附註：

(i)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111,953,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48,69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2,79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擔保，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35。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38,56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5,402,000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

(ii)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10,01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31,20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4,26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擔保，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35。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99,794,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52,5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18,05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擔保，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35。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30,467,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全額繳款：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8,922	38,922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8,922,414	38,922

30.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對 貴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及其他僱員，因為彼等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產生直接影響。

為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天津昆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昆宇」)被指定以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 貴公司股份。 貴集團對天津昆宇並無控制權。

於2021年10月9日， 貴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天津昆宇向27名合資格僱員授予 貴公司976,149股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9,099元)，行使價格為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104.85元。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250,000元，其於授予之日使用外部估值師提供的公允價值予以估算。

於2021年12月23日，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貴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543,373股股份。

於2024年7月，一名離職僱員通過天津昆宇將26,947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15,000股股份)轉讓予一名合資格僱員，每股轉讓價為人民幣35.06元。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通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就任何適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DLOM)進行調整，並經計及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變量：

	2024年7月
無風險利率(%)	2.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0
永續成長率(%)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15.5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未設定服務條件， 貴集團於授予日全額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527,000元。

31. 儲備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公積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因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而產生的股份補償儲備，其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c.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指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時所收取的對價與其在附屬公司淨資產中所佔股權比例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a)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儲備(稅後淨額)；b)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編製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中國各公司均必須提取其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累計總額達到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消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 貴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分配股息。

安全生產儲備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的指令的規定，提取一定數額的利潤列入安全生產儲備金，以用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 貴集團於安全生產開支發生時將其計入損益，同時動用等額專項儲備金並將其轉回保留利潤。

貴公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18,135	1,170	7,259	5,493	10,818	742,875
年內利潤	–	–	–	–	7,325	7,3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3	–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	7,325	7,328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	–	–
轉撥法定盈餘公積	–	629	–	–	(629)	–
於2023年12月31日	718,135	1,799	7,259	5,496	17,514	750,203
於2024年1月1日	718,135	1,799	7,259	5,496	17,514	750,203
年內利潤	–	–	–	–	(3,915)	(3,9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249	–	4,2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49	(3,915)	334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	–	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718,135	1,799	7,259	9,745	13,599	751,064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將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人民幣867,027,000元及人民幣1,059,36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給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給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非現金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68,000元及人民幣71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129	585	79,71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83,276	(1,713)	81,563
利息開支	7,027	20	7,047
新租賃	–	1,668	1,6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9,432	560	169,99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32,060)	(441)	(32,501)
利息開支	6,403	24	6,427
新租賃	–	710	710
終止／修改	–	(312)	(3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775	541	144,31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285	1,012
於融資活動中	1,713	441
總計	1,998	1,453

33. 資產質押

貴集團用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質押的資產以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22、25及28。

34. 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承諾在建工程以及承諾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559,145元及人民幣69,739,495元。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發生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購買產品	176,956	24,448
租賃付款	932	158
銷售產品	198,388	32,948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25,640	19,140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79	4,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76
總計	5,644	5,029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

擔保由以下人士提供：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郭營軍先生	28,967	2024年
郭營軍先生	9,599	2024年
郭營軍先生	111,953	2024年至2027年

於2024年12月31日：

擔保由以下人士提供：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郭營軍先生	10,010	2025年
郭營軍先生	30,467	2026年
郭營軍先生	99,794	2025年至2027年

關聯方提供的上述擔保預計將在[**編纂**]之前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36,923,000元由郭營軍先生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110,762,000元由郭營軍先生擔保。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914	41,89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44,067	459,277
應收票據－商業	200	–
應收票據－銀行	40,286	32,2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120	10,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41,484
抵押存款	57,854	46,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銀行	100,978	24,646
應收憑證	48,902	69,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53,437	68,437
可轉讓銀行存單	–	93,497
總計	1,120,297	888,47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7,754	229,304
應付票據	232,145	110,7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854	26,619
計息銀行借款	169,432	143,775
總計	719,185	510,460

37.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537,000元及人民幣33,569,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97,078,000元及人民幣177,168,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應付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任何、數名或所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優先順序如何(「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基本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次

管理層經評估認為，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中所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在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每年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估值過程及結果討論，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在自願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為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作出。管理層經評估認為，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可轉讓存單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可用於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利率進行貼現計算，而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按對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因此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向非上市投資產品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投資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淨值報價釐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參考相關投資(第二級)的近期股份轉讓或注資交易價格估計。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主要通過近期交易價格法及成本法等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下列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級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914	–	36,914
應收票據－銀行	–	100,978	–	100,978
應收憑證	–	48,902	–	48,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53,437	–	53,437
總計	–	240,231	–	240,231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890	–	41,890
應收票據－銀行	–	24,646	–	24,646
應收憑證	–	69,259	–	69,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68,437	–	68,437
可轉讓存單	–	93,497	–	93,497
總計	–	297,729	–	297,729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均未發生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讓，亦未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 貴集團的運營。 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因其運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貴集團只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期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但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分期分類除外。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00,872	900,872
應收票據**	141,464	–	–	–	141,4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4,120	–	–	–	14,120
抵押存款	57,854	–	–	–	57,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	–	–	23,539
總計	236,977	–	–	900,872	1,137,8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36,999	636,999
應收票據**	56,849	–	–	–	56,8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0,996	–	–	–	10,996
抵押存款	46,786	–	–	–	46,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84	–	–	–	41,484
可轉讓存單	93,497	–	–	–	93,497
總計	249,612	–	–	636,999	886,611

*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於其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中披露。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權益及債務融資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9,899	–	–	469,8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856	–	–	79,856
計息銀行借款	75,449	82,181	15,569	173,199
租賃負債	492	245	55	792
總計	625,696	82,426	15,624	723,7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0,066	–	–	340,0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20	–	–	26,620
計息銀行借款	56,267	93,114	–	149,381
租賃負債	459	107	–	566
總計	423,412	93,221	–	516,633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貴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或税後)利潤(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下降)	對除税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00	(496)
人民幣元	(100)	4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00	(462)
人民幣元	(100)	46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貴集團使用槓桿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控其資本。債務總額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資產總額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753,686	571,653
資產總額	1,784,116	1,579,228
淨槓桿比率	42.24%	36.20%

40. 相關期間結束後發生的事件

於2025年11月6日， 貴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認購山東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山東立中」)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收購」)。2025年11月30日該收購完成後，山東立中成為 貴公司擁有5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6年1月12日，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按一比十基準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人民幣1.00元減至人民幣0.10元，自[**編纂**]起生效。

於2025年9月30日，宜昌市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與郭營軍先生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宜昌創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1,293,103股股份。其中人民幣1,293,103元計入 貴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98,706,897元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該代價已於2026年1月5日悉數結清。

於2025年12月22日，西藏瑞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瑞華資本」)、蘇州華盛南園敦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盛南園」)、蘇州敦行聚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敦行聚才」)與鬱海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華資本同意向華盛南園轉讓508,922股股份、向敦行聚才轉讓305,353股股份及向鬱海仁先生轉讓709,84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625,217元、人民幣7,575,130元及人民幣17,609,653元。該代價已於2025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同日，常州瑞良、華盛南園、敦行聚才與鬱海仁先生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瑞良同意向華盛南園轉讓166,956股股份、向敦行聚才轉讓100,174股股份及向鬱海仁先生轉讓232,87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374,783元、人民幣7,424,870元及人民幣17,260,347元。該代價已於2025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獲悉其中一名客戶(「原告」)已向長興縣人民法院(下稱「法院」)提出訴訟，指稱 貴公司向其銷售之電解液存在質量缺陷，導致其客戶投訴並最終需召回產品。原告向 貴公司索賠人民幣5.0百萬元及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0.1百萬元， 貴集團銀行賬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存款已於2026年1月遭凍結。該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法院將於2026年3月開庭審理。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為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致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至[●]頁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包括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出具本報告，並不作其他任何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一、 歷史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744,141	1,032,327
銷售成本		(708,573)	(973,732)
毛利		35,568	58,5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275	9,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22)	(6,729)
行政開支		(35,205)	(39,173)
研發開支		(14,874)	(20,1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50)	(847)
財務成本		(3,235)	(4,964)
除税前虧損	*6*	(23,243)	(4,096)
所得税抵免		7,592	3,960
期內虧損		(15,651)	(13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110)	2,693
非控股權益		(4,541)	(2,829)
		(15,651)	(13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及攤薄(人民幣元)		(0.29)	0.07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5,651)	(136)
其他全面收益		
於期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3,247
於期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3,247
於期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173	(354)
所得税影響	(626)	53
於期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547	(3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3,547	2,94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104)	2,81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63)	5,639
非控股權益	(4,541)	(2,829)
	(12,104)	2,8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408	470,5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1,806	19,804
使用權資產		66,197	65,930
無形資產		2,153	2,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13*	72,258	20,60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2*	68,437	68,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4,947	22,9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2,206	700,36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3,671	60,2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605,385	936,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3*	21,239	74,8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66,567	42,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41,890	28,906
抵押存款		46,786	42,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84	33,859
流動資產總額		877,022	1,219,1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340,066)	(602,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59)	(30,534)
計息銀行借款		(55,438)	(122,767)
租賃負債		(436)	(1,092)
應付稅項		(158)	547
合約負債		(33,697)	(32,857)
流動負債總額		(475,854)	(789,138)
流動資產淨值		401,168	430,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3,374	1,130,402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88,337)	(101,102)
租賃負債		(105)	(152)
遞延政府補助		(3,130)	(10,566)
遞延稅項負債		(4,227)	(8,1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799)	(120,017)
資產淨額		1,007,575	1,010,385
權益			
股本	*19*	38,922	38,922
儲備		925,672	931,311
		964,594	970,233
非控股權益		42,981	40,152
權益總額		1,007,575	1,010,38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922	715,663	1,799	23,622	5,496	196,531	982,033	48,397	1,030,43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1,110)	(11,110)	(4,514)	(15,6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	3,547	–	3,547	–	3,5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3,547	(11,110)	(7,563)	(4,541)	(12,104)
安全生產儲備(未經審核)	–	–	–	5,056	–	(5,056)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未經審核)	–	448	–	–	–	–	448	79	52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8,922	716,111	1,799	28,678	9,043	180,365	974,774	43,962	1,018,85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922	716,111	1,799	30,657	9,745	(22)	167,382	964,594	42,981	1,007,57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2,693	2,693	(2,829)	(1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301)	–	–	(301)	–	(30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未經審核）	–	–	–	–	–	3,247	–	3,247	–	3,2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301)	3,247	2,693	5,639	(2,829)	2,810
安全生產儲備（未經審核）	–	–	–	4,591	–	–	(4,591)	–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8,922	716,111	1,799	35,248	9,444	3,225	165,484	970,233	40,152	1,010,38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23,243)	(4,0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235	4,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利息收益	*5*	(143)	(1,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6,243	37,7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053	1,950
無形資產攤銷	*6*	751	5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	(43)	(5,925)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	(54)	(12)
存貨減記至淨變現價值之淨額		3,101	3,9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5,050	847
股份支付開支	*6*	5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2)
		27,477	38,169
存貨增加		(9,745)	(10,5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80,655)	(331,9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063)	25,310
抵押存款減少		12,708	4,5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23,137	262,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472	(1,235)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987	7,4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8	(8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81,486	(6,787)
已付所得税		(4,327)	(7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7,159	(7,492)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11,477	41,90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644)	(23,000)
購買可轉讓銀行存單		(53,308)	–
購買可轉換債券		–	(3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81)	(60,957)
購買無形資產		(655)	(852)
償還土地按金		3,148	–
土地按金付款		–	(1,3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46,963)	(74,2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3,063	113,070
償還銀行借款		(31,792)	(33,119)
已付利息		(4,908)	(4,791)
償付租賃負債		(359)	(9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96)	74,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200	(7,5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41,48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	(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3	33,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49,733	33,859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3	33,859

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11月1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21年12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宜昌高新區。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鋰電池電解液的製造及銷售。該電解液主要應用於三個關鍵領域：動力電池(適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ESS)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適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等設備)。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刊發的 貴公司[**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列示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覽。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2]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此外，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益和支出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籌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其中前三類為新增類別。其亦要求披露管理層新定義的業績指標、收入和支出小計，並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的確定「作用」對財務資料匯總及分解提出新要求。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範圍收窄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確定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起點從「損益」改為「營業利潤或虧損」，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進行分類的選擇性。若干其他準則亦進行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並須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適用。 貴集團目前正在努力確定該等修訂將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產生的所有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影響，惟損益表之呈列方式將予修訂，且財務報表將載列額外披露資料。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劃分為一個單一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主要從事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及銷售業務。

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歸屬至不同地理區域。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於9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44,002	1,031,982
其他國家／地區	139	345
總計	744,141	1,032,327

(b) 非流動資產

	於9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46,425	586,152
其他國家／地區	139	2,586
總計	546,564	588,738

上述持續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個客戶的收入，包括向已知與該等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一組實體進行的銷售所得收入，在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該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24,426	514,948

4. 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744,141	1,032,327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商品類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解液銷售	736,136	1,020,915
其他	8,005	11,412
總計	744,141	1,032,327

收入確認時間點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特定時間點確認	744,141	1,032,327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電解液銷售	252	2,300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通常為交付後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a)*	5,089	748
銀行利息收入		596	4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143	1,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3	5,925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4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	2
其他		350	7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275	9,126

附註：

(a)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是為補償為地方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而提供的獎勵。該等與收益相關的補助在收到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者尚未進行相關支出的已收到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遞延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貴集團亦已收到若干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要求後，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

6.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08,573	973,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43	37,7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3	1,950
無形資產攤銷		751	591
研發成本		14,874	20,1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700	45,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5,809	6,273
股權激勵開支		527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07	83
政府補助	*5*	(5,089)	(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	43	(5,925)
銀行利息收入	*5*	(596)	(4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利息收益	*5*	(143)	(1,91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101	3,9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50	84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4)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亦計入就上述每種類型的開支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7. 所得税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税。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乃就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税法》釐定的應課税利潤按25%的法定税率計提撥備，惟已獲得税收減免並按優惠税率繳税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適用的所得税税率為15%。此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宜賓昆侖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西部大開發戰略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税優惠政策。

香港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

匈牙利

根據匈牙利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法的規定，在匈牙利經營的附屬公司應按應納稅所得額的9%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	(7,592)	(3,960)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7,592)	(3,960)

8.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 貴集團並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9. [編纂]

基本[**編纂**]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列的基本[**編纂**]金額作出調整。

基本及攤薄[**編纂**]的計算基於：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1,110)	2,693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編纂**]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922	38,92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 貴集團以人民幣41,950,000元的價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15,035,00元)。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處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產生出售淨收益人民幣2,000元。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發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事項。

11. 無形資產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 貴集團收購人民幣852,000元的無形資產成本（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655,000元）。

1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68,437	68,084

上述權益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於2024年或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未收取任何股息。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可轉讓銀行存單	72,258	20,609
流動		
可轉讓銀行存單	21,239	74,803
合計	93,497	95,412

上述存單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可轉換債券	–	30,000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41,890	28,906
總計	41,890	58,906

非上市投資包括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由中國內地銀行及基金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此類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原材料	40,108	47,142
在製品	1,938	3,109
製成品	11,625	9,982
總計	53,671	60,233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547,740	740,237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20,000	2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憑證	69,259	97,283
減值	(88,463)	(88,57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48,536	768,94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銀行	32,203	158,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銀行	24,646	9,272
減值	–	(540)
應收票據總額	56,849	167,5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05,385	936,488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信用期一般為60至180天。 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41,964	760,434
一至兩年	6,572	5,658
兩年以上	–	2,851
總計	548,536	768,943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67	10,467
預付租金	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39	9,337
總計	11,806	19,804
流動：		
預付款項	41,917	12,839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	1,70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3,506	27,198
預繳企業所得稅	706	706
其他	19	265
減值撥備	(110)	(91)
總計	66,567	42,625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期末，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9,304	443,941
應付票據	110,762	158,494
總計	340,066	602,435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40,056	602,421
1至2年	10	14
總計	340,066	602,4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在收到發票後30至90天內結算。

1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發行並全額繳款：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8,922	38,922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38,922,414	38,922

20.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對 貴集團運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會決定授予激勵的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及其他僱員，因為彼等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產生直接影響。

為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天津昆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昆宇」)被指定以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 貴公司股份。 貴集團對天津昆宇並無控制權。

於2021年10月9日， 貴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天津昆宇向27名合資格僱員授予976,149股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69,099股股份)，每股行使價格為人民幣104.85元。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250,000元，其於授予之日使用外部估值師提供的公允價值予以估算。

於2021年12月23日，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貴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543,373股股份。

於2024年7月，一名離職僱員通過天津昆宇將26,947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15,000股股份)轉讓予一名合資格僱員，每股轉讓價為人民幣35.06元。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通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就任何適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DLOM)進行調整，並經計及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變量：

	2024年7月
無風險利率(%)	2.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0
永久增長率(%)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15.5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未設定服務條件， 貴集團於授予日全額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527,000元。

21. 承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末， 貴集團對在建工程項目與物業、廠房與設備採購的承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002,095元及人民幣62,296,795元。

2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 貴集團與關聯方發生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購買產品	24,448	–
租賃原材料容器的開支	158	–
銷售產品	32,948	–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為按 貴集團與關聯方協商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貿易應收款項	19,140	19,820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即為該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17	1,7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57
總計	3,874	1,837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

擔保由以下人士提供：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郭營軍先生	10,010	2025年
郭營軍先生	30,467	2026年
郭營軍先生	99,794	2025年-2027年

於2025年9月30日：

擔保由以下人士提供：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郭營軍先生	28,515	2026年
郭營軍先生	11,000	2026年
郭營軍先生	133,027	2026年-2027年
郭營軍先生	9,580	2026年

關聯方提供的上述擔保預計將在[**編纂**]之前解除。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110,762,000元由郭營軍先生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158,494,000元由郭營軍先生擔保。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890	58,90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59,277	651,120
應收票據－銀行	32,203	158,8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996	12,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84	33,859
抵押存款	46,786	42,2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銀行	24,646	9,272
應收憑證	69,259	97,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68,437	68,084
可轉讓銀行存單	93,497	95,412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計	888,475	1,227,189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9,304	443,941
應付票據	110,762	158,4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19	11,666
計息銀行借款	143,775	223,869
總計	510,460	837,970

24.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569,000元及人民幣69,015,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77,168,000元及人民幣84,220,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應付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任何、數名或所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優先順序如何(「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基本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次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級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890	–	41,890
應收票據－銀行	–	24,646	–	24,646
應收憑證	–	69,259	–	69,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68,437	–	68,437
可轉讓存單	–	93,497	–	93,497
總計	–	297,729	–	297,729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銀行	–	9,272	–	9,272
應收憑證	–	97,283	–	97,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53,767	14,317	68,084
可轉換債券	–	–	30,000	3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	28,906	–	28,906
可轉讓存單	–	95,412	–	95,412
總計	–	284,640	44,317	328,957

管理層經評估認為，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中所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在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每年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估值過程及結果討論，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在自願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為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作出。管理層經評估認為，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可轉讓存單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可用於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利率進行貼現計算，而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按對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因此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向非上市投資產品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證券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與可轉換證券。於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的資產淨值報價釐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轉換證券公允價值乃通過二項式模型釐定。

下表呈列採用二項式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

	2025年9月30日
無風險利率(%)	1.65
波動率(%)	49.49
票面利率(%)	3.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參考相關投資(第二級)的近期股份轉讓或注資交易價格估計。

26.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後發生的事件

於2025年11月6日， 貴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認購山東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山東立中」)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收購」)。2025年11月30日該收購完成後，山東立中成為 貴公司擁有5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6年1月12日，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按一比十基準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人民幣1.00元減至人民幣0.10元，自[**編纂**]起生效。

2025年9月30日，宜昌市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與郭營軍先生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宜昌創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1,293,103股股份。其中人民幣1,293,103元計入 貴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98,706,897元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該代價已於2026年1月5日悉數結清。

2025年12月22日，西藏瑞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瑞華資本」)、蘇州華盛南園敦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盛南園」)、蘇州敦行聚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敦行聚才」)與鬱海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華資本同意向華盛南園轉讓508,922股股份、向敦行聚才轉讓305,353股股份及向鬱海仁先生轉讓709,84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625,217元、人民幣7,575,130元及人民幣17,609,653元。該代價已於2025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同日，常州瑞良、華盛南園、敦行聚才與鬱海仁先生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瑞良同意向華盛南園轉讓166,956股股份、向敦行聚才轉讓100,174股股份及向鬱海仁先生轉讓232,87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374,783元、人民幣7,424,870元及人民幣17,260,347元。該代價已於2025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獲悉其中一名客戶(「原告」)已向長興縣人民法院(下稱「法院」)提出訴訟，指稱 貴公司向其銷售之電解液存在質量缺陷，導致其客戶投訴並最終需召回產品。原告向 貴公司索賠人民幣5.0百萬元及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0.1百萬元， 貴集團銀行賬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存款已於2026年1月遭凍結。該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法院將於2026年3月開庭審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其可能未必包含所有對[**編纂**]而言重大或相關的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所有認購該等股份的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代價。

股本增減及回購

股本增加

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股東會決議，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業務運營及發展所需股本：

(i) 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資本減少

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任何註冊資本的減少均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當於批准該減資的決議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通過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v) 用於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vi) 本公司為保障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買賣其本身的股份。

公司根據第一段第(i)項及第(ii)項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根據第一段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進行回購的，須於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會議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第一段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倘根據第(i)項回購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倘根據第(ii)項或第(iv)項回購的，須於回購之日起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根據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回購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且該等股份須自回購之日起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須依法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股及持股變動情況。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同類別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該類股份總額的25%。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士於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有其他限制的，從其規定。

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股東權利及義務

股東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記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作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確鑿證據。股東按照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股東權利及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ii) 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據此行使表決權；

(iii) 對公司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公司有關文件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ii) 根據協定的認購條款及方式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

(iii)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許可，否則不得撤回其出資；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從而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並決定此類董事的報酬相關事宜；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viii) 對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所規定的擔保事宜；

(x)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對融資活動所籌款項用途的任何擬議變更；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2/3)；

(ii) 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該等請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v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獨立董事有權在獲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的十(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呈該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該提議後的十(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請求後的十(10)日內作出書面反饋，表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

倘董事會拒絕召開會議，或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提供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提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需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核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該通知，視為其拒絕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天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並應在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十五(15)天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以下詳情：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時長；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且該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iv) 釐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彼等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外的所有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i) 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iv)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其價值超過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30%)；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於將於股東會上審議關連交易的相關事項，關連股東應迴避表決，且該等關連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同時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與擔任職工代表的董事，其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至少包含一名專業會計師。

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一(1)名主席。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上市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根據主席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措施；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措施；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評估總經理的工作；

(xv) 制訂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應召開不少於四(4)次會議，會議由主席召開。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席應在十(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i)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ii)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共同提議；

(iii) 審核委員會提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三(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若情況緊急應立即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通知，不受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開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委員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1)名獨立董事需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應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財務資料及披露情況、監督和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下列事項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i) 財務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iv)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錯誤更正(因會計準則修訂導致的變更除外)；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

總經理

公司設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設若干副總經理，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

公司應聘任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相關文件、管理公司股東資料，並辦理資料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如適用)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3)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如適用)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前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編製。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予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所載情形而解散，應當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行選任他人的，從其規定。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報紙刊登公告或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則須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一份清算報告，提至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

(ii) 公司狀況發生變化，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與實際情況不符；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04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區桔鄉路519號10號樓407室。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授權代表。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述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運營、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2025年3月，宜賓昆侖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並於2025年3月17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除上述事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我們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

(i) 就[**編纂**]及[**編纂**]通過股份拆細；

(i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i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iv)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後，[**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合共[**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i)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相關的事宜；

(vii) 待[**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編纂**]起至[**編纂**]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隨時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10%；及

(viii) 待[**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直至[**編纂**]後將予召開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編纂**]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乃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a) 宜昌創新、本公司及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宜昌創新同意認購1,293,103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INGTROLYTE	73379307	本公司	中國	1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2.....	KING-TROLYTE	73379448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3.....	K-TROLYTE	73362160	本公司	中國	9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4.....	KINGTROLYTE	73362517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5.....	K-TROLYTE	73373384	本公司	中國	1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6.....	KINGTROLYTE	73368129	本公司	中國	9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7.....	K-TROLYTE	73376787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8.....	玉出昆侖	66539018	本公司	中國	42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9.....	KING-TROLYTE	73370960	本公司	中國	9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10.....	KING-TROLYTE	73369913	本公司	中國	1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香港就註冊商標提出一項申請，我們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昆仑新材 KUNLUNCHEM	307144100	本公司	香港	1、35、36、39、40、42	2025年12月30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授權公告號	專利持有人	類型	授權公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非水電解液及二次電池	CN119181855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10月3日	2044年9月20日
2.....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CN117423903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5月6日	2043年11月30日
3.....	一種高溫性能優異的電池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CN116864811B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11月28日	2043年8月30日
4.....	一種非水六氟磷酸離子液體製備高純五氟化磷氣體的方法	CN117003209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9月23日	2043年8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授權公告號	專利持有人	類型	授權公告日期	屆滿日期
5.....	一種鋰離子電池非水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CN117039154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3月11日	2043年8月23日
6.....	一種雙包覆鎳鐵錳酸鈉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CN115799470B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7月30日	2042年12月5日
7.....	一種亞硫酸乙烯酯的製備方法	CN115745952B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5月31日	2042年11月29日
8.....	一種電解液及包含其的鋰離子電池	CN115458809B	湖州昆侖	發明	2024年12月13日	2042年10月25日
9.....	一種提升鋰離子電池迴圈性能和低溫放電性能的電解液	CN115528306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12月30日	2042年10月9日
10.....	一種高鋰鹽濃度電解液及其在鋰離子電池中的使用方法	CN115332637B	先端科技	發明	2024年3月26日	2042年9月6日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鋰電池電解液生產中的自動加注的精確定量控制系統	湖州昆侖	2019年4月24日	2069年4月24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unlunchem.com.cn	本公司	2006年2月24日	2030年2月24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發起人及本附錄「— 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所列名稱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而收取任何[**編纂**]、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獲給予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擁有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完成)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1]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1]
					(%)		*(%)*
郭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10,987,588	27.3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4,488,510	11.1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關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314,550	0.7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郭先生與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及相關[**編纂**]內資股[**編纂**]為H股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郭先生將(i)為本公司[**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及(ii)基於其作為各該等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天津昆遠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以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

5.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權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湖州昆侖	Enchem Co., Ltd.	15.00
先端昆侖	胡志松	30.00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 －8. 專家資格」章節所列的任何各方，均無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在不考慮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d). 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均無在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0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鑒於該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定義見下文)所涉及的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行予天津昆宇，故實施該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天津昆宇的合夥權益(「**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昆宇持有5,566,50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8%。天津昆宇共有25名承授人，合共持有獎勵所涉及的4,966,498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餘下600,002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由本公司外部顧問郭西鳳女士透過天津昆宇持有。該等股份並非根據該計劃授予，亦不屬獎勵的一部分。郭女士於天津昆宇的合夥權益，乃由天津昆宇普通合夥人郭先生指定的本公司前僱員，根據授出函的相關條款轉讓而來。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為增強我們僱員的主人翁意識和企業歸屬感，並對我們的核心僱員進行激勵。

b. 合格激勵對象

該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核心僱員。

c. 最大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4,966,498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且不計及[**編纂**]所發行的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3%，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編纂**]後，該計劃將不再發行股份亦不再授予獎勵。

d. 權利及限制

承授人的服務期為自授出獎勵日期起計三年。在服務期內，承授人不得辭職，不得主動要求退出合夥企業，轉讓、出售、贈與、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夥權益。

e. 退出機制

倘出現退休、死亡、傷殘或相關授予函件所指明的其他非負面情況，承授人應將獎勵轉讓予天津昆宇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指明的任何負面情況，天津昆宇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根據授出函件的條款購回全部或部分獎勵，或要求承授人將全部或部分獎勵轉讓予指定第三方。

f. 授予激勵獎勵的詳情

以下是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

姓名	職位或關連關係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獎勵所涉及的概約股份數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獎勵所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43,185	0.14
郭迎亮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152,082	0.04
王傳水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374,998	0.09
小計	**–**	**1,070,265**	**0.27**
其他員工			
22名個人	本集團員工	3,896,233	0.96
總計	**–**	**4,966,498**	**1.23**

附註：

(1) 為說明激勵對象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天津昆宇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被徵收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我們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進行的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本文件所述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事宜的聯席保薦人向其支付總額約[**編纂**]的費用。

4. 發起人

我們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我們成立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我們成立時的持股比例
1.....	郭先生	11,182,200	37.27%
2.....	深圳同創	2,830,950	9.44%
3.....	前海基金	2,478,270	8.26%
4.....	天津同德	2,359,110	7.86%
5.....	日照宸睿	1,852,500	6.18%
6.....	天津昆遠	1,572,750	5.24%
7.....	瑞華資本	1,524,120	5.08%
8.....	湖州企興	1,524,120	5.08%
9.....	杭州南海	1,239,120	4.13%
10.....	鄭州同創	1,016,100	3.39%
11.....	上海浙普	1,016,100	3.39%
12.....	天津昆宇	556,650	1.86%
13.....	平湖華睿	508,050	1.69%
14.....	關博先生	314,550	1.05%
15.....	麗水浙普	25,410	0.08%
	總計	**30,000,000**	**100.00%**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給予，或擬支付、分派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6. 開辦費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代價或公允價值(如較高)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8.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段落所指的每位專家，均已分別書面同意刊發本文件並以其中所載的形式及上下文提述其名稱並包括其報告及／或函件，且並未撤回該等同意。

上述專家均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應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在適用範圍內)約束的效力。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ii). 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購股權，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該等購股權；及

(i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管理股或遞延股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未尋求或同意尋求除聯交所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編纂**]或[**編纂**]許可；

(g).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正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賦予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unlunchem.com.cn**上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0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7)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8)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9) 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